错认他乡

醉醒客



韩浩月 著

Take Me Home
Country Road

故乡有时候像母亲推开儿子一样，
会逼着你远行，
让你带着疼想她。





中信出版集团 · CHINACITICPRESS

版权信息

书名:错认他乡

作者:韩浩月

ISBN:9787508651996

中信出版集团制作发行

总序
醉能同其乐，醒能著以文

一

六根者谁？

李辉、叶匡政、韩浩月、绿茶、潘采夫、武云溥。

六根何来？

约8年前，天津作家杨显惠来京，之前采访过杨老师的武云溥组织了一个饭局，席间有李辉、韩浩月、潘采夫、武云溥、绿茶等，大家相谈甚欢。饭后李辉提议，这个饭局以后定期举行。就这样，一个不定期的酒局就形成了。不久，叶匡政加入酒局，形成了后来固定的六根酒局。

二

一件小事坚持多年就成了事，六根酒局8年下来已成习惯，个把月不喝一顿就酒瘾泛滥，只要不是两个人以上出差，我们总能找到喝一顿的各种理由。谁出书啦，祝个贺；谁出国啦，送个行；谁生日啦，喝个酒；谁有娃啦，认个老……

这几年，我除了六根酒局其他时间从不喝酒，所以，尤其珍惜每一顿酒。8年来，细算下来应该喝了小100顿酒，如果把喝酒的馆子记录下来，会是一个不错的北京东部喝酒地图，遗憾我们从没记录。经常在酒局上，会聊起哪儿哪儿饭菜不错，哪一顿酒局谁醉过，又一起在哪儿喝酒看世界杯、欧洲杯以及各种杯。我们不挑食不挑酒，要的就是那种把酒言欢的状态。每次酒局李辉一般会带上两瓶好酒，我们酒量都一般，两瓶喝完正好合适，但通常这时候酒兴正浓，聊意正嗨，再补一瓶，喝到微醺。

六根是个开放的酒局，几乎每顿都有朋友列席，先后参加过六根酒局的朋友几年下来应该不下百人。张维娜和段旭两位美女由客而主，成了六根酒局核心喝客，她俩的加入让六根酒局有了更多欢乐的要素，不再是几个老男人傻喝。而且，她们也为六根做了突出的贡献，六根公众号的logo就出自段旭之手，维娜一度任六根公众号执行主编，编六根公众号很长时间，后来因为工作繁忙卸任。赵勇力和老武是发小，被老武“忽悠”来北京后，

也频频在六根酒局喝起来，他话少，但酒量大；最后加盟六根核心吃客的是“醉醒客”丛书责编杨爽姑娘，她为我们几个老男人的小书稿真是操碎了心，最终，大家所看到的觉得好的都是杨爽的功劳，不好的地方都是我们自己太拖沓或小书本身的不足。

三

2014年5月的一次酒局上，我提议开通六根公众号。当时，大家貌似喝得有点迷糊了，被我酒后一通忽悠，竟个个举手赞同，恨不得当即立刻马上就开个号来玩儿。这一晚，基本上被我折腾成公号日，想了一堆名字，什么“酒嗝”、“五六七八酒”等等。最后，李辉提议的“六根”获一致认可。趁着大家酒后爱逞强的劲，把活都安排下去。老武注册公众号，段旭设计logo，潘采夫写卷首语，我编辑后台，每个人攒一堆稿子备用，这事儿就这么熙熙攘攘地定下来了。

当天晚上，老武就把公众号注册了；第二天，李辉就发了一堆稿子给我；第三天，段旭就把logo初样发群里讨论；第四天，潘采夫把卷首语写好了；剩下的拖拉机们，就假装自己那天晚上喝多了，啥也没听见。还好我有十几年编报纸催稿的经验，每天在六根群里喊杀，在六目睽睽之下，总算有一搭没一搭地来了一些稿子。

2014年6月6日，六根公众号正式上线，六根酒局第一次这么任性地给自己找了个喝酒的由头。我们按年龄排列六根更新频次，周一李辉，周二叶匡政，周三韩浩月，周四绿茶，周五潘采夫，周六武云溥，周日，六根荐书。

四

头根李辉，是六根的精神领袖。最靠谱的代表，从不拖稿，每次周一刚推完他的根文，周二就发来下周的根文，然后在群里喊“已交下周一根文”，这时候其他几篇本周的根文还不知道在哪儿呢。除了交稿靠谱，李辉的稿子也最是靠谱，“脚根”系列更是独一无二，描绘他这些年寻访过的名家故地，国内外走透透，带给人完全不一样的行走体验。

李辉稿件最大的优点就是，一个压缩包内，文图齐备，解开来直接往后台一编，不到半个小时就齐活。那些独家收藏的老照片更是弥足珍贵，比如写萧红那篇，端木蕻良题赠给李辉夫妇的“黄金时代”四个大字，现在看来是不是冥冥中的巧合安排？尤其突出的是，李辉交稿很有媒体人独有的对时效的敏感，如果是旧文，都会加上前言，描述选登该文的理由，没有编

辑不欢迎这样的稿子，几乎你能想到的，辉爷都替你想到了。

叶帅叶匡政写诗写时评，文章产量之高让人惊叹。但他通常十天半个月不在群里露面，各种催稿对他无济于事，必须再短信确认一下。然后，他会一口气发过来一批，在群里@你一下后，又隐身不见。但每次酒局通知在群里发布后，他马上会露脸说："我去我去。"然后，通常是后半局才匆匆赶来，因为他每天饭局太多了，赶场是常态。

他的文章比较高大上，各种儒家各种古典，时评也能让他导到几千年前去说事儿，通篇读完云里雾里，又觉得特别有道理。读他的文章我最关注如何从中找出配图的关键字，往往读好几遍不知道如何配图。最后只好找一张诸子老人家的图了事，毕竟文中引用了不少这些老人家的话。

韩浩月我喜欢叫他老浩月或月老。有一次我编六根荐书，不知怎么着就把他的名字打成"老浩月"，发出来后我一个劲儿赔不是，没想到他倒挺美，久而久之我们就叫开啦。他撰文产量可能是六根里最多的，专栏所涉无死角，时评、情感、书评、鸡汤，没有他不能写的。因为存量足够，又加上每天还在不断新产，所以，他的根文从未断过，有时候还会替其他拖拉机手顶文。

再一点，他是唯一能把文章编好放在后台素材库的，我只需点一下推送就可以。有时候我会行使一些主编权力，修改一下标题，他的文章里能抽出很多好标题，就像"老男人恋爱，就像老房子着火"这一类标题，都来自他的文章。曾有一段时间，我把他所有的文章都改成"老男人系列"标题，那组文章的阅读量都比较可观。难怪，他那么喜欢老浩月的称呼。

潘采夫是最不靠谱代表，他其实稿量也不少，存货丰富，但就是不交稿，说什么主动交稿存在感多差啊。想当年，他编《新京报》文娱时评版，基本上就是下午两点开完选题会，6点要把版编出来，他就是习惯这样的节奏，早交稿他心里觉得慌。当年，我们一起在报社服务时，有一些约稿上的交集，通常是我帮他约稿，比他还着急。记得每次有重要历史题材电影上演，不等他催，提前几天我就跟杨念群老师约稿，然后，等他找我约杨老师稿时，稿子已经妥妥地在我邮箱里了。

这位小濮洲的十字街骑士，一不留神骑到爱丁堡去，写的小濮洲和爱丁堡随笔都特别好看。异域文化的交叉让他文风大变，他也成了我不太认识的爱丁堡骑士和小濮洲绅士。

武云溥是六根中的"80后"代表，当年我在报社时的最佳搭档。把选题交给他特别放心，到排版日他稿子自动到邮箱里，可以不用编辑直接下版，大小标题全都有模有样，甚至字数都差不离，也校不出什么错字，就这么靠

谱。离开报社后，这些年他尝试了很多工种，同时升格为奶爸，产量严重受影响，也成了著名拖拉机手。早期的文章现在读来还是文笔绚丽、内容扎实。不久前汪国真去世，他捞出早前的采访稿，可以说是那几天最有分量的文章，刷屏朋友圈。后期从事商业报道，写了很多有质量的非虚构报道，但我对商业无感，还是觉得早期文章更好。

他发烧各种电子产品，对各种最新的网络应用也精通无比，唯独对微信公众号完全无感，口口声声说要接手六根主编之职，至今没见他在后台有动作。老武老比画，真枪见功夫，哈哈。

我自己个儿嘛，没什么好说的，他们把我推为主编，我就“主要负责编”。本来写文章就少，这些年做了奶爸更是笔耕迟钝，又因为开了一堆公众号，给自己挖了好几个大坑，每天都处在从一个坑到另一个坑的艰难跋涉中。

五

2014年10月，全职奶爸两年后我再次成为上班狗，加盟了中信出版集团。一来二去认识了美女同事杨爽，她是中信去年最畅销图书的执行策划编辑，在百万级以上。我向她推荐了六根公众号，她看了表示有点喜欢，然后，我不怀好意地向她提出想出一套六根丛书，以为她会当即否掉。因为他们分社以出版畅销书为主，像六根这样的小众书肯定不是她们的菜。没想到的是，她对六根丛书挺上心，让我们交了一些样章就开始走起了选题流程，更没想到的是，选题居然通过了。

我们专门组了温州大排档酒局，把“百万大编”杨爽请来。这一顿美坏了六根，第一次消灭了5瓶白酒，好像600万正在向我们招手一样。酒过六巡，签了合同，六根丛书正式启动。之后的每顿酒局，我们有了更明确的主题和由头。一顿商量截稿日，一顿商量丛书名，一顿合计书名，一顿描绘宣传方案……书没出，已经喝了不下六顿酒。

尤其是丛书名，群里几乎天天争吵个不休，什么“十字街”、“思无邪”、“六扇门”……什么鬼名字都有，我则一天到晚刷屏“醉醒”。也许是被我刷习惯了，起名高手李辉来了个“醉醒客”，再次获选，“六根”和“醉醒客”均出自他的命名。然后，越想越觉得这个名字好，怎么看怎么顺眼。有了好名字，如果再有一个好设计，就更完美了。每当这个时候，我第一个会想到一直葱白的设计师朋友胡颖。

2015年3月，我请胡颖帮忙设计醉醒客logo，他答应了。一周后，他给了我一个完整的logo方案，把我们六根都惊呆了，太完美了。

胡颖在自己“北平会”公号里，对这个设计做了一个释义：“醉醒客是一套丛书的名。绿茶兄给的视觉命题，并释义：挚友六人，号六根，持续了八九年的酒局，几乎每个月喝一顿，很固定，每次喝到微醺，也偶醉，但我们相信自己都有清醒的头脑，故名‘醉醒客’。

设计的工作从收集整理信息开始，以上可得出的关键词：友、六（固定），酒（酉本字、象形），醉、醒（夜饮东坡醒复醉），客（梦里不知身是客）。把这些信息通过视觉加工出来，设计就完成了。”

六根下一顿酒局，最重要的嘉宾就是胡颖。

有了好的丛书名，每本书还要有好的书名。百万美女大编说现有的书名都不行，彻底重起。起书名酒局在懒人餐厅喝起，酒过六巡，各种书名满天飞。

老浩月是起书名高手，蹦出好多好词，在李辉的“脚跟”系列中，找到一句“雨滴在卡夫卡的墓碑上”，并把这个书名送给李辉。大家都觉得意境很对，李辉自己也很喜欢，“雨滴在卡夫卡墓碑上”就成了李辉这本的书名。

起了那么多书名的老浩月，最终忘了给自己起书名。在之后的每天，他在群里给自己起书名，大家也每天一场书名会，就是没给月老想出一个书名。这场书名大战持续了两个月，直到5月6日，“错认他乡”这个书名才最后落到浩月头上，大家一致认为该书名有范儿。

叶帅的书，大家都不知道怎么起名，但是他自己任性地起名为“可以论”。好吧，可以。

潘采夫整晚拿着手机一首首念茨维塔耶娃的诗，好像每一句都是书名，在他念得口干舌燥时，我从茨娃诗中听到一句“在风中小站片刻”，等会儿等会儿等会儿……“在书中小站片刻”就成为我这本的书名。

我也回赠他一个书名“从小濮洲到爱丁堡”，但“十字街骑士”在他心中是霸气的童年回忆，谁也无法动摇。

最后，只有老武的书名还在比画。

六

六根六人，数我文笔最差，总序却落我头上，理由是，我是六根主编，最了解六根公众号和每个人的风格，这事儿必须摊我身上。我是六推不掉，只好闷一口酒，应了。就这么点儿事，被我拉拉杂杂写这么老长的流水

账，真是醉了。

醉醒客。

绿茶

2015.6.6

自序
永远寻找故乡的老少年

在马路南边，我上过中学的那所学校的对面，有一处房子，是家。一排排的水泥平房，一模一样的胡同巷弄，一眼望去，每条小道的尽头，都是草色青青或一片枯荣的荒野。

去年春节回去，我迷路了，找不到自己的家。在巷头那边的荒野里，走来走去好几遍，最后气急败坏地给妹妹打电话，“快出来接我一下，我找不到家了。”

这样的戏码已经上演了15年。

但在北京的家，很容易能找到，地铁二号线换一号线，转八通线到达某站后再换一辆公交，就到了。不用抬头，到单元门那儿按一下门铃，就会有小孩欢呼，“爸爸，你回来了！”

也有例外。有次在国贸桥下就迷路了。素常见惯已不觉得有多宏伟的高楼大厦，仿佛瞬间长高了一大截，红绿灯也陌生起来，那是我在这个城市，少有的感觉到恐慌的一次。

回想起某年冬天的雪夜，在我700多公里外的那个县城，和几个少年时代的朋友喝多了酒。在大街上奔跑呼喊，穿着黑色的皮鞋，在车轮碾出的结冰痕迹里打刺溜滑，摔倒了就趴地上歇一会儿，眼鼻喉中都是雪的气息。歇够了爬起来，捏雪球去砸中学同学的窗户，喊他出来继续喝酒……多么地狂妄肆意，也只能在这个地方如此，在别的地方不敢。

不敢，是因为别的地方不是故乡。

有次和女儿吵架，她脱口而出“爸爸，你快老掉牙了”，我哈哈大笑，笑完心想，不可能，我心里还是把自己当个少年呢。到了中年，还有颗少年心，也够可以的。好在不只我一人，经常和我一起喝酒的那5位，也都有颗少年心。

老少年的特征之一就是，每每谈到故乡，就会似有若无地流露出一点忧愁的样子。骑着自行车张开双臂，拍照的时候把双手举向天空，把石子丢向湖水的中央，用手指抚过斑驳的墙壁，把随手抓到的一把枯草抛弃在风里……这些都是少年们爱干的事。每每有这样的冲动，或看到这样的场景，内心总会有点儿不一样的感觉。

天可怜见，在20岁之前，我从来没想过要离开。可故乡有时候像母亲推开儿子一样，会逼着你远行，让你带着疼想她。离开的时候我用四肢拥抱了庭院里的泥土，自那以后，就再也没主动趴在地上过。

“你走了，就不要再回来！”影视作品里，父亲们在狠狠摔上门之前，通常会说这么一句，而你一般则会用这句回答他，“不回来就不回来”。一语成谶。

在异乡、在路上、在银幕上、在书里、在键盘声中、在酒杯里……寻找故乡。这时候的“故乡”，已经不只是具有出生意义的地方，她更多的像一个居所，一个挂在鸟巢上的居所。

我一直都在找她，但常常错把异乡当故乡，这就是《错认他乡》的由来。

韩浩月

2015.5.11

第一章
回忆繁华



从天而降的母亲

习惯了和母亲告别。每一次，我们母子二人分开，谁也不回头再看一眼。我也不是刻意狠起心肠，只是习惯了告别。

许多年以前，一直有个问题想要问她：你为什么要离开我们？这个问题在我30岁之后，就再没有任何想问的念头了。孩提时不懂大人世界的模样，等自己成了大人，那些小小的问题，还有什么需要问的吗？

童年时刻骨的伤痕，有一部分来自于母亲。有一年需要交学费，我在一个水塘边跟她要钱，不敢看她，仿佛自己在做一件错事。她说没有。我一直盯着那片池塘绿色的水纹，觉得世界坍塌，时间僵直，万念俱灰。

母亲走了又回，回了又走。每次回来时，都说不会再走了。她在院子里看着我的眼睛说："这一次我不会再走了。"我的心里欢呼雀跃，表现得却很平淡，最多说一个"好"字。当她第三次想要从她改嫁的那户人家回来的时候，被挡在了紧锁的门外，那天下了大雨，她跪在满是泥水的地上哭。

那次，我以为她不会再离开我们，但几个月之后，她又无声无息地消失了。从此不再相信她。但我知道，她有自己的苦衷，一个失去了丈夫的女人，在一个不但贫穷而且不讲理的大家庭里，想要有尊严的活着，是多么艰难的事。

我以为我是恨过她的，但根本就没有。对别人都不会有，何况对她。在我那奇怪的童年里，脑海被混沌与奇思异想充斥着，没有恨意成长的空间。当然也没有爱，不知道爱是什么样子、什么味道。活的像株植物。

在我漫长的少年时代，与母亲再无联系。整整十多年的时间，音讯皆无。她是怎么过的，我不知道。中学时，一旦有同学问到父亲、母亲，我通常选择不回答，如果非要回答的话，就会用淡淡的一句：都不在了。那时我和母亲居住的地方，相隔30多公里，但这段路程，足以用空茫来形容。我和她之间，大雾弥漫，我不找她，她也不找我。

盼望母亲会突然来看我。像小说或电影里描述的那样，穿着朴素的衣服，带着吃的，敲开教室的门，而我在同学的注视下羞惭地走出去，接过她带来的食物，再轻声地赶她走。在脑海里重复过无数次这样的场景，每逢有别的家长敲门时，总觉得会是她。

直到我20岁那年，在县城里，我和一个女孩儿恋爱了。母亲仿佛专为此事而来，她笑着问我想要什么礼物，在得到我的答案之后，她给我买了一辆

昂贵的变速自行车。那段时间，无论白天还是深夜，我都会经常骑着那辆自行车在街道上飞奔，经常把那辆自行车擦得雪亮，经常觉得自己是一个富有的人。

慢慢地，我回忆起来，母亲并不是一点儿也没关注过我。每年去她住的那个村庄，给我父亲上坟的时候，她都会躲得远远的，在某一个角落里看我一眼。而我不知道她在那里，或者，就算知道，也装作不知道。

23岁那年，我结婚。有人问我，愿不愿意让你妈妈过来。让啊，当然让。那时候已经有了一些家庭话语权的我，开始做一些属于自己的决定。儿子结婚，母亲怎么可以不在场。

那是第一次觉得母亲像个慌里慌张的孩子。她包着头巾，衣裳俭朴，略显苍老。我喉咙干涩地喊了声许久没喊过的“娘”，妻子则按城里人的叫法喊了“妈”。母亲显得紧张又扭捏，想答应但最终那声“哎”没能完全地说出来。

婚礼前一晚的家宴，一大家子几十口人，在院子里、大门外的宴席上，吃得热闹非凡，母亲怎么也不肯上桌，任凭几个婶子死拉硬拽，她还是坚持等大家吃完了，在收拾的时候，躲在厨房里偷偷的吃几口。婚礼那天拜堂，司仪在喊“二拜高堂”的时候，却找不到母亲了。

客人散去后，三婶告诉我母亲在楼上哭。我上楼去看她，她立刻停止了哭泣，像没事人儿一样。那一刻我意识到，这么多年，仿佛她从没关心过我，我也从未关心过她。这么多年的时光，我们都是怎么过来的？

妻子跟我说：“有你妈在真好，别让她走了。”我说：“好。”但在母亲前面，怎么也说不出口。

25岁那年，拖家带口“漂”到北京，妻子背着我给母亲打电话，说让她帮忙带几个月孩子，还承诺，只要把孙子带大，以后就一定会像对待亲妈那样对她好，为她养老。母亲来了，我们一家人终于有了一次真正意义上的团聚。

那段日子很苦，母亲跟着我们在暂住的村子里搬来搬去，但是大家都很开心。母亲教育孩子还是农村的那套老办法，把她不到一岁的孙子宠得上天下地。我常奚落她：“别把我儿子宠坏了！”

“小男孩儿哪有不调皮的？越调皮越聪明。”母亲总是坚持己见。

儿子学会了叫爸爸、拍手、再见、飞吻……但叫得最熟练、最亲切的自然是“奶奶”。每到此时，她都异常高兴，从来没见她这么开心过。她会很多

歌谣，如“宝宝要睡觉喽，奶奶要筛稻喽”，几乎每一首都和奶奶有关。

有一次妻子略带讽刺地跟我说：“瞧你，在你妈面前还撒娇呢。”“有吗？”“有。”“不可能。”“真的有，别不承认。”我是不承认有的，仔细回想了以后，还是不承认有。也许只是觉得生活有趣，显得过于乐天派了一点而已。

这次是真的以为母亲会永远陪着我们了，但又一次的分别再次摆在了面前。母亲在她的村庄还有一个自己的女儿，她要照顾她。要走的前几天，她一遍遍地和孙子玩“再见”的游戏。等到孙子睡着的时候，她一句话不说，沉思着，一会儿想想，一会儿笑笑。在我看来，她又成了一个陌生的母亲。

母亲坐上了出租车，脸上又恢复了那种严肃的表情。也不看我，话也不多，无非是说少和媳妇吵架、少喝酒、多带儿子玩之类的。我尽量表现出无感的样子。这是一位从天而降的母亲，也是一个身不由己的母亲，我已没法也不能再要求她什么。

又是漫长的十几年时光过去。时间过得太快，忙着生活，忙着追名逐利。每年能够见到母亲的日子，就是春节。按照持续了30多年的惯例，我带着两个孩子，去给他们的爷爷上坟。在堂弟家门口，母亲会过来，看看她的孙子和孙女。当年她带过一段时间的孙子，如今已长成一个一米七五的大块头。在那短暂的半个多小时里，妻子和孩子与我的母亲，像任何一个普通的家庭成员那样，平静又愉快地说着话，会笑，会拍打肩膀，会拥抱，再不舍地告别。在这样的过程里，我通常在远一些的地方看着，并不凑上前去。还是不知道该和母亲说点儿什么，也许什么都不用说了吧。

最后一次见到母亲，是从乡村回县城的时候，母亲与我们同行。我开车开得有些快，母亲晕车，半路上不得不停下来，母亲蹲在路边呕吐。我在司机位上透过窗户看到母亲的样子，内心翻江倒海，那个久远的问题又飘回了心头：母亲，为何我们会成为现在这个样子？

我下车来到母亲背后，默默地给她捶着背，无声地开始流泪。

饥饿记忆

路遥是对我有很大影响的中文作家，他写过长篇巨著《平凡的世界》，也有一部被改编成电影后轰动全国的《人生》，但印象最深刻的却是他的中篇作品《在困难的日子里》，这可能是因为我和书中主人公的命运多少有点相似。

《在困难的日子里》的主人公名字叫马建强，在1961年那个中国历史上有名的困难时期，他从乡下以全县第二名的好成绩，考进了县城的高中。这对父老乡亲来说是件轰动的事，但因为没钱没粮，马建强险些没能如愿进入学校。

父亲托人捎话，告诉马建强他再也无法给他送来一粒粮食了。于是，马建强被推到了绝境，从此之后他只能依靠自己解决“口粮”问题了，城郊的那片田野成了他的“天堂”。人在饥饿的时候会被本能驱使，寻找一切可以吃的东西，路遥刻画了一个疯狂地在田野里觅食的人物形象，“酸枣、野菜、草根，一切嚼起来不苦的东西通通往肚子里吞咽……”

《在困难的日子里》发表于1980年，我是在十多年之后才读到这篇小说的，也是因为这篇小说，喜欢上了路遥的其他作品，并把路遥当作我人生的精神导师之一。记得在阅读这篇小说的过程中，我不止一次泪流满面，因为分明在马建强身上，读到了我自己的影子。

在我的童年记忆里，发生过一件大事：我的父亲去世了，因为疾病和饥饿。小时候，奶奶无数次讲到家里挨饿时的情形，讲到村外的槐树皮都被剥来吃了，具体的吃法是把槐树皮用石磨磨碎成粉，掺进一点儿少得可怜的玉米面或高粱面，蒸成好不容易才能捏成一个团团形状的窝头，就着白水吞下去。

我父亲有五个弟弟和一个妹妹。饿得没有办法，就带着弟弟们去田野里偷吃的。青青的豌豆还没成熟，就被父亲偷着吃了，只能在地里吃，不能带回家，因为豌豆由生产队的人看着，被抓住了会挨一顿打，父亲和他的弟弟们，常吃得一嘴青色的豌豆汁。

父亲去世那年是1980年，那时候已经不用吃树皮、槐花和未成熟的豌豆了，但地里的粮食还是不够吃。家里第一次烙小麦煎饼的时候，奶奶在灶前泣不成声，因为她想到了我父亲，在我们全家终于等到可以吃到小麦煎饼的时候，他却去世了。后来我和奶奶聊天，她总少不了要说一句，“可怜我的大儿子，临死前都没吃到小麦煎饼。”

1984年，我和马建强一样，从农村考到了乡里的中学。之后不久，我们举家从偏远的乡村迁往县城，因为我暂时不能转学去县城，只能一个人被留下求学。同时被留下的，是一大包煎饼和一小袋大约只有三四公斤重的小麦。

对于刚进入高中的马建强，路遥这样写道，“尽管目前社会普遍处于困难时期，但贫富的差别在我和这些人之间仍然是太悬殊了。他们有国库粮保证每天都有粮食供应，父母亲的工资也足以使他们穿戴得体体面面，叫人看起来像个高中生的样子。而我呢，饥肠辘辘不说，穿着那身寒酸的农民式的破烂衣服，跻身于他们之间，简直像一个叫花子！”

这多符合我当时的情境。因为没钱，我没法去学校食堂打饭，即使那份饭菜加在一起可能也不过一两毛钱。在别的同学相约去食堂打饭的时候，我只能一个人溜回宿舍，打开那包煎饼，抽出一张来掰碎，放进茶水缸子里，再去用免费的开水泡开，一点点吃掉。因为不确定家人什么时候能来给我送吃的，我规划了吃掉这包煎饼的时间，也就是说，我起码要保证，在一个月内，每天能吃到一块煎饼，这样才有安全感。直到有人来给我送吃的，或者把我接走。

随着时间的推移，那包煎饼渐渐发霉了，但用开水烫烫，还是勉强可以下咽的。只是食量不够，在课堂上经常会感到饥肠辘辘。那时候好饿啊，但我没有马建强那么强的觅食本能，愚笨的脑袋，怎么也没想到可以去田野里找一点吃食，只是被动地一天天缩小食量。

可能是青少年时期比较懵懂的缘故，我没体会到马建强在他所处环境里的绝望，只是有些孤僻，不爱和人相处，不爱运动，喜欢遐想，在思绪的漫游中觉得时间有时很快，有时又很慢……等我爷爷来学校接我的时候，煎饼已经全部吃光了，只剩下那袋没舍得吃的小麦，本来打算用它在最艰难的时刻去换取一些饼或馒头回来的，现在用不着了。爷爷后来和我聊天时常说的一句话是，“你那时候可怜得就剩下一小袋麦子了……”

到了县城后，我们整个大家庭的境遇并不比在农村好多少。爷爷在街头摆了个摊子卖白开水，用这个连小生意都算不上的收入养活全家。在县城中学，家境好的学生更多了，那时候似乎没人再挨饿，起码孩子们是饿不着了，但我还是觉得饿。家里从来都没有“早餐”这个说法，每天起床后无论寒冬还是酷暑，都是饿着肚子去上学，到了课间操的时间，已经饿得一点力气也没有了。路遥用这样的句子来形容，“饥饿经常使我一阵又一阵地眩晕。走路时东倒西歪的，不时得用手托扶一下什么东西才不至于栽倒。课间，同学们都到教室外面活动去了，我不敢站起来，只趴在桌子上休息一下，我甚至觉得脑袋都成了一个沉重的负担——为了不让尊贵的它在这个世界面前耷拉下来，身上可怜的其他部位都在怎样拼命挣扎着来支撑

啊！”

《在困难的日子里》中的马建强很幸运，他遇到了一个无论形象还是性格都很美好的女同学——吴亚玲。吴亚玲是马建强困难日子里的一道光，她为马建强做了一份饺子，还把自己父母支走了，想要马建强吃一顿饱饭。为了这顿饭，吴亚玲可是煞费苦心，但马建强已经敏感到一定程度了，连听到“吃饭”这两个字，都觉得是别人对他的怜悯。委屈的吴亚玲泪珠挂在了脸上，而马建强的身体也在“剧烈地哆嗦着”，“止不住的热泪在脸颊上簌簌地淌下来了……”

由此可见，饥饿是多么可怕的东西，它让自卑的人更自卑，让敏感的人更敏感，它让人与人之间丧失了本真的联系，让美好的情感竟然变成了耻辱。在马建强所处在时代，饥饿是悬挂在人们头顶的乌云，走到哪儿抬头都能看到它，即便你不抬头看它，它也会通过胃部的痉挛来提醒你。在饥饿面前，尊严有时候会凸显它强烈的模样，有时候又脆弱到不堪一击。

在我上中学的时候，班级里兴起一股风气，偷女同学带的盒饭吃。那是不愿意中午回家吃的女同学们带的午餐，这些午餐，往往在上课间操前后，就被饥饿的男同学们偷吃掉了。开始的时候，有女同学向班主任告状，后来发现没用，就纷纷多带一点，有喜欢的男生，还会专门送到他面前，看着他吃完。

我参加过偷吃盒饭的行动，被女同学抓到过，也被班主任训斥过。不知不觉间，也有两位女同学注意到了我，她们开始给我带吃的，不仅是盒饭里的米饭和炒菜，有时还有一些辣炒的肉块和时令水果，冬天的时候，还有香喷喷的烤地瓜。我看到过网上有人问，在路遥的小说里，吴亚玲是喜欢或爱马建强吗？对于这个问题，我的看法是这里面有喜欢和爱的成分，但更多不是异性之间的，而是人性美好的一面在闪光。在困难的日子里，如果连这些美好的人性也消失了，那才叫难上加难，没法活了。

我一直把那两位女同学当作姐姐式的人物，她们也把我当作弟弟，听我讲我以前的故事，会哭，会流泪。毕业之后，我们保持了一段时间的通信，她们告诉我她们的境遇，喜怒哀乐，我告诉她们我喜欢文学，在学习写作。后来联系慢慢地中断了。现在已经记不清楚她们的样子，但不会忘了她们在我饥饿的岁月里提供的食物，也让我对女性独有的情感抱有倾慕之心。

断断续续的，后来还有过一些挨饿的经历，不过都已经是片段式的了。记得有一次坐长途公交车去另外一个县城，坐上车后心慌慌的，才想起来上车前没有吃东西，胃空荡荡的。没法下车去买什么食物，只好在口袋里摸索，竟然摸出了几十颗瓜子。把那些瓜子一颗颗小心地剥开，再小心地放

进嘴里，慢慢地咀嚼，慢慢地咽下，真觉得这瓜子是天下最好吃的食物。饥饿真是一种深刻的记忆，以后纵然品尝过诸多美食，也一直忘不了那几十颗瓜子的味道。

在以后的时光里，我再未读过路遥那篇《在困难的日子里》，因为不用读，文字中那些刻骨铭心的描写，已经深深印在心里，哪怕具体的章节和词句都忘记了，但故事里那个倔强少年的形象，却一直以飘摇的方式存在着。他那被冷风吹起的破旧衣裳，他奔跑在田野里，为一颗被人们遗留在地里的土豆而欣喜若狂的样子，面对喜欢的女生时的那种自惭形秽……都让我感同身受。也许，从读完这篇故事开始，我的骨子里就有了饥饿情结，对描写饥饿的文字特别感兴趣。后来才知道，许多优秀的中国作家，都有深刻的饥饿情结，因为他们都曾经历过比我所经历的要困苦无数倍的饥饿岁月。

莫言获得2012年诺贝尔文学奖时，有记者问他是什么促使他走上了文学道路，他的答案是“饥饿”。和《在困难的日子里》的马建强一样，莫言在“三年自然灾害”期间，吃过树皮、草根。同样是在1961年，村里的学校拉来了一车煤块，莫言从煤车上抢了一块，咯吱咯吱地啃了起来。后来回忆，莫言觉得那煤块越嚼越香，“味道好极了”。可以说，是饥饿“喂养”出了一位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

写饥饿，天津作家杨显惠有一本著名的纪实文学作品《夹边沟记事》，这本书里写到一种叫“粉汤”的食物，别看这个名字看上去挺洋气，事实上却是用黄茅草籽煮出来的，只是看上去像淀粉熬的汤而已。杨显惠在书中写道，“这东西根本就没有营养，但是也没毒，吃它就是把空空的肠胃填充一下，克服饥饿感，就像有些地方的人吃观音土一样。这种东西能挺时间，吃上一次能挺三天，因为它是不消化的。既然不消化也就排泄不出来，需要吃别的野菜什么的将它顶下来。这种东西千万不能在粥状的时候喝下去。在它还没凝固成块状之前喝下去，它会把肚子里的其他食物——树叶子呀，树枝呀，还有别的杂草籽呀——粘在一起，结成硬块堵在肠子里形成梗阻。”

如果说这样的描写还不够惊心动魄的话，那么书中记录的一则故事足以让人惊呆：一名“劳改犯”把刚吃到胃里的食物呕吐了出来，还没来得及被消化的食物颗粒，马上被别的“劳改犯”抢了去，为什么要抢去？因为这些呕吐物放在水里清洗一下，还可以重新做成饭吃下啊。我不是太过感性的人，但看到这样的情节，也难免落泪。

2014年获得卡夫卡文学奖的作家阎连科，在他的领奖词中，一开始就讲述了他的饥饿记忆，他说：“那时候，我只有几岁，随着母亲去寨墙下面倒垃圾，母亲拉着我的手，指着寨墙上呈瓣状的观音土和散粒状的黄土

说：‘孩子，你要记住，这种观音土和榆树皮，在人饥饿煎熬到快要死的时候，是可以吃的，而那种黄土和别的树皮，人一吃就会更快地死掉。’”

这些，仅仅是我能想到的作家们描写的饥饿体验，民间还有无数人，在脑海里存放着他们的饥饿记忆，那是我们民族的一段苦难史，是万万不可忘却的。忘掉饥饿，就是忘掉我们曾走过的艰辛日子，就不会珍惜现在来之不易的生活。当看到这样的新闻——《我国每年浪费粮食800万吨，够两亿人吃一年》，还有高档酒楼中，满桌的山珍海味还剩下大半就被整桌地倒掉，我就忍不住心痛。

我一直觉得，现在的食物浪费状况如此严重，和我们曾经的饥饿记忆有关，因为被饿怕了，所以宁愿吃不了，也要点满一桌子饭菜，宁可被倒掉，也不愿意在请客时面对菜肴被吃光的尴尬。这是对饥饿记忆的一种报复，而这种报复又是那么的没有必要。面对物质过剩，我们更应该正视过去的饥饿，走出饥饿的阴影，用正常的心态去对待食物，进一步来说，用从容的心态来面对生活。

在给年轻的孩子推荐读物时，我会特别推荐这本《在困难的日子里》，孩子们嘻嘻哈哈，要去读漫画、玩游戏，薄薄的一本书放在那里，也许一页都没打开过。他们没有挨过饿，他们中的多数，都是被爷爷奶奶爸爸妈妈端着饭碗满屋子追着喂食的一代。因此，他们并不知道食物最香的原因，不是出自多好的厨子之手，不是多么优良的食材，而是——只有在饥饿时，你才会觉得，食物会让人感恩，也会让人流泪，更会让人铭记。

大埠子

最近一次回大埠子，是两年前的冬天。回那里的唯一原因是，我们整个家族在20世纪80年代末迁徙出去，留下了我的父亲独自一人在那里。因为，他已经不可能随我们一起到物质生活更好的县城里去了，一抔黄土，已将他深深地掩埋。

少年时，我恐惧回到那个村庄。当我在县城的平房里回想30多公里外的大埠子时，那个小小的村庄，便像一个悬挂于枝头的小小的灰色鸟巢，令人担忧地在风雨里飘来荡去。童年记忆里的大埠子，道路狭窄而泥泞，草垛里住满了麻雀，天总是黑得特别早，夜晚总有犬吠声……

可我不得不去看望我的父亲，作为他遗落在这个世间的长子，我有责任和义务。这个道理，我从小便懂，虽然心中并不乐意，可我从来没有过一句怨言。这个村庄，令我恐惧的不是到处奔走的野犬，也不是漂满了浮物的河面，而是村里人的眼光，他们对我的到来投来惊奇的目光。是的，他们了解我的一切，知道每一年我到这里来时发生的每一点变化，而我逐渐变得对他们一无所知。

小的时候，每次陪我去上坟的都是三叔。他个子高大，壮实，有时也开开玩笑。只是在去坟地的路上，他和我一样沉默寡言。每次他都带着一柄铁锨，给坟添添土，咒骂种地的邻居把蒜苗栽到了坟边。纸钱的火光把一小片黑暗映照得一片光亮时，我能看到他红红的眼睛，他叹息着，喊着我的父亲。回去的时候，他的大手一直停留在我的后脑勺上。

在我还没有能力独自在天黑赶回城里的家时，我通常都要住在三叔的家里。后来，三叔在村口开了一家小店，我便住在这个店里。店里有张破旧的床，上面有略带潮湿的被子和褥子。点亮一支蜡烛，我找寻小店里一切可以读的东西，翻烂了的书，卷边的杂志，充满油污的报纸。蜡烛快要燃光的时候，我终于舒一口气，尽量地展开身子，躺在大埠子的夜色里，这是我的出生地，也是我一直想要逃离却一直逃不掉的地方。

大埠子的夜晚是漫长的，每次我真正睡着的时候，都是在门缝挤进一丝太阳的光线之后，那时我才一任自己轰然倒塌在睡眠中。在这之前，我如同这个村子任何一个角落里的虫子一样，躲避在黑暗的缝隙中，一动也不敢动，只是敏感地感受着周边的环境：风声是从河岸那边吹过来的，它带着河水的腥气和草灰的呛味；树林中的每一棵树都在低声地交谈，每隔一段时间便集体哗然一次，这声响传到我耳朵里便带来内心一阵颤抖的惊惧；野犬在村子中央的大道上追逐；一头老去的牛在今晚死去；孩童的夜哭无

休无止……

在这样的夜晚，我常想到自己的一生。虽然现在我也不清楚自己的未来是什么样的，但在那时，我却像看到笔直大路尽头的另一个人那样，看到自己的一生。我悲伤地想要大哭，可已经有无数个人柔声地告诉过我，要做一个坚强的人。在我悲伤的时候，这些人的面孔走马灯一样在我面前旋转，所以我不能。在夜晚没人看到我把头紧紧地蒙在被子里，但我还是为自己的软弱而感到羞耻。那么多年，我不想回到大埠子，就是为了不面对这种由胆怯、茫然、恐惧、无助、失落所组成的羞耻感。

直到我成年后，这种羞耻感才逐渐消失。我已经可以比较坦然地走进大埠子，虽然村里人的目光仍然会让我的脚步有些发飘，但我已经能够做到不与他们的目光对视。三叔老了，陪我去上坟的是他的儿子——我的三弟。三弟是个乐观的小孩，每次和我去上坟的路上总是“大哥大哥”地叫着我问这问那。就这样，一年年，又一年年，他也长大成人，结了婚，有了孩子，我们去上坟的队伍变得浩荡起来。在父亲坟前，我仍旧是默默地烧着纸，孩子们兴奋地用木棍挑动着火光，他们大概不知道父亲和这堆黄土的联系。

我生命中每发生一件大事，都是要来一次大埠子的。结婚，我带着穿着一身红衣的新娘来这里。有了儿子，在他刚刚能走路的时候，就抱着他来这里。远走高飞，也来这里作别。每年一度的春节回家，第一件事就是到这里。去年春节因为雪灾没有回老家，那个春节我过得心神不宁。我以为一年去这么一次和不去不会有太大的区别，可事实不是这样，远远不是这样。大埠子仿佛是我摆脱不了的一个梦魇——我的恐惧在那里，幸福也在那里，痛苦在那里，安慰也在那里；失望的时候我去那里寻找希望，高兴的时候我去那里待一会儿。这个村庄和我的联系，不仅是我父亲留在了那里，而且它早已成了我血液的一部分，我人生和命运的一部分。

现在我明白了，为什么常会感到那个村庄我永远回不去了，因为我一直没有离开过。它在我内心最隐秘的一个角落里，它像一个飘摇在风雨里的鸟巢，它悬挂在我心上。而我，一直那么小心翼翼那么敏感地守护着它。

麦浪，麦浪

给你讲一讲麦浪的故事吧。麦浪其实是没有故事的，我只记得有两句诗歌，“三月轻风麦浪生，黄河岸上晚歌平”。当然还有其他一些诗人的诗，他们写过不少关于麦浪的句子。有一个现代诗人写过大量与麦子、麦穗、麦浪有关的诗，有人戏称他为麦子诗人，可惜后来他卧轨自杀了。如今，村庄和麦香、黄金与白马的诗歌时代也已过去，所以就不打算和你谈关于麦子的诗歌了。

可是关于麦浪我又能编造出什么故事来？你知道我是个拙劣的故事家，连个笑话也讲不好，可是在你告诉我你没见过麦浪是什么样子的时候，我那种讲故事的冲动便蠢蠢欲动起来。你没见过麦浪，不等于没见过麦苗，没见过麦苗，可总见过麦子吧，没见过麦子也没关系，我可以告诉你，你吃的面粉做成的食物就来源于麦子——关于麦子我只能告诉你这些了。但是麦浪的秘密你是不知道的，这让我有些神气起来，对于一个在麦田里举过镰刀的人来说，编造一点和麦浪有关的故事还是有生活基础的。

麦浪我也仅仅见过一次。在我十几岁的一个清晨，天还没亮我就在屋内听到院子里奶奶寻找镰刀的声音。奶奶那时候老了，变得啰唆和唠叨，她出入于东屋、锅屋、偏房、走廊，踮着小脚搬来椅子踩着够到门楼上，那些散落在各处的镰刀被她叮叮当当地扔到院子中央。院子里的自来水管响了一会儿，然后响起磨镰刀的声音，奶奶一边磨镰刀，一边埋怨镰刀锈了，才一年没用，怎么锈得这么厉害。她还埋怨我和妹妹，这么晚了，怎么还不起床。麦子该割了，雨水刚下过，太阳太毒，再不割麦子就熟掉头了。

我和妹妹、奶奶三个人站在了清晨的麦田边，太阳在背后大大的，还是蛋黄的颜色。大片大片的麦田中寂寥无人，奶奶开始埋怨天气，凭借她的记忆，她很有把握地认为已经到了收割麦子的好时候。可是到了麦田边，还是发现我们来早了，很多麦穗还是青色的，很多麦叶也是青色的，我想那在穗子里被包裹得严严实实的麦粒，也是青色的……奶奶说，怎么办，来都来了，把麦子割了吧，麦粒已经灌完浆了，割下来放在田里晒一天，麦粒就熟了，再也不能等了，等到下一场大雨，刮一场大风，麦子就全烂在田地里了。

在我弯下腰左手刚刚握住几棵茎叶冰凉的麦子时，一阵风从背后凉凉地爬了过来，紧接着像有人在背后推了我一把，我不禁站起身挺直腰来抵抗风力。我目光所及之处看到的景象让我惊呆了：整块麦田像海浪那样波动起来，整块麦田成了一块巨大的绿色绸子，像是有人在远处不停地用手抖动着它，而且抖这块绸子的人不止站在一个方向，东南西北都有，因为我看

到麦浪在随时变换着方向，像是有个顽皮的巫婆穿着她那巨大的斗篷在麦田里左冲右突……

风揭穿了麦田内部的秘密，麦浪起伏处，隐约可见各类瓢虫从麦体的中间展翅飞起，把蛋生在了麦子深处的鸟惊厥地射向了高空，在天上盘旋鸣叫，我还记得那鸟鸣叫的声音，“布谷，布谷，不哭，不哭”——这是一些更小的孩子的说法。当然，在麦子根处，也是偶尔可以见到田鼠和蛇的，这个时候就要握紧镰刀，防备它们从你的脚下窜过去。麦子本来就是有香气的，你没到过麦田，相信你也能通过想象有所了解。单纯的麦田，香气是潮湿的、浓郁的、带着一点点青草的腥气，可麦浪荡起时味道就不一样了，这香味里掺杂了一点点泥土的味道和各类虫子飞起时带来的虫体味道……

如果让我用一个词来形容麦浪的话，也许我只能用“狂野”了。你能了解一个少年站在田野中间，站在天与地中间被风吹荡着的感觉吗？那一瞬间整个世界没了别的人，也没了别的植物，他的眼睛里是大片大片的麦子在舞蹈，千千万万株麦子。它们有的粗壮，有的细弱，可在风来时它们都仿佛一下子鼓足了勇气，尽管是倒下的姿态，可仍然能令人震惊地看到它们想拔地而起的愿望。风是它们的摇滚乐呐。麦子也有疯狂的时候，那一刻它们大概忘记了自己是人们的食物，那一刻它们身上具备了某种灵性，但我相信它们不是出于即将被收割的恐惧，而是在生命最辉煌时集体参与的一次朝拜。

麦浪起伏，一个少年的懵懂被惊醒，在这狂野的麦浪前，我觉得自己渺小得像只七星瓢虫，我摘掉了黑框眼镜，麦田在我眼里清晰无比。麦子对我敞开了怀抱，让我看到了它们打开的内心——麦子像我一样几乎具备了脆弱和坚强两种性格，这种心灵深处的认同感，让我举着闪亮的镰刀向麦田深处走去。麦叶划动着我的裤管，纠缠着我的双腿让我行走艰难，可这阻止不了我试图在麦田里奔跑的想法，只有奔跑，才能让我感觉自己也是一株麦子。沉睡过一个冬天，被雪覆盖了一个冬天，等到春天来临，雪像眼泪一样渗到土地深处，那眼泪带来营养，麦子遇到温暖的风就会疯长起来。如果五月、六月的时候，经过风吹日晒，用手指测量，你会发现，几乎每天麦子都会以一个指头那样的速度生长，等它生长得足够高，经历过几场大风大浪之后，也就到了它生命的尽头……

也许我这么说是错的，麦子的生命是没有尽头的，它在我们的身体里以另外一种方式活着。我怀疑这些年吃的麦子都是在温室里长大的，因为我再没从中尝出风暴的味道。随着麦浪起伏过的麦子，它的内心会更成熟和沧桑些吧……

这就是我给你讲的麦浪的故事，它其实不算一个故事，因为连我都忘记了

麦子什么时候成熟，什么时候收割，我们住的城市里看不到一株麦子，那些麦子在遥远的地方……

一穗玉米的呼喊

给你讲讲玉米地的故事吧。你在城里，想看玉米地只能上网搜索，看一下图片，而我是真真正正在玉米地里待过的，我曾是千千万万棵玉米中的一棵。

1987年，我家里有五亩玉米地，那年我们家从乡下迁往县城，虽然住在县城里，但仍然是农民。种玉米的季节，我和爷爷来到玉米地边，我刨坑，他放玉米种，或者他刨坑，我放玉米种。

五亩地真是很庞大的一宗土地啊，一趟玉米种下来就要二三十分钟。玉米地的尽头是一片栗子园，怎么也走不近它，总算走近了，却不敢往栗子园里看一眼，因为栗子树下，是一个又一个的坟头。

我不是那么热爱劳动，除了身躯有些瘦弱很容易疲惫不堪外，主要的原因是五亩的土地开阔得让人绝望，一粒一粒地往下播种，就像从牛的身上一根一根地往下拔毛。可爷爷说，“那又能怎么办呢？”

我要种好这玉米地，它是我那段时间的命运。下雨了，发芽了，玉米从种子变成苗子了。连同苗子一同疯狂长出来的是一种生命力顽强的野草，必须要把这些野草锄掉。

给玉米锄草要用锄头，在我们那儿，锄草不叫锄草，叫耪地。耪地除了可以把杂草除掉之外，还可以松土，给板结的土壤透透气，这样玉米的根须就能更贪婪地扎根到大地里，拼命地把每一丝水分榨取出来。

比种玉米更让人绝望的就是耪地。周末两天，我陪爷爷来耪地，其他时间都是他一个人干活。我隔了一周再来的时候，发现上周耪过的地，又有一丛一丛的小草冒出来了，让人莫名其妙地火冒三丈。草长对地方了可爱，长错地方了可恨，此后很多年，看到长得不规矩的草就想把它薅掉，就是那时留下的阴影。

耪地的时候汗水从额头流下，模糊了眼睛。那会儿我想人生大概就是如此吧，一趟玉米种过来，另一趟玉米种过去，一趟杂草耪下来，另一趟杂草耪下去，只有轮回，没有止境。等到人老了，死了，就会被搬运到栗子树林中去，随便埋在哪一棵树下。

那五亩地终归没有耪完，后来放弃了，任由那些野草欢快地淹没玉米苗，而那些玉米苗也没因此自暴自弃，也在努力地让自己嫩绿细瘦孱弱的身体能高于草丛一点点。晚上睡着了，我梦见自己成为一棵幼年的玉米，那些

草像是从大地深处伸出来的手，想要把我拉倒，压下去，我抬头看见的是由草编织的巨大森林，头顶只有隐隐约约的阳光，感到呼吸在变得急促，瞳孔在放大，头脑在晕眩……不行啊，我要活下去，要冲破那些草的包围，要连根拔起，逃离这片土地，永远也不回来。

在度过一个漫长的暑假后，爷爷拉起一辆木头做的平板车，说玉米熟了，该收了。五亩多的玉米郁郁葱葱，一棵棵玉米像士兵一样列队站立，令人望而生畏。爷爷说，“那又能怎么办呢？”玉米要一穗穗地掰下来，再一棵棵地砍倒，这么一项庞大的工程，什么时候才能完成啊？

安静的玉米地，我能听见被包裹在叶子里的玉米的呼号，在被收割之前，它还像饥饿的婴儿一样，拼命地想再吸收一点水分出来。而我则像一个刽子手，掰掉玉米的头颅，剥开它的衣服，看到一穗饱满而又金黄的玉米裸体呈现于眼前。玉米，玉米，你能想到哪些人将你播种，又是哪些人将你收割吗？玉米，玉米，在你金黄色的回忆里，可有过对暴风雨的恐惧？又是否在漫长黑夜里祈祷黎明的到来？

玉米地里的时间仿佛停滞，微风吹拂玉米叶发出的唰唰声，也成为这停滞的时间的一部分，听上去是黏稠的。玉米地里最快活的属那些七星瓢虫，它们是玉米地这块停滞的时间带中脱身飞出的时针、分针、秒针。它们一会飞到这儿，一会飞到那儿，我的精神就跟随它们去了。它们飞，我也飞，飞得快乐，飞得晕眩。天空、土地、空气、时间，在这个时候凝聚成一体。

我记得忙碌到黄昏快要到来的时候，地里已经摆满了一堆又一堆的玉米，这些玉米要一车车地拉回去，一辆木头做的平板车一次只能拉回去几十分之一，这意味着地里的玉米要分几十次才能全部拉回家去。我在星光闪耀的夜空下躺在一堆玉米中间，这时候我饰演的是守护者的角色，但内心的惊惧却让我觉得自己是这堆玉米中最需要保护的一个。

永远忘记不了那个夜晚。星空清冷，玉米地潮湿，用玉米秸搭起的小房子狭窄，远处的栗子林坟地发出的磷火一闪一烁，像是挤着眼睛在诉说一些听不懂的秘密。我以为黑夜就此会统治世界，白昼将不再到来，因此我冲出那间用玉米秸搭成的小房子，在黑夜的、已经被收割的玉米地里，用尽全身的力气呼喊，向我的出生地呼喊，向远处的栗子树呼喊，满地的玉米像我一样站了起来，用它们早已习惯的形式——整整齐齐排好队，密密麻麻挤在一起，与我一起呼喊，你听到了吗？一穗玉米与其他玉米的呼喊有什么不同？

我喜欢城市，因为我对土地心怀恐惧。城市干干净净的水泥路或柏油路让我踏实安心，躲在20多层高的楼房里，我觉得呼吸通畅。土地充满记忆，

藏有太多的秘密，土地沉重而又无奈，它总是想把你留在原地。我是城市里的一棵玉米，头顶着一穗被剥掉外衣的玉米果实，我时常觉得自己是干瘪的，需要来一场暴风雨的洗礼，但我已经习惯了躲避与挣扎，习惯在记忆中挑选馨香的那部分让自己安睡。

那片庞大的玉米地，此刻生长着什么，我是真的一点儿也不知道了。

上午电影院

“十一”回老家，有了点儿空闲时间，拿着手机沿着过去熟悉的街道，一边拍照一边在微信朋友圈直播。走到电影院的时候，在马路对面拉近焦距，拍了一张清晰的照片，然后照例配了文字发出去，“县城电影院，我的青春期有一半在这里度过……”

拍完之后转身就走了，竟然想都没想过，要到影院门口站一小会儿，或者买张票进去看一场电影。记得那天电影院门口的电子显示牌上，正在放映的是3D电影《狄仁杰之神都龙王》，在当时算是最新的片子了。没有选择去看，也许是觉得这个电影院再也不是过去我熟悉的那个电影院了吧。

1987年，我从乡下中学转学来到了县城，刚十来岁的我旋即被县城繁华、热闹的景象震惊了。那时候的县城，就是现在我心中的北京、香港、伦敦、纽约……而作为县城中心点，电影院门前又无异于北京的天安门、香港的中环广场、伦敦的鸽子广场、纽约的时代广场……

可我们的县城电影院门前有什么呢？有露天的台球场，有街头霸王游戏机，有每天随着夜色降临准时响起的录像厅的大喇叭，有玩套圈和卖冰糖葫芦、棉花糖的摊贩……那么多的人来来往往，用摩肩接踵来形容毫不为过。在这样的图景里，那个电影院的通道，充满了神秘和严肃感，印刷在一张薄纸片上的电影票，也仿佛是通往神圣之地的钥匙。

第一次看电影回家后挨了一顿暴打，缘由一是放学没有回家，二是居然敢花那么多钱去看电影。可这突如其来的暴力教育，却莫名启动了我对看电影的强烈热爱，自此之后每天晚上电影院成了我的必去之地。每当站在电影院门口，那颗孤独的少年之心便涌动着莫名的感动、渴望以及恐惧与贪婪。县城电影院——我生命中的第一个繁华之地，敲响我灵魂苏醒的第一声文明之钟，那个时候我根本不知道朱塞佩·托纳托雷是谁，但却在闪烁的银幕上看到了天堂之光。

在电影院看过什么片子通通忘掉了，我的记忆最擅长忘记情节而记住气氛。所以记住了查票人手持手电筒走过来时的紧张心跳，记住了一场电影结束之后清洁人员用笤帚扫满地瓜子皮的声音，记住了某次后排座位飘来的中年大汉的脚臭，还有，在一场接一场看下去之后终于昏然睡去，被工作人员清出场外……走出影院，外面空气清冷，星星满天，满地月光之上行走的人，宛若在梦境里。

有99%以上的电影，是翻墙进电影院看的，不知是因为管理人员不屑于与

这些发育得还不像中学生的孩子计较，还是干脆就睁只眼闭只眼，反正我们很少被抓到和被驱逐。翻墙的最佳通道是厕所，通常会从男厕所翻进来，偶尔也走女厕所——当然都是男厕所有人而女厕所没人的时候。终于有一次还是被抓到了，影院经理叫嚣恐吓了一番，无非是叫家长、罚款、送派出所之类的言辞，小伙伴们多数都吓哭了，但结果仍然是毫发无损地走了出来。

等到我们的身高，高得无论怎么蜷缩都不足以被椅子背遮住时，手电筒再扫过来的时候就不那么客气了，免费电影没法再看下去了。1990年的电影院，更多的时候已经不再放电影，而是在搞歌舞演出，男的唱摇滚、女的穿很少跳舞的那种。每逢演出开始，县城里的年轻人如潮水般涌来，一次次冲垮电影院的检票栏。电影院里污浊的空气和热腾腾的气息，显示着那个时代的活力，也蒸腾着那个时代的郁闷。

后来，我的电影院，没了。

到了20世纪90年代末期，电影院已经彻底关门。不放电影，演出也没了。县里开会，有时候会把会场搬到这儿来。有一次不知道什么原因我撞了进来，发现银幕已经没了，舞台上摆了一张长长的桌子，桌子上盖了一条长长的白布，白布上面放了一排整齐的茶杯，茶杯的后面坐着一个个面孔严肃的人……那时我的心里惊叫了一声，我的电影院呢？

在我来到这个有着全球最大广场的城市之后，有了很多的时间去电影院。我喜欢上午场的电影院，可以容纳一两百人的影厅里，有时只有我一个观众。而我去，也不是纯粹为了看电影，而是为了休息一下疲惫的肉身。在电影院里，总是容易睡得特别香。大城市里的电影院还是挺讲规律的，到点了就放，出片尾字幕了就开灯，中间没人来打扰。有时睡着了，会有回到县城电影院的感觉，有一种近乎甜腻的安全感，在心头、舌尖乃至身体周边的空气里弥漫着……

公园一直是孤单的

公园破败了，门口冷冷清清，摆着卖风筝的摊子。这还是两年前我看到的，当时想，很快这个摆风筝的摊子也会消失的，去年经过那里，果然，公园的门前已经门可罗雀。

每年回一次老家，所以每年也只能看到一次公园的门口——我甚至从来没有再走进去过。在老家有很多事情要做，很忙碌的样子，想也不会想到去公园里看一看。只有在离开的时候，通过公共汽车的车窗匆匆看它一眼，它在外面一闪而过，如照相机按下快门，那瞬间的景象，如逐渐冷却的烙铁，在内心留下淡淡的灼伤。

公园的建设经历了漫长的时间。那会儿我在县城东边的镇政府上班，家住在县城西边，穿过公园，可以少走很多路。他们打算把公园里的那条河蓄满水，让它干净、清亮起来。但是始终，那条河都是灰色的，河面上落满了枯叶，翘起的树枝上落着不知名的水虫子。

某个夜晚我骑着摩托车送喝多了酒的朋友回家，要穿过公园。公园里的道路弯曲而松软，摩托车的车灯在黑暗中照出一道光明的线束，那光束左右摇晃、忽高忽低地在树木中间游弋着。我记得我送了一位朋友之后，又送了另一位，送了另一位之后，又再送另一位。那个夜晚，公园是属于我的。我穿行其间，小心翼翼，整个公园不再像迷宫，它简单到我只需要本能地沿着它给出的道路行驶，就不会摔倒。

不明白为什么我总是想起那个夜晚。摩托车的轰鸣声消失了，河面上的虫鸣声消失了，天空中的月亮、星星和稀薄的云彩也消失了。公园成了整个的世界，我在这个世界里穿行，平时那些松散的孤单的甚至有些奇形怪状的树，构成了一个茂密的丛林，即便是在黑暗中，它也一点都不显得荫翳。也许，那个时候我就预知到了公园的未来，它终将像一位老人那样，变得安详。让人有点难过，但更多的却是信赖。

公园一直是孤单的。在开园的那一天，我也去了。门前人潮汹涌，锣鼓喧天中，大人们在热烈地舞着狮子，小孩子们举着气球跑来跑去。而我对这些一点也不关注，而是径直走进了公园里，想看看它究竟发生了什么变化。进入之后，首先看到一个巨大的白色塑像，塑的是当地一位很有名的古代人。塑像做得很粗糙，它的存在让公园显得更加空荡。

公园里的垃圾还没有彻底扫走。我在一个堆满砖头、水泥块、杂草的垃圾堆旁停了下来。因为我惊异地发现，在这堆垃圾里，居然骄傲地生长着一

株向日葵。一株生长在垃圾堆里的向日葵，让我时常在多年后的夜晚醒来，看见那朵金黄的向日葵在空洞洞的房顶，散发着温暖的光辉。这株向日葵是命中注定要走进我的记忆里的，我这么固执地认为，人的一生漫长曲折，一株植物压根儿不代表什么，可我一直觉得，它像与我擦身而过的朋友，它对我说了一句话，那句话，影响了我的命运。

一株向日葵怎么可能说话呢。我竭力回忆，只记得它那么孤单地站着，天气还算是晴朗的，可它却不像人们说的那样，仰头追逐着太阳，它那么漫不经心地低着头，仿佛在思考些什么。它丝毫不顾自己的身份，那么骄傲地、孤独地、自以为是地在公园里唯我独尊般地站立着，对脚下杂乱不堪的垃圾也是藐视的。它那柔弱的颈，让人担心在夜晚来临的时候，会慢慢地断掉。想到这儿我赶紧断了继续往下想的念头，迅速地走掉了。

在公园里，我给一个女孩拍过照。她穿着黑色的半袖T恤，站在灰色的河边，时间是寂静的秋天，几棵枯树栽倒在水里很久了。这样的场景实在不适合作为拍照的背景来使用，可我还是用那台简陋的照相机，拍出一张到现在为止我都觉得是最好的照片。照片里，那一汪死水，神奇地具备了生动的力量，也许不过是一只小虫子在我按下快门的瞬间，跳进了河里，漾起了几圈波纹；也许不过是那个纯洁的女孩，在一瞬间感觉到了爱情；也许，也许，在那一刻，天气，景物，风速，光线，命运……都通通地流露出它美好的一面，而我把它抓住了。

某一个下午，我和老蒋、小马以及我们三个人的女朋友，在公园里聊天。我们坐在公园的城墙上，那城墙是后来人工修建的，都是冰冷的石头。女孩们在四处寻找着好看的风景拍照，我们三个人默默无语地看着远方。那天具体的聊天内容已经忘记了。如果让我来说，我会认为那天我们什么话也没有说，我们只是让其中的一个女孩帮我们拍了一张照片。这张照片现在存于我的影集里，每次看到它我总会心里一沉，整个人仿佛瞬间回到了过去：老蒋对着镜头微笑着，黑色的眼镜让他显得很憨厚；小马看着我们俩，还是那副永远的弟弟的样子；而我看着远方，一个我不知道的远方。

后来，我去过无数个公园。再好看的公园走进去后都会很快变得兴趣索然。有一年，听说一位导演拍了一部名叫《公园》的电影，可惜没有公映，我在网上寻找了很久，也没有找到。每个人心中都会有一座属于自己的公园吧。我的公园，没有故事，没有情绪，只有几个简单的剪影，可它却永远在那里，不管我会不会回去……

仪式

健健、小军和我，三个人飞奔在春天的田野上，那天风很细柔，我的内心却充满粗犷。我们的手里有一瓶酒，口袋里装着一包烟，酒是最普通的啤酒，烟是最劣质的香烟。烧荒的土坡上还是一片黑漆漆的，绿草的芽还没冒出来，我们分着喝完了那瓶酒，每人点了一支烟，我们默默无语，什么话也没说，包括“不求同年同月同日生，但求同年同月同日死”这样的豪言壮语，却完成了我们成长过程中的第一个仪式：结拜兄弟。

这件想起来会让自己微笑的事情，其实有点荒唐，因为小军是和我年龄相仿、辈分却大一辈的叔叔，也就是说，我们根本不可能成为兄弟，哪怕结拜的也不行。但直到现在，我们分开差不多有15年了，想起他们时，我仍然会感觉到，他们两个是我的生死兄弟，因为我们同饮过一瓶酒，同在那片田野上，一起仰望过天空，仿佛彼此洞察内心的心事，具备了再也解不开的情份。

作为有过漫长乡村生活经验的人，仪式在我的少年生活中并不鲜见。比如逢年过节时，去村东的墓场给祖先们上坟。每当这个时候我的内心总是特别安静，跟随着大人趁着黄昏的暮色小步小步地走着，偶尔抬头看看天空中刚蹦出来的第一颗星星。小时候不明白为什么要在坟前点燃纸钱，泼上一杯烧酒，也不知道在祭扫的时候该说些什么。现在去上坟的时候，我带着我的孩子们，亦会什么话也不说，只是教会他们点燃纸钱，把酒浇到地上。

仪式无处不在。记忆里父亲在晚饭时喝第一杯酒之前，总会倾斜一下酒杯，让醇香的酒滴落一些在地上，后来我知道那是敬天敬地敬粮食。多年后我的一个叔叔来我家做客，吃饭的时候他端起酒杯，却不敢往地上浇，因为他的脚下是擦得光亮整洁的木地板，我笑着对他说：“敬吧敬吧，我们一起敬。”无论在城市还是在农村，只要有在路上的家人没有到家，一般不会开饭，大家都在等待，直到那个人回到家里，才会欢声笑语地动筷子。等待的过程，我觉得也是一种温暖的仪式。

人生最重要的一道仪式是成人礼，很遗憾我没经历过成人礼，不论在校园里，还是在家庭中，都没有人提醒过我，以哪一天为标志，你真正地长大了。所以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我都没有成人的概念，属于青春期超长的那种人。现在有些学校，会在学生们18岁的时候，举行一次集体的成人礼，这样很有必要，等于宣告他们成为了选民，到了需要为社会、对自己负全部责任的时候了。但在家庭中，亦要在孩子年满18岁生日的那天，举办一个专属于那个孩子的成人礼，告诉他在这一天之后，你的人生会与以往大

不相同。

仪式无处不在。以前用笔写作的时候，会用清水洗干净双手，否则根本一个字也没法写下去。现在改用键盘，这个习惯依然保留了下来。仪式的最大作用就是形成一种心理暗示，让人从中获得幸福、宁静、安心。比如在家人生病的时候，很多人会在某个时刻闭上双目，默默祈祷。这种带有明确目的性的祈祷，是一种最常见不过的仪式，它带有强烈的愿望，表达的是一个人最真挚的情感。

六叔

我六叔比我大四岁。

前段时间他带一堆朋友来北京，酒桌上他对朋友介绍说，“我跟他从小一起玩到大的，跟兄弟似的……”

我打断了他，“不会说话就别说。”

很小的时候，我对六叔就有一些敌意，因为家里人常说六叔吃过我母亲的奶。我对六叔的行为颇为反感，虽然那时他只有三四岁。

这还是次要的。很多人对童年时欺负你的那个人记忆犹新，六叔就是一直在欺负我的那个人。仗着比我大几岁、长一辈，他对我的态度用“飞扬跋扈”这个词形容一点也不为过。

童年的心里觉得最恨的人就是他。

记忆最清晰的是我上初一的那年，因为不喜欢学校而索性逃学。那天，我在电影院看了一天的电影，天快黑了的时候才回家。

那时我和六叔住在一屋。推开门，他正气呼呼地躺在床上。

从始至终我都没有说一句话。

“在门外边等着。”他的声音闷闷的。

十分钟后，我等得快不耐烦了，他才穿着拖鞋走出来。很威严的样子。

“去哪儿了？你？！”他问我。

我把头偏向一边。

“是不是没去上学？”他突然暴怒，“你跪下！”

“有这么严重吗？！”我在心里不屑地“嗤”了一下，居然被他看了出来。

他一脚踹在我的腿弯上。我知道我适合当兵就是因为他这一踹，因为我并没有被他踹跪下。

我微笑地看着他，嘲笑他与这个事件并不相称的火气。

家里其他的人围观着，显然也对我的不争气抱有怒气。但我宁愿相信，他们是想看一个小孩子如何被另外一个小孩子制服的。

六叔从屋子里拿出一根木棍，削得亮光光的，肯定花费了他不少时间。

“跪下！”在没有进一步威胁的情况下，火辣辣的疼痛就从我的腿部传上来。

于是，我跪下来，在一个只比我大几岁且并不比我高多少的人面前。屈辱和眼泪同时汹涌而下。

后来我常常后悔，我宁愿承受身体的疼痛也不想自尊被如此践踏。虽然他是我六叔。

我想如果事后他能表现出一点点愧疚的样子，我也许会原谅他，但他没有。

我有了发呆的习惯。幻想中的世界是五彩斑斓的，不等同于这残酷的生活。时常走神使我看起来有点恍惚，心里的积怨让我变得对任何人都很冷漠。

当然六叔是首当其冲。

他开始敲打我的头，“你脑袋是不是上锈了你？”

在这样问我的时候，他会随时拿起某种东西敲打在我的头上，比如勺子、笤帚、筷子等。

我不躲，也不提异议，但我心里的凶猛动物正茁壮生长着。

事情终于爆发了。有一天吃饭，我抽了一下鼻子，六叔用刚盛完饭的勺子一把敲在我的头上：“抽什么抽？！”

我平静地走到凉绳边，找了毛巾把头擦干净，重又坐到饭桌边。

本来像平常一样敲完就完了，这时一件可笑的事情发生了，他自己也抽了一下鼻子。

我忍不住“扑哧”一笑。

对六叔来说，没有比这更尴尬的事了，他抄起一把涮帚没头没脑地敲起我的头来。

一边敲，一边说：“让你笑？让你笑！”

我蓦地站了起来，我的鼻子几乎就要触到他的鼻尖，我恶狠狠地说：“不要敲打我的头，我告诉你！”

他惊诧了，后退了一步，“你说什么？！”

我又重复了一遍。然后一步跨出家门，那天我彻夜未归。

六叔不再敲打我的头。不是他不想，而是他不敢了。

因为第二天清晨我回家的时候，他看见了我头上的血迹。

“怎么弄的？”他问，声音小小的。

我把头放在脸盆里，洗掉额头上的血迹，然后抬起头平静地对他说：“和别人打架打的。”

他后退了一步，一副不相信的样子。

“在哪里？”

“在电影院，和四个人。”我冷冷地说，“不过，我没有输。”

六叔好像要说什么，但欲言又止，然后就进了自己的屋子。

从此之后他再没有对我动过手。

24岁那年年末，我结婚了，在六叔眼里我成了个像模像样、意气风发的人物。而经过生活的磨砺和几次不大不小的挫折，刚刚30岁的他，已经变得像大多数农村这个年龄段的人一样，淳朴、胆小、脾气暴躁。

他酗酒的毛病一直没有改。我爷爷一直说，他们家出了两个酒鬼，一个在外面整天喝得醉醺醺的，一个在家里整天喝得醉醺醺的。在外面的那个是我，在家里的那个是六叔。

但我和六叔从来不在一起喝酒，我和他一直有距离感。

就连见面打个招呼都是生硬的。

我六叔有个毛病，喝酒后爱闹事，常常和六婶或者家里的其他人闹得不可开交。还常常闯祸，不是打碎块玻璃，就是踢坏一扇门。

我没携带妻儿“逃离”家乡前，和六叔住在一个院子里。每每六叔闹事，妻让我去劝劝他时，我都会说：“他爱怎么样就怎么样，我不管。”

有一次实在闹得不行，我忍不住冲进了他屋里。

“你到底有完没完？深更半夜的你折腾什么？”我声色俱厉地对他说。

他醉眼迷离地看着我，磕磕巴巴地对我说：“你……在跟谁……说话？你……我……可是你，六叔。”

说罢就要上来揍我。

他近十年没犯的毛病又犯了。

我和六叔开始了第一次的交锋。这时候我已经不是个小孩子，而是个比他更年轻有力的大人。

我抱着他的腰，一次次把他摔倒在地上。

但是只要我一放手，他就马上会爬起来。于是我便揪住他的头发，把他按进沙发里，只要稍有反抗我就用手掌摁住他的头。

“别打我的头。”他悲痛地喊着我的名字，“别打我的头，我头痛。”

“以后还喝不喝？”我问他。

“你先管好你自己再来管我，你这个浑蛋！”他骂我。

“还骂？”我用沙发上的抱垫去堵他的嘴。

“我知道你记恨我，小时候我经常揍你，但你是我大哥的儿子，我不揍你谁来管教你。现在你这个浑蛋行了，你可以揍我了，你不让我喝酒，可是你他妈的每天喝得比我还多，你怎么不管你自己一回？”

他对我说他遭受的苦，他的压力，还有他永远也说不明白的委屈。他说如果有我父亲在，怎么也轮不到以前他打我、现在我打他，也不会有那么多的苦日子来折磨我们。

“大哥，大哥啊……”他哭了起来。他的大哥是我的父亲。

直到我也哭了。

我拍打着他的头，轻轻地。他的头发乱糟糟的。他是我六叔。

所有对他的怨恨在那一刻全部消失了。

2000年3月，我举家出走他乡，在家门口，我就要上车的时候，一直抱着我儿子的六叔叫住了我："浩月，你等一下。"

"有什么事吗？"我问。

他拿手拍打了一下我的头，没有一点犹豫，也不顾现场有那么多的人，像以前那样的霸道。

我也拍打了一下他的头。

我们都笑了。

屠夫与诗人

我一直希望成为那辆三轮车的驾驭者，虽然那辆车已经很破，发动机抖得厉害，并且经常打不着火。可是我还是想。

六叔开着那辆车，很神气的样子。穿过县城大街的时候，他把油门踩得很大，以至于刹车时不得不站起来，猛地踏下去，然后听见刺耳的刹车声，轮胎与柏油路面摩擦的焦糊味也迅速地弥漫开来。

有一天晚上我把它偷了出来。一个人推到巷子外的马路上，但是不知道怎么把它打着火。我拎着摇把研究了大约10分钟，很快找到了窍门。

晃着我的膀子，三轮车喷出了黑烟，我把自己想象成浪漫主义时代的骑士。上车、踩刹、挂挡、加油、松离合……三轮车闷闷地窜了出去。

车子在拼命地晃，所以我也得拼命用尽双臂的力量来把握它，虎口生痛。兴奋和激动掩盖了忐忑和害怕，我的三轮车在天刚黑下来的县城里跑了三圈，最后安然无恙地返回家。

会开车，就等于成了男人。

现在应该来说说我和六叔的生意。我们每天开着三轮并非是去兜风，而是为了全家的口粮去奔波。

后来看周星驰的《国产凌凌漆》，有一句台词我看一次乐一次。周星驰叼着烟卷，提着一把猪肉刀，痞气十足也帅气十足地说：“我是一杀猪的。”

你猜对了，我和六叔做的生意就是这个。所以在那个时候每当有不认识的人问我是做什么的时候，我会倒退一步，用脚后跟着地，然后斜起眼睛酷酷地告诉他：“我是一杀猪的。”潜台词是：“千万别惹我啊。”

我六叔是个有点莫名其妙的人，我爱看六叔那莫名其妙的样子。忘了说了，那年我17岁，我六叔21岁。

那时候，天不亮就要起床的。我一直认为，没有什么比在睡得正香的时候被逼迫着起床再痛苦的事了。所以现在我很爱睡懒觉。

夏天还好一点，三两下就可以将衣服穿上。冬天……不说了。男子汉大丈夫冬天岂能怕穿衣？何况六叔已经在门外摇响了破三轮，如同吹响了上战场的号角，想躲是不可能的了。

寒风凛冽，世界一片寂静，我们的三轮车在黎明前的夜色掩护下，驶出县城的柏油路，驶向两旁站满大杨树的村庄。

车熄火的时候，天刚好亮了。我到现在也没弄明白六叔怎么会把火候掌握得这么好。后来六叔悄悄告诉我，如果来得早了，喂猪的还未起床；来得晚了，喂猪的早就把猪喂得肚满肠肥了，难道你愿意花大价钱买那一大堆猪大便？

换到现在我肯定会对我的六叔说我对他的景仰之心如……但是绝对不是因为他说的那句话。而是他把那些人统一称为喂猪的，让我觉得比较有创意。请注意，是喂猪的。

干一行讲一行，看来六叔的眼里只有猪。

我很佩服六叔对猪的研究，他甚至只看一眼，就能知道这头猪几斤几两，能出多少净肉，能有多少盈利。我就不行。

要让我看出来一头猪有多重，非得看得我眼晕不可，然后估出来的重量不差一百也得差八十。

不过我也并非无特殊才能，否则怎能在这个特殊的行当里混饭吃？至今我想那个村子里的人还应该对当时我的英雄行为记忆犹新。

因为我抓住了一头猪。

事情是这样的：有一天早晨，我和六叔到一个村子例行抓猪。一番考察之后看中了村西一户人家的大猪。是的，很少见的大猪，而且比较矫健，因为保养得好（吃吃睡睡），养尊处优（脾气比较暴躁），三捉两捉猪先生发了火，来了个躲在墙角说不出来就不出来，打死也不出来。

最后我们的绝招使出来了，也就是传说中的绳套法。据六叔说，这个办法一般非遇到顽固分子不用的，因为很容易让大猪当场窒息死亡，猪肉味道就不那么鲜美了。

六叔爬上了墙头，张着接好的绳套蹑手蹑脚一步步逼上前去。事实证明他的做法是多么的错误：大猪一个箭步窜了出去，六叔一个跟头摔下墙来。

于是，大猪在小院里上演了一场生死时速，疯狂地跑啊跑。估计一生的路全让它跑光了。

还好，六叔没有摔着，但他的暴脾气却被点燃了。我深深地替那头猪惋惜，因为它的不合作，六叔的飞刀砍在了它的屁屁上。

猪长啸了一声。搞什么搞？猪也会长啸，那要马做什么。但的确是啊，猪长啸了一声，因为它发疯了。

它不顾一切地向大门外冲来。或许经过这么长一段时间的折腾，它终于明白外面的世界也许是安全的。看得出来，它并不在乎我的存在。

藐视我的存在就等于不尊重我的实力。

我站在门口，脸色发白。如果我知道自己还有时间躲开的话，我一定会躲的，但我已经没有时间考虑了。

弯腰，抄手，就这么两个简单的动作。大猪在空中转体90度，很响亮地摔在了地面上，这时它已经彻底丧失了挣扎的勇气。我也就自然而然做了一回不值得一提的英雄。

我拍拍手，喊："来人呐！把这厮绑了！"

大家都笑了，刚才紧张的空气一片轻松。几个帮忙的小伙子七手八脚把猪扔进了三轮车。

记忆里值得自豪的事情只有这一件，所以叙述得比较轻松。但是接下来讲述的，就不是那么轻松了。

接下来就是我琐碎的生活。

一般把一大车挤得"哼哼唧唧"的猪猡拉回家，差不多就是下午了。实在不愿意与这帮不讲卫生的家伙为伍，所以回家的路上，我只好爬到用钢筋焊成的车棚上。六叔开得慢的时候，我会摇摇晃晃地站起身来，检阅似的凝视前方的道路。

我从未想过我的未来。

把猪赶进圈，我可以有三到四个小时属于自己的时间。会洗一个澡，然后到街上去，经过巷口的时候，会买上一包两元钱的"哈德门"香烟。

我现在不抽烟，但不证明我没抽过烟。现在看着办公室那些半大小子们抽烟时幼稚的样子，就忍不住想笑，抽烟哪是你们那样抽的，到口里就吐了出来，轻描淡写。

真正的抽烟应该是这样：深吸一口，用舌头压进口腔，然后让烟雾吞进肺里，透过某种渠道然后从鼻孔里再出来……当然这个过程应该做得很帅，不然会被街上的"妞"笑话。

那时候“美女”这个词不像现在这么烂大街。女孩儿也没现在这么张扬，逮谁说爱谁。她们都很漂亮，一种我现在无法再用词汇描写的漂亮，而且喜欢在黄昏的时候出街，展示一下她们的小碎花棉袄或者短的不算很过分的裙子，让像我等之类的半大小子免费观赏。

我就常常盘腿坐在街边的红白两色护栏上，低着头，抽着廉价的香烟，头发很长，这样刚好可以垂下来，自我感觉良好。被一个女孩儿盯了一眼，心里便直高兴。

也朝人家弹过烟头吹过口哨什么的，不过可能怎么看也不像痞子，动作也不算大胆，顶多被骂句“小坏蛋”了事，有时甚至还能得到含情脉脉的一笑。

说真的，我很想追一个做我的女朋友，但是那时我真的很自卑。

“你一杀猪的，追女朋友？老老实实地做你杀猪这个很有前途的职业去吧你。”我经常这样嘲笑自己。

就像我嘲笑自己写诗一样。对了，你没有看错，我写诗。

我不否认自己是一个杀猪的，但杀猪的也有写诗的权利。

“你一杀猪的，还写诗？老老实实烧你的杀猪锅去吧你。”

所以有一天，我把写了几年的诗全扔进杀猪锅底下烧了。

如果那头猪在天有灵，或许会觉得自己死在一个后现代主义诗人手里是一件很值得骄傲的事情。

在天黑进家门之前先把烟头掐了，因为我知道一场杀戮运动即将开始，我将穿上皮靴，扮演杀手的角色。

不对，我不是杀手，我顶多算是帮凶。真正的杀手是六叔，我从来都不愿意把雪白的刀子插进猪的喉咙。

可以说，没有一头猪是死在我手上的。但这并不表明死去的猪们并不恨我，因为我做的主要工作比杀他们还残忍，套用一个文学家经常挂在嘴上的名词——解构。

我做的就是解构的活儿。简单地说，就是把杀死的猪进行分割，瘦的放一起，肥的放一起，骨头放一起。

现在到超市去买肉，我只需扫描一眼，就能立马判断出我将要购买的猪肉出自猪的哪个部位。因此有的人对我崇拜不已。

那就是当时练下的基本功。

这样的工作通常要进行一夜。冷冰冰的天气，亮晃晃的刀，刺骨的寒风……有时候很羡慕那头躺在热水锅里的裸体猪，临死还能躺在热水里，真是幸福。

困极的时候，锋利的刀刃会毫不留情地割破手指和手背。时间一长，两只手上，刀疤落刀疤，看上去甚是不动人。

实在忍受不住便跑回屋里躺一会儿。那一点点时间无异于身处天堂，酣香的睡眠比任何东西都珍贵。但只要外面一有声音，即使做着再美的梦也要跑出去，继续工作。

我觉得一生要受的苦都在那一个个重复无止的日子里受够了。

很困，很冷，很痛苦。

天亮了，院里猪体横陈。发动我们的破三轮，装车，要在清早的时候送到30公里以外一个叫李庄的冷库里。

虽然穿着大衣，但30公里的路程足以使一个人冻成冰棍。排队、验货、过秤、取钱……一切结束了。驾上三轮车，我和六叔逃亡一样地呼啸着飞奔出门。

六叔开始表演他的飞车绝技，我在车厢里张开双臂，就像贾樟柯电影《小武》的那幅海报。

因为赚钱了，因为可以回家睡觉了，因为可以……

因为可以大吃大喝了。通常回家的路上我和六叔会去一家路边的小饭店，因为相熟，六叔会把留下的一块好肉扔给老板，然后不用很长时间就会有香喷喷的酒和菜上来。

这时我最爱听的一句话就是六叔带点恶狠狠的味道说：“来，浩月！喝！”

在这时候我们完全是平等的。如果时光可以倒流，你会看见两个差不多大的男人在那里大碗喝酒，大块吃肉，很像草莽英雄。

那个年长一点的是我六叔，那个年轻一点的就是我了。

我想我生命里的那点儿豪爽全部是那时候培养出来的。

在鲁南的一个叫李庄的小镇里，我以一个杀猪佬的身份在那里胡吃海喝着，没有一点思想，觉得自己像个白痴。

自从不再上学，自从烧掉了那些应该烧掉的东西，我就开始逼迫着不给自己留下一点儿思考的时间，有活时干活，没活时上街唱唱卡拉OK、打个架什么的，很快乐。

我不知道最后是什么让我恢复了本性中温柔和宽厚的东西。也许是爱情，也许是家庭，也许是其他的，但那时候，我心里的确生长着一种很凶猛的东西。

比如——

那天我和六叔像往常一样起得很早，准备到一个比较远的村子去收猪。

天没有亮，车子开在野外。灯也坏了，时亮时不亮。所以开得比较慢。

我们根本没有想到居然有人会在黎明的时候打劫。

打劫一般在半夜才更具可信性，成功和逃脱的机会也多一些。所以当那些笨贼一出现时，我就在心里嘲笑他们了。

不是四个人，是五个？我也不记得有几个了，影影绰绰，人高马大。

“停车，下来。”那语气倒有点像交警队的，但声音压得很低，因此显得很恐怖。

“你们是干吗的，我没有钱。”六叔说。六叔说谎了，谁说他没钱，买猪的上万元钱就装在他的上衣口袋里。

“少废话！以为我不知道，没钱出来这么早干吗？快点拿出来！！”

“没有，真的没有。我们早起拉粪的。”

“动手！”这几个浑球真浑蛋，也不商量商量，说动手就动手，当我是假的？！

“别忙，不就是要钱吗？我这里有。”我从六叔背后站出来。

六叔狐疑地看着我，本能地把我往后拉。

“我拿给你们行吗？”我的声音一定很温柔，因为他们居然相信了。

说话声音温柔的人一定不要相信他，因为你已经给了他暗算你的机会。

我把手伸向腰里，那帮蠢蛋一定认为我掏出的是鼓鼓囊囊的人民币。可是我确确实实掏出了一把手枪。

“嗵！”沉闷的声音伴随着火红的火苗，紧接着是一个人杀猪般的嚎叫：“我的腿，腿，我的腿！啊——”

现在我来介绍一下我的枪。其实它算不上一把手枪，它只是由发令枪和钢管精心焊接组装而成。它火力大、杀伤力强且工艺简单，坚固耐用，价格不贵，100块钱足以搞定。唯一的缺点是只能发两枪。

“快滚！”我把自己最难听的声音从嗓子里逼了出来：“拉回家看看还有没有救。”

“跟他们拼了！”一个丧心病狂的家伙吼着。

我真的有点怕怕了，因为我只有一枪了，而且还不敢保证它会不会哑火。

“六叔，还不把你那把也拿出来，还等啥？！”

六叔恍然大悟，急忙做掏腰状。

狗怕弯腰，狼怕掏腰。更何况他们还不是狼。很快他们便逃之夭夭了。

那支枪在“严打”的时候，我主动交给政府了，所以没有得到处理。我想如果他们知道这把枪曾经炮打豺狼的话，没准还会追发给我一个什么奖立个什么功。

我不过是想想而已，想想都不行啊？

说真的，那时我只想过平静的生活，安心地杀猪赚钱，娶一个漂亮的乡下老婆，就这样算了。

但后来我的思想发生了一点转变。说来人真是不可捉摸。有时认定了自己是个窝囊废，有时又觉得自己还不是那么甘于平庸。

我的转变也完完全全因为一件小事。

那是夏天，我和六叔去村里收猪回家。半路上，六叔停下车来问我：“你渴不渴？”

“干吗？”

“我知道这里有一片黄瓜地，去嚼几根吧。”

“去就去！”

那时我的思想境界远没有现在这么高，也没有在嚼完人家的黄瓜之后在田埂上压几块钱的觉悟。

我和六叔就坐在人家的瓜地里，用河水将黄瓜洗干净，大口大口吃了起来。

车停在乡村大道的中央，月亮悬挂在天上，虫子在草丛里鸣叫着，我和六叔在嚼着味道并不怎么好的黄瓜。

我突然哭了起来。

我不想就这么嚼别人的黄瓜，我不想一辈子做一个杀猪的。

六叔慌了，连声问我怎么了。

结果，我在月光下的黄瓜地里痛哭了一场。

然后我对六叔说：“我不想杀猪了，我要去上学。”

那晚的三轮车是我开回家的。我知道这是我最后一次开它了，所以我开得很稳。猪们躺在车厢里肯定很舒服。

把猪赶进圈，天一亮我就上了街。给自己买了从里到外崭新的衣服，而且内衣全部是雪白的。

然后把自己泡在浴池里，几乎用光了一块肥皂，把指缝都洗得干干净净。

我身上是清香的肥皂的味道。

穿上衣服，我看着镜子，那个人，头发湿漉漉的，穿着雪白的衬衣，文质彬彬的样子，完完全全不像一个杀猪的。我笑，镜子里的人也笑。

一个月后我重新返回校园。从此告别了我的屠夫生涯。

我不知道，如果不发生黄瓜地里的那一幕，我是不是还在乡下做一个杀猪的。人的成熟在一瞬间就完成了，因为在那一瞬间，所有的痛苦纷至沓来，悲观和绝望逼迫着你不得不去思考：这样的生活是不是你想要的生

活。

当然，永远做一个杀猪的不是我想要的生活。

有许多次，我对问起我青少年时期的故事的姑娘说，“我曾经是一杀猪的！”她们都笑得前仰后合。

我没有笑。

我的故事讲完了。

从前慢

说不清从什么时候起，我对数字产生了莫名其妙的迷恋，尤其是当数字和某个年代相连的时候。有人说，当一个人由喜欢向前看转化成向后看的时候，这个人就老了。我没老，但有时回望过去的愿望会不可遏止地涌上心头。罗大佑就喜欢用数字来命名他的作品，比如《恋曲1980》。每当我想起我的青春时，就会想起“1980”这个数字，这四个数字宛若四件蒙尘的青铜制品，虚指弹磕，会在岁月的深处发出幽深萦耳的指音。

对我来说，“1980”是个不确切的年份。我不知道那年具体居住在什么地方——年少时大家庭的颠沛流离让我习惯了懵懵懂懂跟随大人，在并不算大的县城里将一个破烂的家搬来搬去。也不知道那年在我身上具体发生了什么事情，有没有招惹邻居家的狗，被它追得满巷子乱窜；有没有暗恋同班的女生，在课堂上发呆。可我固执地将1980作为一个分界线，跨过那道线的我，开始学会思索一些事情。也许我文章的标题叫“回望1980”会更适合一些。

在19世纪80年代的某一年，我的一个婶子骑着自行车带我去县城，在乱糟糟的街道边上，车停进了一家音像店，婶子买了两盒磁带，我忘记了是谁的，但不会出邓丽君、张蔷、张行或者迟志强这几个人之外。回家的时候，婶子将磁带放进她陪嫁来的录音机里，一遍遍地听。那是属于她的青春年代，而现在，她已经成了奶奶了。每次回老家，她仍然会叫我的小名：小浩。一个30多岁的男人被当众叫出乳名，还有什么能比这更让人羞赧的吗？

我有两个要好的朋友，一个叫健健，一个叫小军。健健小的时候肺有毛病，但这并不能阻止我们，在旷野里偷偷共喝一瓶啤酒、抽一只香烟。那时我们晃荡在街头的每一个工地里，拣拾废弃的钢筋铁块，然后去书店换来可以消磨几个下午时光的图书。小军在某个下着瓢泼大雨的夜晚离家出走，我们随着大人穿梭整个县城寻找他的踪迹。在露天商场的柜台底下，我看见了他，露出了一双晶亮的眼睛。但我没有暴露这个秘密，许多年过去，这一幕常让我为曾经存在的友情而心头荡漾着温暖。

19世纪80年代末期，偏远的县城，流行音乐刚刚席卷而来，男青年穿着喇叭裤，女青年们去露天舞场还很羞涩，街头流氓还没那么嚣张，广播喇叭经常播出治安通知。法院门前每隔一段时间就会贴出一张枪毙某某人或有关某某人的公告，公告前的读者，走了一拨，又来了一拨。

大礼堂经常有外地的歌舞团来演出。演出开始的时候大礼堂门前人潮汹

涌，多是穿着肥大裤子留着郭富城发型的小混混。礼堂经理高举着扩音喇叭嘶声高喊着，“请排好队凭票入场，请排好队凭票入场。”小混混们既没钱也没耐心排队，起着哄一次次用人潮冲击检票处那几个面色严峻的中老年妇女，通常在演出开始前的几分钟，栏杆终于承受不住挤压轰然倒塌，被荷尔蒙烧昏了头的混混们如泄堤洪水般涌了进去。礼堂里高音喇叭播放着浑浊的音乐，空气里弥漫着呛人的香烟烟雾，座椅上或坐或站，挤满了人，过道上也同样，不时有妇女和孩子被踩到或挤着而发出尖利的叫骂和哭喊声。

上了初中之后，我开始写诗，在街上跳霹雳舞，翻烈士陵园的墙给女生摘毛茸茸的青苹果。第二天上课的时候，这些苹果便被暗暗地分配到自己衷心的女孩子的抽屉里。女孩子们不知道苹果是谁送的，她们就懂得像老鼠一样趁老师不注意的时候拿出来啃一口，然后赶紧背到背后，那一刻全班参与偷苹果的男生无一不心潮荡漾，涌动着波浪般的小幸福。一个男生在一次翻墙的时候贡献出了他的右脚——在跳下高高的陵园墙时，他的右脚摔折了。他的女孩啃着又青又涩的苹果，眼泪流满了面颊。

每当想到这些，我心口就会莫名一阵痛，说不清为什么。是对那个单纯尚存的年代心存怀念？还是为年少时曾有的愚蠢经历伤心？亦或是对现在生活的年代失望大于希望？可能是最后一种吧。因为很多和我同龄的朋友谈起过去，都是一副向往、怀念的样子，谈到现在，则突然露出浮躁、无奈或疲倦的表情来。

有一次和一群年龄在35岁左右的朋友K歌，其中一个哥们突然随着一首怀旧音乐的节奏跳起舞来。那首歌的名字叫《站台》，他跳的舞理所当然是迪斯科。坐在一边的我傻了，确切的说是惊讶，这感觉在去年看《青红》的时候有过一次，那个镜头是一群人在地下舞厅跳迪斯科。但我还没有心理准备，在一个大城市、一个声色旖旎的场所里，突然看到有人跳迪斯科。朋友的舞姿带着那个时代特有的僵硬感，看了令人发笑，但又笑不出来，因为大家知道，自己都是从那个时代而来，只是在被所谓的快节奏生活、海量的信息包围之后，大家都不自觉地选择了对过往的回避。或者说，我们在加快步伐紧跟当下，落伍是内心最深处的恐惧，所以不再重复那些可能会被年轻人嘲笑的音乐和舞蹈。

但我深知，那个年代的生活印迹已经烙在了每个从那个时代走过来的人的心里，那时的生活景象——文化、流行符号，依然会时不时地在脑海中浮现。甚至可以说，在某个时刻我们是生活在那个年代里的，在考虑一些问题的时候，我们是不自觉使用了那个年代的标准的……有一次在斥责儿子的时候，我讲了一番大道理，讲过之后才发现，这些道理都是长辈曾讲给我的。发现这一点之后我有所不适，因为这说明，我，和年轻的一代人，和下一代的人，已经被时光远远地隔开了。

那个年代我们用笔在纸上写信，现在则用网络发送电子邮件。没有什么需要感伤的。至少还有记忆中的美好在提醒着我们，我们也曾拥有过自己的纯真年代，那个年代叫1980，或者叫1990，或者是一些别的什么数字。不重要了，数字是生命中的一道道深深浅浅的刻痕，我们只需挑那些最明亮的来回忆。

异乡人

1994年，一辆人力三轮车把我从汽车站拉到了我家乡所属那个市的市区，我要求学的学校在那里。我清楚地记得那天下午的市区，道路静悄悄的，三轮车师傅的蹬车速度越来越慢，我跟他说，师傅您歇一会儿，换我来吧。我吃力地蹬着一辆破旧的三轮车，走在起起伏伏的路上，三轮车后面，坐着抽着烟浑身不自在的师傅。

我的家乡在山东临沂，我在那儿待了三年时间。曾经在一篇文章里写过，这三年和我的青春有着血肉一样的联系。在那个名叫小埠东的村子，我是游离在校园的叛逆学生，是支起锅灶做饭炒菜的另类村民。专属于20世纪90年代的苦闷气息，根本压制不住那个时代的理想主义，我伏在冰冷的床上写诗，在黄昏的火车道上散步，去邮局寄信，在一家大厦对面的录像厅度过整整一个暑假……

我的那些来自五湖四海的同学们，有的在这儿结婚了，他们喝着劣质的白酒，让前去贺喜的同学们醉倒了一片；有的在靠近城里的地方开了饭馆，哥们儿几个凑了钱给他送了条上书“马到成功”的牌匾；班里最漂亮的女生和一个皮肤黑黑的男生私奔了，家长找到学校要人；在火车道上溜达的同学走了神，火车尖叫着在他身后强行刹车停了下来，奔腾的蒸汽里，冲出几个家伙把他痛揍了一顿……

可是我热爱这样的生活。我喜欢这个城市，一个古老的、正在拥有一点点现代气息的城市。校长带我们几个去歌舞厅，那时我第一次知道什么叫灯红酒绿。我喜欢在文化大厦下面的自助公用电话亭，给一个喜欢的姑娘打电话，一次又一次地打，有次下了大雨，那个电话始终没有拨通，走在大雨里的我，心里还是有点儿高兴。

以后的十多年里，每次从北京回家的时候，都会在学校附近停留几个小时，那几个小时都在做些什么呢？无非是去文化大厦看看，买几本书，到邮局的门口坐一会儿，抓起自助公用电话的话筒，想了想又放回去。呼吸着只有在家乡才能呼吸到的那种空气，胸腔里是甜的滋味，或者说这是回忆的滋味。我与家乡的关系，仿佛现在一个中年男人和不羁少年的关系，回头看去，现在的眼神，多是对过往的羡慕。那时多么年轻，尽管干了许多傻事。

2000年2月的一天，奔驰的火车把我扔出了北京站，坐着328路公交，我来到了一个名叫龙王堂村的地方（现在那儿变成了奥运村），我来北京投奔我的朋友，第一夜在一个新租来的房间里，我和另外一个从东北赶来的

朋友彻夜未眠，北京的冬天寒冷又干燥，我的那个东北朋友说：“哥，咱们回家吧。”我说：“好。”结果没几天他回去了，我却在这座庞大的城市一停留就是十多年。

北京和我又是什么关系呢？始终上不了头条的汪峰写了出来，在那首名字叫《北京，北京》的歌里，他这样唱，“当我走在这里的每一条街道，我的心似乎从来都不能平静，除了发动机的轰鸣和电器之音，我似乎听到了他烛骨般的心跳，我在这里欢笑，我在这里哭泣，我在这里活着，也在这死去……”当我在KTV里，在一帮面孔模糊、来历不明的家伙面前，无师自通地学会了这首歌时，我理解了自己和北京的关系。在这儿，我是主人，也是过客，我像路过自家门口一样路过天安门，却会在经过某个地下通道的时候，如此清晰地感觉到自己是个异乡人。在蓝色港湾看电影，在朝阳文化馆朗诵诗歌，在宋庄喝醉，在通州老去……在北京，我结束了自己的青年时代，开始了无聊的中年生涯，几乎每一天都在想着，什么时候能逃到某个大山深处，却又在每一个充满雾霾的清晨醒来，加入这个城市拥挤的人潮中。

有一次我写信给一个朋友，说我终于过上了自己年轻时梦寐以求的“卖字为生”的生活。朋友回信说，恭喜你阴谋得逞了。我是怀抱着什么阴谋来这座城市的吗？如同当年的沈从文一样？这我没有仔细想过。有一次喝醉了，我抱着朋友的肩头，跟他说：“我是一个作家，一个作家你知道吗？”擅长拆台的朋友说：“你是什么狗屁作家啊，你写过什么畅销书没有？你就是一北漂，和别人一样的北漂。”我不服，那我也是一个北漂作家！

我爱北京，和我爱家乡一样。它们是我生命里最重要的两个城市。对于家乡来说，我是一个逃离者，未来对于北京也是，会在某个时刻默默地离开。一个人离开一座城市，多少是有些伤感的，因为城市会寄托人许多的情感，可对城市来说，它没有伤感的理由，每天都有新鲜的人群涌进来，每天也有熟悉它每寸肌理的人离去……

第二章
红尘滚滚



妞妞与丫丫

你从产房里被护士推了出来，躺在妈妈的身边，丑丑的样子，重达4公斤。在妈妈肚子里时，你那么顽皮，顽皮得就像个男孩子。所以，我一下子接受不了你是女孩的现实，在一个多星期的时间里，始终怀疑你被抱错了，心情复杂。

在医院的几天时间里，很难熬，总想赶快把你抱回家去。这种感觉，就像路上捡了个没主的宝贝，不带回家去就不是自己的一样。推开家门，把你放到暖融融的房间里，心里才踏实起来，你终于不是医院的了，是我们家的了。从此，这个家里多了一个新成员。

得承认，在你出生之前，我没仔细想过怎么做一个女孩儿的爸爸。作为一个男孩儿的爸爸，我的自我评价还是很高的，因为我成功地成了你哥哥的好朋友，他每天晚上的聊天对象，他所有的秘密都愿意告诉我。现在你来了，我有点儿忐忑，不知道会不会成为你的聊天对象、你的好朋友，我们会不会友好地相处。

没多久，我就知道这种担心是多余的。作为一个女孩儿的爸爸，这个新的身份让我充满了新鲜感，有你的每一天，我都觉得像是新的。我的生命也像是被重组过一样，所思所想所行，有了你这个“元素”的加入，改变了我的人生行程。而且，我也很快明白，你和哥哥之于我而言的不同之处，我可以让你的哥哥受委屈、磨炼他、让他去闯荡，但却永远不会让你受一点点委屈，因为你是女儿，我的女儿。

你出生的时候是冬天，爸爸是个怕冷的人，所以也生怕你会冷，所以尽管家里的暖气很足，还会时不时地握握你的小手，担心你冻着、冷着。可是，谁知道你却是一个火力十足的丫头，经常满头大汗，你脑袋下面的床单，经常一片汗渍，那汗味并不是传说中的带着奶香，而是男孩子那般臭烘烘的。因此我常笑你是“爷们儿”，但闻到你的汗味，会觉得安心、踏实。

你的名字，我力排众议，坚持给你取了“妞妞”。小区里的妈妈们出来晒太阳聊天，怀里抱着的女孩，大多数叫“妞妞”，看来大家在给女孩起名方面，都没多大的创意。可我还是喜欢叫你“妞妞”，因为这个名字，是那么的女孩味儿十足。你仿佛为了抗议这个一点儿也不新鲜的名字，学说话时说得最多的一个词是“丫丫”，因此你有了两个名字，“丫丫”和“妞妞”。

意识到我们的生命有着奇妙的联系，是在你半个月大时的一个深夜，月光

从阳台的窗户照了进来，卧室里亮堂堂的。我突然醒了，下意识地看你在不在身边，结果看见你正睁着眼睛在研究我。我们的眼睛对视的那一刻，你莞尔一笑，这一笑惊心动魄，似前世来赴今生的约，从此之后我再不怀疑医院产房给我抱错了孩子。丫丫，你那么小，却仿佛懂得一切，这是造物主的神奇，他让我们在拥有血脉联系的同时，也让我们的灵魂相遇、依偎。

刚结婚的时候，爸爸和妈妈打算只要一个孩子，把爱全给他（她）。但后来这个想法逐渐被一个新的想法强烈地取代了，那就是我们需要你，需要一个新的生命的到来。

你是来排解我们的孤独的。人到中年，多少都会有一些孤独的心态，这是生命成长到一定程度之后的自然反应。你的哥哥也是孤独的，一个没有姐姐、妹妹或者哥哥、弟弟的童年，注定会有一个无法弥补的缺口。我们的家庭，也是孤独的，夜晚的时候，经常只能听到电视机的声音。

而你的到来，彻底改变了这一切。你毫无原则，不讲道理，想笑的时候笑，想哭的时候哭，你成了家里的中心点，所有人都在围着你转。家里的相机和摄像机都在对准你，只为记录你迷人的那一笑。你能翻身了，会模糊地喊出爸爸、妈妈、哥哥了，会歪歪扭扭地站立了，洗澡的时候不哭了，跌倒在地板上了……这都是家里的大事件。

妞妞，你的到来，对我的改变最大，我变得笃定、平静，心里总被幸福感包围，你让我找到自己，认定自己这辈子最重要的角色是什么。你让我走在路上，脸上会露出微笑，那是想起了你的一个动作或一个笑容。同事问起我下巴上的抓痕，也会美滋滋地告诉他们，是家里的小女人给抓的。她不但爱抓人，还喜怒无常，经常不讲理地把口水擦到我的领子上。在同事流露出惊讶的表情时，我会继续说，那个小女人是你，我刚刚10个月大的女儿。

做一个男孩儿的爸爸，还是摆脱不了顽童的心态，只有做了一个女孩儿的爸爸，才会是一个深情的男人。爱情不会让一个男人长久地深情，如果问我这世界上最可信的深情是什么，我一定会回答，那是父亲对于女儿的爱，这种爱会让一个父亲的心永远是柔软的，你永远会在父亲心中最柔软的地方存在。

妞妞，有了你之后，我对“万家灯火”这个说法有了新的概念。你的爸爸成了那个传说中的好男人，下了班之后会谁也拉不住地往家里跑，回家给妞妞洗澡、喂饭成为最重要的事。与此相比，什么样的饭局都变得不重要，重要的是回家打开门之后，看见你从沙发边的地毯上连滚带爬地扑向爸爸脚边。

你有男孩子的性格，却避免不了女孩儿的姿态。每天晚上哄你睡觉，要在客厅里走上几十个来回，哪怕是睡着了，你的两只小手，也不会忘记抓着我的领口。也只有在睡着的时候，才会把头拱在我的脖子下面，或者把脸贴在我的肩膀上，那时我像怀抱着整个世界，怀抱着所能体验到的最幸福的幸福。

有一段时间，你会随着光线在房间亮起时准时醒来。清晨的你很安静，不会哭也不会闹，只会用小手抓爸爸的眼睛和嘴巴，什么时候抓醒了，再马上翻转过身去抓妈妈，直到把两个人都抓醒。在你懵懂的内心中，这一定是件很好玩的事情。这也是你和爸爸、妈妈独特的交流方式，你在证明你的存在，你希望每天醒来第一眼都能够看到爸爸、妈妈温柔的笑脸。

丫丫，这个啰唆的老爸在和你聊天时，常说到的一句话就是，“妞妞长大了，别忘了买酒给老爸喝”。别人听到了，会笑我是个酒鬼，从小就这么灌输孩子。其实爸爸不是个酒鬼，买酒只是一个理由，很传统、很乡土地表达爱意的一个理由。其实想要说的真心话是，希望丫丫长大后，能经常回家看看爸爸，和爸爸聊聊天，最好能陪爸爸喝上一小杯。这样的话，有女儿的晚年，也一定会是幸福的晚年。

丫丫，从你出生之后，我就经常想到你的未来，你要上学，要长大，要谈恋爱，要出嫁，有的时候我会忧心忡忡，担心你太聪明会招惹很多烦恼，也担心你憨憨地会被这个世界伤害。这是天下所有父亲共同的“杞人忧天”吧。妞妞，有一个改变不了的事实是，爸爸会永远在这里，有爸爸、妈妈的地方就有家，我们在一起，就是温暖。

月亮与六便士

那还是寄一封信只需要贴上一张8分钱邮票的年代，“一个钢镚儿掰成两半花”的形容还可以被使用，后来寄一封信涨到两毛钱的时候，寄信的频率就有所下降了，但还是需要不少的钱往外寄信，没钱买邮票怎么办？就只有把信写好，封上口，让它们躺在抽屉里，等到有钱的时候，再买了一大张邮票，把它们一一寄出去。

对于一个少年来说，钱是好东西，但对于怎么搞到钱却一筹莫展。伸手向家长要钱，是一件挺难以启齿的事，在一个月两块钱的零用花光之后，就只能两手空空地混着，喜欢的女同学过生日，也只能两手空空地去人家的宴请上白吃白喝。穷的连一对乒乓球拍也买不起，连一只梦寐以求的口琴也买不起。可现在回想起来，怎么一点儿也不觉得当时穷呢？

许多年之后找到原因了，是因为那时经常做到捡钱的梦。梦中县城唯一的长街上，亮着寂寥的街灯，偶有三三两两的自行车擦身而过，在电线杆路灯灯罩的光线所笼罩的范围内，会有一枚亮晶晶的硬币躺在那里，一分、五分、一角，走过去弯下腰把它们捡起来，放到口袋里，以为前面不会再有了，可没走几步，居然发现还有，于是一路捡下去，一直捡到天亮，摸摸口袋是空的，可心里的快乐与充实感是真的，觉得自己真是很富有。

也不是没有真正捡到过钱。夜晚在大街上瞎晃荡的时候，低头看路面，真的会捡到被阳光或月光或灯光照耀得闪闪发光的硬币，把它握在掌心之前，为了证实一下不是做梦，要把硬币放在牙齿中间用力咬一下，齿根传来的酸酸的感觉，表明这不是做梦，于是就心安理得地把它装进口袋里了，偶尔会捡到多几枚，它们互相撞击，叮当作响，这是世界上最美妙的声音之一。

不交给老师吗？那是小孩子才做的事情！少年们才没那么傻，尤其是上小学时曾把自己的钱当成捡来的钱交给过老师的人。

还有一件至今未解之谜，我上初三的那年的一个早晨，醒来起床头脑还在发懵，隐隐约约觉得在路过一个商店的时候，会捡到一张五元的纸币，这个想法虽然自己也不以为然，但在走过那个路段时，还是往商店台阶上望了一眼，竟然真的有一张五元纸币躺在那里，那张纸币的身上，还留有夜里露水的痕迹，把它拎起来的时候，它的身体软塌塌的，我还亲眼看到一颗露水从它身上摔了下去，一切就像做梦一样。

梦境和现实常被混为一体，导致后来无法分清，自己究竟有没有捡到那么

多钱。那个年代本身就带有迷幻的色彩，比如我给香港的电台写信，写出了很多封，部分寄了出去，寄的时候一直感觉信是被送到外星球了，突然的一天深夜，我在房顶仰望星空的时候，身边的收音机传出了我的名字，那个电台读了我的信。那是真实还是幻觉？那个用香港普遍话发出的声音，与此刻那个处在偏僻县城一个洒满月光的房顶上的少年，有什么联系？一切不得而知，也无需答案。

后来遇到毛姆的《月亮和六便士》，很喜欢这本小说的名字，这个名字大概是在讲，一个年轻人要是盯着月亮（理想）看的话，就不会注意到地面上的便士（现实），要么选择月亮，要么选择便士，这对无法掌控自己命运的年轻人来说，还是一个蛮痛苦的事。而我呢，即可以看到月亮，也可以看到便士，这真是让人觉得愉悦的事。

成年后，有一段时间，即无暇看月亮，也做不到捡硬币的梦了。漫漫长夜，充满困苦，夜里千条路，白天起床卖豆腐。一个谋生活的人，天上的月亮再大，都看不到。路上的硬币也消失了，只剩下凄冷的深夜路灯，把失意人的影子越拉越长。

我和孩子们讲我小时候捡硬币的故事，他们不相信有这样好的运气——只要想捡就能捡到，而且居然还可以有捡到钱的第六感。我跟他们说，只要你们想捡，也一样能捡到啊，他们回报我一声“切！”。

为什么那个时候人很穷，路上却有人掉硬币，而现在人那么富，路上却再也看不到那些亮晶晶可爱的玩意了，毛姆老师，你可以告诉我答案吗？

天亮何处愁

“但愿我以后永远不要变成40岁的男人”，年少时心里曾涌动过这么一句话，在当时看来，40岁的中年男人多可怕啊，长着一张庸俗的面孔，每条皱纹里都藏着被周边环境欺压留下的痕迹，多数都循规蹈矩、萎靡不振，在肮脏的成人世界油滑如一条泥鳅……

转眼我也到了40。

真尴尬呀。每每逮住一个自认为还知心的朋友就问，你说，我现在是不是有中年危机了？朋友疑惑，不像啊。我坚称，怎么不像？我怎么觉得内心里经常翻江倒海的，前怕狼后怕虎，意气风发的感觉一点儿也找不到了，也没法像年轻时不怕风里来雨里去的那样扛事了。朋友一针见血，没别的毛病，你就是过得太幸福。

想想也是。自己也曾在微信朋友圈里写过这样装大尾巴狼的警句：男人的人生从40岁才算真正开始。这个年龄，不必看别人眼色行事了，可以为自己的爱好埋单了，有能力照顾家人了。最重要的是，学会了如何躲避大风大浪，也学会如何享受生活的涓涓细流，不会半夜惊醒为天亮之后将身在何处而发愁了。一切都是如此平静。

可没人知道，这平静背后，也有着默默无声的天崩地裂。控制不好自己的情绪了，在办公室里开着会，突然想到某件影响心情的事，面孔就有了变化，闷闷不乐起来。和朋友喝着酒，谈起陈年旧事，两个人可以吵起来，在大街上互相臭骂一顿再各自扬长而去。家里刚进入青春期的小男生偶尔顶嘴，便引起曾经无比慈祥的老爸的一顿咆哮……

还说你不是中年危机？

一个40岁的中年朋友，也在经历这样的中年危机。什么都有了，却仿佛什么都没得到。每每一起喝过几杯酒，在室外抽烟的时候，他常做出仰望天空的孤独状，连带着我也被他感染得有些情绪低落。40岁的男人为谁而活？生活的既定轨迹怎能摆脱？除了像牛一样劳作，像牛一样咀嚼，像牛一样思考，还能做点什么？

沮丧总是有的，失败感总是有的，可都是那么短暂地一闪而过。仍然对生活抱有期望，会为一点幸福的小事儿愉悦半天，常在一脚踏上任何一条道路的时候，劈面迎来一种海阔天空的感觉，觉得人生虽然常有困苦，但大体上还是生而自由的。自由不是以前所想的那样，主要由外部环境构成，真正的自由来自内心。所谓的性情变化，不过是压抑已久的自己开始得到

释放，开始学习做一个自己真正愿意做的那个人吧。

人说“四十不惑”，此刻懂了。一个曾被少年人无比讨厌的年纪，有着专属于这个年纪的美好。剥离掉一个中年男人的外壳（这层外壳主要由腻歪与矫情组成），如果发现那颗少年心基本还在，就不要太在意外壳的不堪了。滚滚红尘，男男女女，纷繁世事，能活出点儿不惑滋味，该是多么难啊。

猪头肉与吉他

本来打算去买一斤猪头肉晚上下酒的，可是熟食店的旁边有一家琴行，说不好出于何种心理脚一顺拐就走了进去。琴行的墙壁上挂了几排吉他，顺手拿起了一把拨动了几下琴弦。

我对音乐的喜爱仅限于喝了酒之后在KTV吼几嗓子。上中学时学过一段时间口琴，嘴皮子磨破了也才仅仅学会熟悉地吹奏一首曲子。见到会弹吉他的人也羡慕，但从未想过自己去弹奏。对于一个中年人来说，这个年龄再去学吉他，好像晚了些。

吉他这种乐器是属于年轻人的，在街上，在过道里，在栏杆上，面对一帮朋友，或者喜欢的姑娘，浅吟低唱一番，那是令人感到开心的场景。中年人？我印象中的形象，应该整天是满腹愁肠的样子，借酒浇愁，颓废不堪，怎么会和吉他这种乐器产生联系？

可是，那天我拨动了琴弦，几个音符穿过耳朵落在了心里，如同石子落入湖心。说真的，已经许久没有这种动心的感觉了，那种动心，是属于少年式的，带有冲动感，想让人不顾一切地去做一件事。以前只知道吉他好听，但没想过它和我有什么关系。但在那一刻，我觉得有了。

我没买那斤猪头肉，本来打算买的，可是在买的路上我转弯进了一家琴行，花了几十倍于猪头肉的钱买了一把吉他。吉他的琴箱是日落黄的颜色，许久没人碰它了，身上落了一层灰尘，我没因这灰尘产生任何一点儿不喜欢的感觉，反而觉得，它是挂在那儿等我的。

它不是店里最贵的，但却是我认为音色最好的一把，仿佛你在人群中看见某个姑娘，她不是最好看，衣着也不是很时尚，可是你会认为她就是你喜欢的类型。就是这样，我扛着一把吉他走了。

在一星期后，我陆陆续续知道，身边竟然有三位40岁上下的中年男人，各买了一把吉他，其中最为夸张的一位，竟然请了老师，每周授课两次，只为能早些弹奏出旋律。吉他怎么可以让老师教呢？不是一定要自学成才的嘛！

我没问这三个哥们儿为什么会买吉他，总觉得这是一个人的隐私，问了就是多管闲事。如果是你，被人发现一大把年纪了走路时遇见路沿还跳上去走一走，也会觉得是一件令人比较羞涩的事。弹吉他这种事，也就是一个人躲在家里没事闲拨拉几下，谁会拿到大庭广众之下来弹，那不是装嫩吗？

不到时间不会懂

耳机丢了几个月，在过马路等待红绿灯的时候，忽然从外衣口袋里摸了出来。把音频线插进手机音乐输出口，把耳塞送到耳朵里，音乐缓缓地流淌了出来。整个世界忽然被切割到一边，行人看上去不再那么行色匆匆，汽车的喇叭声也变得远远的，情绪也瞬间安静下来，心里想到，这城市也并非不诗意。

有一天在街边等公交车，等了许久也没来，因为没有什么着急的事情，就那么淡然地等着。偶尔朝远处的十字路口看一眼，红灯变成了绿灯，绿灯又变成了红灯，终于，要乘坐的那辆车到十字路口了。刹车等待红灯的时候，车头颤了几颤，像是冲着等待它的人点了点头。恍惚间，居然觉得它有点卡通化，大大的眼睛，胖胖的身体，十分好玩。

生活里这样的美到处都是，只是需要你的神经保持一定的敏感度。水龙头流下的水声可以是悦耳的，洁白的白瓷面盆可以是赏心的，跳跃的水珠旋转着畅快地通过下水管不知流向何处。从冰箱里找到几棵快要冻僵的菠菜，在厨房角落里发现一颗丑陋的土豆，切一棵已经苍老的大葱，刚好还剩下半把面条，磕碎一颗鸡蛋打进锅里，一碗独创的面就这样被做出来了。想喝酒的时候刚好有酒，打开电视刚好看到喜欢的节目，可以一个人无聊地待几个小时，可以一家老小嘻嘻闹闹，在适合入睡的时候进入梦乡。

送女儿去幼儿园，丫头睡不醒，钻在被子里不肯出来。抱在怀里给她穿衣服，一件件衣服套上去，她仍然睡罗汉似的，嘴角带着笑，甚是赖皮。每天就是这样，睡着穿衣服，睡着洗脸，睡着抱下楼，睡着塞进车里，直到到了幼儿园门口，老师拿着体温计过来测试额头温度时，才睁开惺忪的眼睛。放到幼儿园的门里，听着早操的音乐，她瞬间恢复成活力型，走进做早操的队伍，幅度很大地做起动作来，好笑。

有一次我认真地跟一个朋友说，每天早晨醒来，心里总是有着淡淡的喜悦感，觉得每天都是新的。朋友说你心态真好。我说不是心态好，是年龄到了。以前觉得成熟是经历换来的，是蜕了一层皮后的新生，实际上不是这样，很多人的成长都是水到渠成的结果，比如四十不惑，有些事，只有到了40岁才懂得，晚一年，晚一个月，晚一天都不行。这世间真正幸福的事是，你知道自己的样子，知道自己的生活，能看见未来你会站在哪个节点上，可以清晰地看到自己一步步往那个节点走。

想做的事情，带着情绪去做，不想做的事情，不带情绪做，或者干脆不

做；想见的人，带着情绪去见，不想见的人，不带情绪去见，或者干脆不见……以此类推，万事皆可以按此标准进行，遗世而独立。和这个世界保持着距离，进退由我，别说什么身不由己，那不过是让自己依赖于习惯的借口。改变不了大世界没什么，小世界其实就在自己的手里，它基本上可以按照你的意思转动。

人生困苦，可艰难的时刻毕竟短暂，如何把平淡的日子过出滋味，这不是读多少篇心灵鸡汤所能解决的问题。也许你只需要等待，等待某个年龄段的到来，等待的过程里有困惑也没关系，只要确信有更好的生活在前面等着就好。当周边一切都在有形无形地制造着恐慌的时候，我们需要拥有足够的自信，自信谁也无法破坏我们对生活美好一面的想象与实践。

一别两宽，各生欢喜

关于分离，我脑海里积存了许多支离的影像和破碎的声音。第一次告别故土，我伏在庭院的尘土里，清晰地感受到了树的根被生生拔掉的疼痛滋味。没来得及挤上地铁的孩子，惊恐地拍打着门上厚厚的玻璃，和门内的妈妈哭得像生离死别一样。王朔在他的书里写给他的亲人：反正下辈子不会再见……

我对这些锥心的场景与话语有惊人的记忆力，内心深处还有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迷恋”。但在现实生活里，却又是一个对分离充满惧怕的人。有了女儿之后，十分厌恶出差，哪怕两三天的出行，也会觉得自己和女儿的时间被剥夺了。和媳妇儿也冷战过，她提到离婚的时候心里也如坍塌了一样觉得这事儿不行。

想来想去，分离其实是个挺诗意的事儿。古人的分离诗写得总是让人肝肠寸断，让后来无数少年为赋新词强说愁时，都免不了拿分离作诗。我少年时爱的席慕蓉，最擅长的就是写分离。曾经就学的某所学校紧靠着火车站，没事的时候我爱去看那些送行与被送的人们，他们的恋恋不舍和眼泪纷飞，让我觉得人类之间充满了温情，日常生活马上会变得像电影一样，一帧帧地好看起来。

世上其实是有两种分离的，一种是被涂上了一层诗意的分离，短暂的，距离产生美的，小别胜新婚的，各自奔前程后为了将来能够团圆的……而另一种分离，是滑腻而冰冷的，无奈的，不得不的，这种分离像污泥中的泥鳅一样，钻来钻去，逼着你去面对它，装作看不见还不成，必须让它有个安稳的归宿才踏实。这样的分离，让人怎么说是好？

菲鹏离婚，溅起惋惜一片。这没什么值得惋惜的，两个觉得负累的人摆脱了、轻松了，应该得到祝福才对，这样的分离是喜事，一别两宽，各生欢喜，咱们别再拿那套“劝和不劝离”的观念来束缚自己了。不要觉得一谈到分离，自己就顺溜地爬到道德制高点上开始讲大道理。这样的道理已经讲了几十年、几百年，现在到了该认真谈一谈分离的时候了。

人到年长后，才真正懂得分离，理解分离背后藏着掖着的那些酸甜苦辣、人生百味。年轻人对分离有糊涂的权利，但要想内心获得真正的安宁，必须要以坦然的态度来面对人到中年后不断的告别。要拒绝那些细小的分离，学着把散乱的时间堆积在一起，用以陪伴那些你所爱的人。而面对那些大的分离，不妨缄默，顺其自然，像面对洪水、地震等天灾一样，短暂痛楚，学会接受，命运的安排从古至今都是如此。

这么说，我真不觉得是悲观主义，反而是乐观的表现。对小小的分别有凄楚之心，对生离死别多点“人生不过如此”的豁达，或许会让人真正不被分离所困扰吧。

请原谅不再与你勾肩搭背

不知从哪天起，开始喜欢喝淡茶，玻璃杯子里，只捏两三枚、三四枚茶叶放进去，改改水的味道就好。看着稀疏的茶叶在热水里晃荡，觉得内心舒服不少。

以前喜欢喝浓茶，越浓越好，恨不得一口下去，眉毛皱成一股绳。喝浓茶带劲啊，有精神，可以熬夜不睡。许多男人都有这个经验，茶要喝浓的，酒要喝烈的，歌要唱豪迈的，交朋友要交那种可以勾肩搭背的……觉得这样的人生，才是属于真男人、真爷们儿的。

这些其实都和自己喜欢热闹有关，以前喜欢热闹。青少年时喜欢往街道中心扎，哪儿人多往哪儿去，逢年过节也不耽误在街上奔。喜欢与朋友们啸聚，喝酒玩牌，彻夜不归，生怕睡下的一刹那，坠入凄冷梦境。

可是现在，已经不再与朋友勾肩搭背了。这么说倒不是因为没了那份亲近感，而是觉得见个面，点个头，有话就聊几句，没话喝几口酒，觉得累了就起身告别，这些都是很自然、很自在的事。没有行动的动力，也就没必要紧握双手、摇晃膀子、打着哈哈，跟演戏一样。

开始逃避人多、拥挤和热闹，想到出门要开车就头疼，怕堵得喘不过气来，整天想着周末赶紧到来，好带着孩子躲到深山里捉虫子玩。以前读郑板桥写竹子的诗无感，现在无论何时看到院外墙内那几株竹子上长着的稀疏叶子，就忍不住端详一会儿，觉得竹子实在是最可爱的绿色植物。

自己对生活宽容了，对外界就开始挑剔起来，一挑剔朋友就少了。以前呼朋唤友，现在想起来那份豪情固然有真情在，可也有虚意的成分。有朋友愿意奔你来，是因为看着你貌似厚道，好说话，能演好“好兄弟”这个角色，后来才发现你这人怎么变了？

的确是，人变了，心境也变了。不爱喝的酒不喝了，自然，不爱见的人也就不见了，这个变化和年龄有关，也和追求有关。有曾经走得挺近、勾肩搭背过的朋友觉得委屈，后来自己想明白了，觉得也挺好，关系稀疏了，情感反而更舒适起来。于是，疏远过一阵子的朋友，彼此想通了，又再次聚在一起，总算找到君子之交的感觉了。

植物和植物之间，得有距离，不然总是争抢阳光和水分，虽然凑一起看着绿意盎然挺喜人，可一旦遇到残酷天气，就显不出好了。人和人也一样，能站在一米远的，就别站10厘米近。太近，彼此呼吸都听得到，空气难免变污浊。退一步海阔天空，也可以用来说友情。

稀疏的反义词是浓密，干瘪的反义词是饱满，可我能接受稀疏，却接受不了干瘪。就像茶叶在热水里泡着那样，看着起起伏伏就那么几枚，但却被水浸润得很赏心悦目。若是多少热水都无法改变茶叶的干瘪，恐怕它也该被抛弃了。

所以，请原谅不再与你勾肩搭背，也请相信在这个无情无义的城市，我们仍然都还是有情有义的人，只是很多事情，无须表达，也无须验证了。男女的情意产生于若即若离，男人之间的情谊恒久于不说自知。谢谢那些沉默着却保持微笑的朋友，我们不用再借外在的形式给友情增加光芒了，友情本是没有光芒的，如同月光下的竹叶一样，只是清新的存在。

旧，好

我有个大屏手机，用了两年多了，无数次掉落地面，很神奇的是主屏幕没有任何损伤，只是边边角角磕碰掉漆有碍观瞻。已经有无数人提醒我手机该换了，但我不舍得，主要是不舍得它的旧。虽然旧但仍然能正常使用，这是件多么好的事。

对电子产品恋旧，这样的人，不多了吧？我有台笔记本，掰手指算起来用了有12年。直到现在，正常地上网、写稿子仍然毫无问题，我打算一直用下去，用到无法开机为止。就算那样，也不打算把它扔掉，保存起来，当个文物。

说到旧物，想起一把梳子，还是我求学时用的，毕业、工作、租房、换工作、买房，长达20年的时间里，丢了无数东西，奇怪的是它仍在我的身边。每天在洗手间里都能看到它，有几次想扔，但都没舍得。能陪你20年的，是人，值得珍惜，是物，也值得珍惜。

还有一双拖鞋，洗澡时用的，质量奇佳，也是用了五六年。旧了，但穿着舒服，而且拖鞋这种东西，完全没必要必须是新的，也打算一直用下去。但是只要坏了一点，就会马上扔掉，这个没有保存价值。

春节返乡，在老家县城发现一家小咖啡馆，旧的木门、木桌子、木地板、沙发，干净、简朴又舒适，待上几个小时不想离开。我没想到，在小城市一切都朝新里看的时候，会有人开这么一家旧风格的咖啡馆。

旧的魅力，不见得非得从古董文物身上发现，日常生活里的旧物，经过时间和记忆的涂抹，看上去或者感受过去，会有不一样的味道。一切都更新换代得太快，旧物能给人一种安定感、陪伴感。

恋旧不但是一种情感模式，也是一种生活方式。我时常想，就是这么一间旧房子，就是这么一橱子旧衣服，就是这么几位旧朋友，下半生的生活就足矣。每每这么想的时候，心里还有个声音在劝阻：别这样，否则你自己也旧了，成了老人。

什么时候这个声音也消失了，那才是真正的修旧如旧。

穿裙子的马

打扫卫生的时候，在房间的角落里找到一匹马，一匹穿着裙子的马。这是一尊木雕，造型极为简单，黑色的木质，笔直僵硬的四条腿，显得很笨拙，身上披了一条毛线织就的裙子，有些不伦不类，但看上去似乎又和谐无比，我把它放在了案头，写字的时候看上两眼。穿裙子的马，穿裙子的马，心里总忍不住地念叨几句，真正的马的身上一贯会背着马鞍，会有那么一匹马穿上裙子招摇过市吗？一个下午，我思考着这个问题，觉得有些好玩，觉得时间过得很快，心里有种很隐秘的快乐。

快乐对于我来说，已经是一种久违的情绪。有一天我惊惧地发现，我无时无刻不活在担忧中。我担心迟交了银行按揭对方电话打过来催缴；担心信用卡在免息期限到达之前没有足够多的现金还上；担心身边的人突然很大声地和我说话；担心我因不能及时认真地回答问题而遭到抱怨；担心自己不够完美；担心给别人留下坏的印象，哪怕那个人我并不认识；担心楼下的邻居过来敲门，说我走路的声音过响；担心小区门口的保安突然在某天拦住我，问我的家究竟是不是住在这里；担心刚刚还自己玩得挺好的儿子，忽然耍起赖皮；担心控制不住自己的怒气，对他发脾气……

我有些不明白，为什么人到中年，就会变得患得患失。曾经意气风发的年纪，现在只有无限向往的份儿了。年轻时不知道什么叫苦闷，成年了才知道，一个男人的精神世界，主要由苦闷构成。作为男人来讲，解决苦闷的办法有许多，喝酒、抽烟、找朋友倾诉一番，都不失为好的方法，只是这些方法，仅适用于30岁以下的男人。30岁一过，体质下降，酒量减少，烟不敢再多抽，少了酒肉，朋友也淡了，再有苦闷产生，也不能像以前那样纵情。无数次警告自己，要收敛，要沉静，要保持安宁的心态，于是，情绪波动的时候，尽管内心波涛汹涌，表面却不动声色。我终于可以做到，像一个理想中的男人那样，隐忍地生活。

在网上，我经常和一位老友在下午的时间聊几句，互发一番牢骚，然后信誓旦旦地约定，某月某日一定找时间聚一块，醉一次，狂一回。只是，成熟男人之间的友情，也变得无比乏味起来。除非是相互之间倒倒苦水，几乎也没别的话可以说了。一约再约的酒场，自然会无限期地拖延下去。其实，大家都知道，彼此活得都不容易，都在为自己的一亩三分地拼了命地折腾，很多话，也只能说说就算了，我们还找得回那些随心所欲的日子吗？

就像我案头的这匹木马，穿上了那条松松垮垮的裙子，维持着一副矜持、尊贵的样子，还能随心所欲地呈现出奔跑的姿态吗？我渐渐习惯了一成不

变的日子，我希望生活就此平静地延续下去。我舍不得扔掉任何一件旧的东西，因为那上面，都带有回忆。我已经想不起，这匹穿裙子的马从何而来，又因为什么失去音讯这么长时间。但我知道，它重新又出现在我的视线中——这很重要，比在异乡遇见一位老友还要重要。在被遗忘的那段日子，它始终以不变的姿态站在某个角落里，承受着灰尘、蛛网。它和我一样，过着隐忍的生活，但谁又能说，它不快乐？

静谧的夜里，我把那匹穿裙子的马揽入怀中，任由困意席卷而来。

老天使

我和他是在一棵石榴树下结下深厚友谊的，那是差不多10年前，他正在给自己小区路边栽下的石榴树浇水。他的嘴唇颤巍巍的，有些激动的样子，说等到结了石榴果，就送一颗给我的孩子。我感觉，他已经很久没和人聊过天了。

这是一位孤独的老人。不知道他是否结过婚，有没有孩子，作为一个善解人意的朋友，我也从未问过他这些，他也从未主动说起过。我们是那种君子之交淡如水的朋友，节日的时候，我会偶尔送他一瓶酒，或一盒月饼。

而他对我的关照，到了令人诚惶诚恐的地步，早晨我开车走的时候，只要遇到，他总是大手一挥，意思是让我尽管走，他帮我把地锁拉起来。傍晚回家的时候，看见我带着孩子远远走来，他总是守在一楼帮忙把门打开，让大包小包拎着东西的我们先进楼梯。

他和我父亲年龄差不多，我女儿本应叫他爷爷，但在他的坚持下，还是叫了“伯伯”。女儿也喜欢他，爱和他打招呼，每次听到我女儿叫他“伯伯”，他便开心地满脸笑。

他家里收养了五六只流浪猫，还负责起了全小区流浪猫的喂养，每天固定的时间，端着猫粮去一个固定的地方。时间长了，流浪猫知道了他的规律，会早早地在那儿等他，吃饱了就一哄而散。这件事，让我觉得他是位老天使。

有一天，夜色渐浓，看见他和一个青年在刚亮起的路灯下，急切地交流着什么。那个青年仿佛是来看朋友的，他像是在帮青年分辨楼号和单元，急不过，又匆匆跑到邻楼去按对讲门铃，征询是否是青年要找的朋友家。没多久，确认了青年要去的楼层，青年向他致谢，他摆摆手，习惯性地跟着青年的自行车又向前送了几步，看着他进了楼内，才回转身来。

那一刻，路灯下他的背影让人心酸，我闪身躲进夜色里，没让他看到我。心里想，但愿他这么热心助人，是因为古道热肠，而不是孤独。老天使是不应该孤独的。

可是，还是看到了他孤独的一面。事情是这样的，他在小区里认识了一个人，年岁和他差不多，因为养了一条叫“小白”的狗，他便以“小白爷爷”称呼之。他们两个，一个爱猫，一个爱狗，常在树下谈天，时间长了，成为每天不见都互相惦记的朋友。

小白爷爷比他显得年轻，身体也更强壮些，只是亲和力没有他强。每次老天使热忱地跟邻居们打招呼时，小白爷爷只是简单地点点头、微笑一下。

冬天来临的时候，让人意外的是，小白爷爷在一天夜里突然去世了，不知道得的什么病，也没人好意思问，说走就走了。老天使一夜之间憔悴了许多。

我一开始不知道小白爷爷去世的消息，感觉事情有点儿不对劲是有一天下班发现，平时都是小白爷爷牵着狗散步，那晚却是老天使牵着狗散步。他走得缓慢，小白跟在他身后，亦步亦趋的样子，显得很乖，以前小白不这样，见到熟人会上蹿下跳的。

我和他像往常那样打招呼，“晚饭了没？”“没呐。”“遛弯去？”“去超市买点吃的。”“小白今天怎么这么乖？”“……”他没回答我的问题，嘴唇嗫嚅了一下，说天冷，让我赶紧回家。

回家后媳妇告诉我，小白爷爷去世了，留下的狗没人要，就被老天使牵了去。以前小白晚上总嗷嗷叫，烦得邻居恨不得报警，到了老天使家后，小白一声也没吭过。想到刚才，我和老天使一起说话的时候，小白仰着头在那儿竖着耳朵听的样子，心头一阵难过。

后来又听媳妇说，小白爷爷走后，他的儿子连孝布也没戴，没过几天就又嘻嘻哈哈的了。老天使看到小白爷爷儿子的那副德性，会别扭地转过头去。

有几次，我想和他谈谈，关于小白爷爷，关于他，每次当我试图开口的时候，他就把话题岔开了，于是我知道，他不想谈。是的，谈了又能怎样呢？他还是愿意乐呵呵地跟我聊一些好玩的事儿，比如说说我的女儿，说她都长这么大了，都上幼儿园中班了。

不想谈伤心事的老天使，日复一日走在小区的路上，在每个人眼中，他都是一位热心人，只有独自一人的时候，才显露出他本来孤独的样子。

黑色大门

某天早晨自然醒，窗帘被晨风吹起，忽觉凉风顽皮，空气里弥漫着花香和鸟叫，小女儿在她的小床上以她标准的萌姿熟睡着。此刻觉得幸福，也知此心情短暂，果然没过几十秒，这从天而降的快乐便淡去了。因为白昼已至，我们又将冲进人海，开始拥挤忙碌的一天，但我心深知，能有此片刻体会，足以抵御抑郁。

抑郁人人有，按轻重依次可以划分为：不高兴、不开心、郁闷、苦闷、压抑、沉重、沉痛等。因抑郁症而自杀，则是身陷情绪闭环无法走出，我能想象到那种黑暗与无助，因为的确有过这样的体验：一扇黑色的大门伫立在那里，随便用手敲几下，它就会敞开欢迎新客人入住。这时候一定要有个声音提醒你：不能敲啊。

不了解抑郁症，也没去搜索过相关的资料、知识，但凭直觉认为，抑郁症是因为自我评价体系出了问题，自我定位太高遭到现实条件打压，经常拿外在世界的事物与内心标准进行比照，却没有找到平衡的办法。有种说法是抑郁症是身心疾病，但心理病是个入口，把握内心不被各种不良元素干扰，维护情绪世界的稳定，可以远远地把抑郁症关在外面。

这几年所听说的抑郁症，多发生在男人身上。女人在情绪方面，有天然存在的自我调节能力，男人在这方面差了些。和以往相比，社会现实给男人施加的压力只多不少，同时男人的自我施压也是他们活得不快乐的缘由所在。无处不在的外压，和日夜不停息的内压，让男人无处可逃。外压是无解的，想要不抑郁，就只能自我解压。

解压最简单直接的方式就是粗糙一点活着。一位网友说，觉得郁闷了，就去码头扛一天大包，累得像条狗似的回家，喝点酒倒头就睡，根本没空抑郁。话糙理不糙。心理敏感是好事还是坏事？这要看怎样去看待和处理，敏感的人可以感受到日出日落、花开花谢等自然变化带来的美好触动，也会为流水有意、落花无情等小事而感到悲愁。当内心的敏感过剩的时候，可以通过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的转变，让适当的粗糙感冲刷掉无用的情绪。

我一直觉得，人是存在心灵与大脑两个思维运转体系的，当大脑被无数好的坏的信息影响着的时候，心灵却本能地想要维护孩童时期的纯真。哪怕大脑被世俗改变得精于算计、庸俗不堪，心灵依然向往纯真与快乐。有的人心灵伴随大脑的节奏一起去了，他们很少会抑郁，因为他们身心一体。而当心灵与大脑产生纷争，在往相反的方向产生拉力的时候，人就很难承

受撕裂感的产生，不知道该听从谁的才对。

听从心灵，是摆脱现实窘境的最好方式。如果真的爱文学或音乐，那么文学和音乐就能带来快乐。如果真的爱杯中物，那么饮酒唱歌就能带来快乐。如果真的爱一个人，那么这个人一定会让你快乐……哪怕你的心灵是爱钱呢？努力赚钱也会让你开心。把爱投入到一个人或一种事物中，把爱的感受分享出去，心灵就有了寄托，有了生长的土壤，当心灵强大，鬼魅自然会退下。

爱，让人心生牵挂，让人感动、感激并感恩，爱让人不舍得离开，爱会带来强烈的信念。爱可以具体到一个一个的小的点上，也可以宽泛地存在，爱生活的细节，爱自然里的草木，都会壮大人的存在感。“世界以痛吻我，我要报之以歌”，这是属于男人的境界，唯有践行，才会越活越勇。

消失的耻感

这辈子怎么都没想到我也会跳广场舞，当幼儿园新年演出活动组委会传来中班爸爸家长们要集体跳小苹果的时候，我的第一反应是排斥，开什么玩笑？我那天有会没时间去参加演出。

可抵不住女儿乞求的眼光，事实上还没等她开口跟我急我就妥协了，不就跳个小苹果吗？于是，我老老实实跟着幼儿园老师排练，硬着头皮往中间站，混了个领舞的位置，和十几位五大三粗的家长跳得不亦乐乎。正式表演那天，爸爸们理所当然跳得一团糟，可那又怎样，把全体家长和孩子们逗笑了就是成功。

每个年龄段都有这样一个清单，这也不能干，那也不能干，这份清单上的列表，却随着时间的推移，被一项项地划掉。十几年前绝对接受不了当众出丑，现在，出会议室时脑门撞在透明的玻璃门上，一点儿也不觉得糗，还学会了自嘲“碰坏了脑袋算工伤啊”。

在公交车上手握一本杂志朗诵诗歌，喝酒打赌输了，绕院子一周高喊“我是个读书人”……回想那些年干过的傻事，内心也不禁感叹，那个内向、拘谨、经常手足无措的少年彻底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一个几乎没了耻感的中年男人。许多人都说，奋斗多年，我终于成了自己曾讨厌的那个人。这句话我不敢说，怕说了之后，一语成谶。

耻感弱了有许多好处，最显而易见的好处是，不会觉得那么尴尬了。比如遇到一个牛皮吹得震天响的人，以往你会感到尴尬，讨厌这个场合，恨不得起身离去，现在好了，你会觉得总替别人感到尴尬是一种病，当你面对一个口水四溅的人已经无动于衷时，就会觉得内心粗糙一点是多么好的事。

耻感的消失，让拒绝别人成为家常便饭。以前觉得，拒绝别人是件挺让人难为情的事，经常搞了一堆自己不想做不愿意做的事情在身上，一方面讨厌别人的得寸进尺，一方面恨自己不够决绝。现在好了，耻感没了，拒绝别人的时候理直气壮，那种畅快感，会鼓励你的内心更粗糙些，对自己的要求再低些。然后就会觉得，去勇敢地打击那些压迫你的人所带来的快感是会上瘾的。

耻感的消失，不等于可以去做无耻的事。那是一种自我感觉的调整，也是给自己设定一个底线不去突破。确实有很多人耻感消失之后，加入了无耻之人的队伍，可这样的人同时也丧失了内心的平静以及快乐的能力。有科

学数据表明，人在做无耻的有损品格的事情时，身体内部会产生毒素，久而久之，这个人的面孔就会扭曲变形。

抛弃大多数的耻感，但要保留敏感的感受力。当我们在一个没有耻感的成人社会里穿行，很容易被同化成行尸走肉，而敏感会弥补耻感缺失后的心灵空洞。尽可能去敏感地体会生活里的细节之美，敏感地发现艺术之美，敏感地沉浸于情感之美，敏感可以修复那些被时间带走的美好的东西。

中年男人是一个多么奇怪的群体，难怪那么多年轻人把这一群体形容为“怪叔叔”，这是一个不珍惜身体把自己吃得大腹便便的群体，也是一个不珍惜灵魂把自己的内心搞得污浊不堪的群体。为了生存这群男人抛弃了耻感拼命往上爬，单纯指责他们是没有用的，把他们逼到这个份儿上，是有诸多原因的。

一个中年男人的恸哭是这个世界上最值得同情的声音，那是他在寻找消失的耻感，回忆自己曾经单纯的年代。没有耻感的男人不应被等同为无耻的男人，而耻感不过是时刻压低这底线的重量不一的秤砣而已。

第三章
诗酒余生



带上想喝的酒去找他

这个善良的男人一开始显得挺傲慢的，而遇见傲慢的人，通常我会比他更傲慢，所以我们在人群中遇到过七八次之后才开始交谈，虽然之前我们彼此知道和认识。这是一个长着大胡子的家伙，说不上是魁梧还是敦实的身材，那双眼睛总是炯炯有神，望到某个地方的时候如同两条闪亮的光束。只是这光束并不刺眼，而是明亮，明亮而已。

我和这个善良的男人认识六七年了，六七年是个漫长的过程。他是我所有朋友中最例外的一个。我很多留下来的朋友，都是“一见钟情”的，很多人都是见了第一面互有好感，便成了长久的朋友。唯有他，我记得直到认识一年后他才邀请我到他家去喝酒，喝了六七次酒之后才可以无所不谈。我喜欢他说完某个高兴的事情后孑然而止的样子——哈哈的大笑两声，这笑声很短促，眼睛眯到一起，露出两排老虎一样的牙齿……

吃他一顿饭是相当困难的事情。记得有一次他说来了几个朋友，让我过去陪着一起喝酒。我准时到了，他邀请的其他朋友却一个也没来。他在厨房里慢条斯理地煮着菜，间或到电脑边噼里啪啦打几个字，坐在书堆里和我聊几句天，天可怜见，那顿饭他起码准备了四个多小时，而最终端上桌子的菜，只能用简陋和粗糙来形容。那晚我和他的朋友一起喝得七荤八素。他倒酒时的样子很可爱，仿佛倒的不是酒，而是什么仙汁玉液，倒的时候小心翼翼，好像很享受整个倒酒的过程，不会喝酒的人，单看他倒酒恐怕已经对酒垂涎欲滴了。

天哪，他是一个多么善良而且柔弱的人啊。我怎么会在一开始时认为他是个傲慢的人？也许不过是我一时看走了眼，把他的羞涩和内敛看作了傲慢。他应该是这个世界上最好接近的一种人，他的品性应该是最接近于绵羊的，他永远宽容地看着这个世界，偶而逆来顺受的眼神让人看着有些心痛。我承认在他之后，我对那些飞扬跋扈的朋友再没有好感了。也许，碰巧，可能，差不多，我也是善良的人吧，和这样的朋友在一起，我会变得平静。

这个善良的男人是一个优秀的诗人。一个诗人，优秀且善良，不偷不抢不坑蒙拐骗，这多么难得啊。早在很久很久之前，他就很出名了，在“粉丝”这个词还没发明的时候，他就已经有了自己的“粉丝”。据说有女孩儿像崇拜宗教一样崇拜着他，一次在酒吧里某个女孩儿与他不期而遇，在知道他的名字之后，那个女孩儿居然放声大哭起来。我们很多人都把这当作一个笑话来讲，可是我每次在想到的时候，怎么一点儿觉得可笑的意思也没有呢？他真的是一个好人，值得所有女孩儿喜欢和崇拜的好人，在我认识

的所有男人中间，能比他好的寥寥无几了。

可是我和这个善良的男人的交往并不算深。也许是我身上的负累太重了，和他的轻松飘逸放在一起不太搭调。我总是走神，总是在想七想八，做不到像他那么淡定，和他在一起我常觉得羞惭，因此不自觉地和他疏远了。印象里比较深的一次交流还是在两年前，他和我去参加一个文人的聚会。我喝多了，和另外一个喝多的人，一言不合差点打了起来，我忘记了是我的错还是对方的错，但我始终记得他一直在维护我。他能做到最激烈的给我的支援便是用他敦厚的声音对对方说，“你怎么能这样呢？”“你怎么能这样呢？”后来他把我拉到出租车上走了。

那个晚上大雨滂沱，我喝醉了浑然不觉。出租车停在了我们住的郊区，因为我找不到家了，出租车把我们放在了空无一人的街头。他把伞打开给我罩着，被我一次次推开，我还一次次地嘲讽他，对他说我最烦那些出门不下雨却带伞的人了，没想到你也是这样。我站在午夜的街上，任凭大雨把我全身浇湿，他把伞收拢起来，在雨中那么无奈地看着我，等我折腾够了，想到家住在哪儿了，才从他手里接过那把伞，拦了一辆出租车跑回了家。不知道他是怎么回去的。第二天早晨，看到扔在过道中的伞，才想起昨晚的事情。但我始终没打电话跟他说一声谢谢，那把伞也一直没有还给他，一直在我家的鞋柜里面。每次我看到之后，心里都很难受，也很温暖，觉得在这个城市生活下去，多了一个理由。因为有朋友在。

最后一次见他是去年秋天。我去驾校学车，忽然想起他已经搬家到不远处的一个村子居住。那个村子，以居住无数的艺术家而闻名。我给他打了电话，打了无数个，走了无数的冤枉路，累得双腿发软，但仍然坚持要找到他的家，不知道为了什么。后来，他骑着一辆破旧的自行车，歪歪斜斜地向我迎来。他推着自行车在前面走着，我在后面跟着，一时也找不到话题可说。他比以前沉默了许多，这一点在吃饭的时候更明显。在接到我第一个电话的时候，他就通知自己的女朋友开始准备菜了，菜还是那么简单。他从桌子底下摸出一瓶清酒，我们两个人一杯一杯地喝着。

他和他年轻的女朋友租了一个院子，院子很大，里面长满了树木和杂草。屋子里有些杂乱，虽不景气却书卷气十足。他已不再写诗，他的女朋友开始画画。在吃饭的时候，一个送快递的过来取画，这个地方太偏僻了，我都怀疑送快递的人怎么会到这里来。我们说的话很少，这样也好，也许我们本来就不是交往很深的朋友，也许我们彼此并未敞开心扉。想要畅所欲言，唯有一醉，可他老了，我也老了，我们都失去了想醉的愿望。而且，在他面前，我一直觉得自己太世俗了，我不想和他聊那些无聊的话题。可这世界上有什么是有趣的呢？他没再那么开心地大笑了，像一头病了的老虎，也许是他隐居太久了。他的存在，让我意识到，一股无形的力量，将我和他划分在了两个世界。他在过一种诗意的生活，而我呢？而我，已经

离诗意太远太远了……

后来，他给我发过一些短信，邀请我去参加那个村子举行的诗歌朗诵，或者去参观一些画展。我一次都没去过。开始的时候还回复短信，说抱歉，我去不了。后来，干脆连短信也不回了。我还是想像上次去看他那样，在突然觉得想念一个朋友的时候去看他，带上酒和想说的话，酒也许喝不完，话有时可能说不尽，但那时，我或许能和他善良且真诚的目光对视。

给我点儿爱，我的护士姐姐

“70后”的护士情结还要从20世纪八九十年代说起。那时候，护士曾是一个被关注、重视、呵护的群体，作为最大众化的职业之一，护士是当时除老师之外最受尊重的群体。考上卫校，毕业后进入医院当护士，是不少女孩儿的理想归宿，而有一个认识的护士在医院工作，则会被认为是一种荣耀。

出现在诸多流行文化作品中的护士描写，侧面证实了护士在人们心目中的高尚地位和被重视程度。崔健在他那首著名的《快让我在雪地上撒点野》中直接点名，“给我点儿爱，我的护士姐姐，快让我哭，快让我笑，快让我在这雪地上撒点儿野。”这首歌的MV令我印象深刻，一群冲出紫禁城的青年，在漫天雪花中释放着荷尔蒙，镜头里的护士纯洁、美丽，宛若女神。

王朔常在他的故事里用深情的文字描写护士。在那部读了令人心疼的《过把瘾就死》中，女主角杜梅就是护士，杜梅也是王朔笔下女性人物最鲜活的一个。在开篇，王朔就用这样的文字来形容这名护士，“杜梅就像一件兵器，一柄关羽关老爷手中的那种极为华丽锋利无比的大刀——这是她给我留下的难以磨灭的印象。”王朔爱写护士，大概和他参军时曾短暂地当过护士有关。不过，在他们那一拨大院子弟阳光灿烂的日子里，护士也是不可或缺的回忆，比如他的好兄弟冯小刚，前妻就是名护士，八卦传播者形容她时只用了四个字“气质出众”。

贾平凹写《废都》，给他带来一系列的灾难，养病时认识了护士郭梅，后来成了他的妻子，郭梅为照顾贾平凹也辞去了护士工作。

护士频频进入作家笔下以及影视作品镜头，并不是偶然的。在特定历史环境下，普通女孩儿想要进入条件更加严苛的机关事业单位，是很困难的。而和师范学校一样拥有特殊招生条件和政策扶持的卫生学校，集结了一批因为家庭条件差而无法深造的优秀女生，她们毕业后进入医院工作，算是实现了人生理想。她们所受的职业教育，使她们相对于大众而言有较高的文化素养，不错的收入，良好的外在形象，就业环境的高要求，加之那个时代所特有的单纯……这些都让护士成为一个时尚职业，某种程度上和后来被推崇的空姐职业有类似的优越感。

在我的少年县城生活记忆里，最好看的女人是医院的护士，被男青年追求最多的是护士，不乏胆大者装病进入医院成功追到护士的例子……这样的美好回忆逐渐淡去之后，取而代之的却是医患关系的紧张：医生护士“脸

难看、脾气差”的传闻，医闹大闹医院的新闻，护士加班是家常便饭，收入低、工作环境差、常被病人家属吼，抱怨的声音时不时通过媒体传出来。护士不再是令人骄傲的职业，而变成了自我吐槽和被别人吐槽的职业。那些文艺作品里曾让我们心动的护士形象随即被现实击碎了……

究其原因，首先是我们的生存环境变了，生活的节奏变了，生活的目标也变了，曾经悠闲从容带着点理想主义的生活方式，被成功学强行占领了，每个人都急着向前赶。医生和护士是最不适合这个急时代的群体之一，他们需要平静的心灵和慢下来的环境，只有如此才能安心、耐心地为病人看病。可他们在时代的弦上，无法逃脱大环境的影响，被逼迫、被绑架着一起匆匆向前，像流水线那样送走一个病人，再迎来下一个。

医疗体制一直得不到真正的改观，让医护群体始终处在重压之下；不公平的收入分配，让医护群体无法拥有体面的生活；医院潜规则又把他们推入舆论的煎锅。最不该成为敌对关系的医患之间，有了看不见的隔阂，解不开的疙瘩，对医院的不信任导致对医护群体的不信任。不被信任的人怎会快乐？

当然，这是一下子也说不清的题外话。当我们怀念一个职业的美好过去的时候，实际上是在怀念那时候这个职业所维系的人际关系。在过去，护士就是医院的名片，是看到就让人喜欢并且觉得安心的人，这样的人才会触动创作者去关注、讲述。而现在，不把医患矛盾当重要故事线索，医疗剧都没法儿拍了，每当一个现实发生过的社会新闻被改编进医疗剧的时候，观众看了毫无解气的感觉，只会感到莫名的郁闷。

护士们，再可爱温柔一些吧，像崔健歌里唱的那样，人们需要那样的护士姐姐。

空中爱情

有个朋友新近结婚了，结婚对象是一个空姐。自打咱们国家开始有客运飞机，文艺作品开始表现飞机上的爱情之后，我就对那些能在飞机上追到女朋友的男乘客有好奇之心。在那短短几个小时的航班里，与空姐产生对话机会，也就送餐、送饮料的那几十秒钟，那些男乘客是如何要到空姐电话或者如何把自己的电话交到空姐手里的呢？

王朔早年的小说《空中小姐》对从飞机上下来的空姐有这样的描述，“当一位体态轻盈的空中小姐穿过川流的人群，带着晴朗的高空气息向我走来时，尽管我定睛凝视，除了只看到道道阳光在她美丽的脸上流溢，看到她通体耀眼的天蓝色制服——我几乎什么也没看到”。这样的描述，是适合那些所有从飞机上下来的美丽女子的，能想象早些年男人们对空中小姐的喜爱甚至崇拜。飞机是个铁制的大鸟，男人喜欢与之有关的女人，或许可以从远古的求偶心理中找到蛛丝马迹。

看过一篇小说，写的是一个男人在飞机上爱上了一个女人，从此他们的约会工具就离不开飞机了。因为相距千里，他坐凌晨的飞机去她的城市看她，再坐傍晚的飞机飞回来，不耽误第二天上班。这在农业时代是多么的不可思议啊！几百年前，要看望这么远距离的爱人，要骑马、住客栈、风尘仆仆十数天；几十年前，有了火车和客车，怎么着也得辗转一两天；现在飞机一举把其他交通工具全甩到了身后，只要有足够财力支撑，别说谈恋爱，就算每天打“飞的”上下班都没问题。

早些年飞机是个浪漫的所在，不乏乘客爱上乘客的事情发生。那会儿坐飞机是身份、地位和财富的象征，能在飞机上来来回回的适龄男女，堪称门当户对。如果郎有情妹有意，对对方家庭、工作等方面的审查，可以忽略不计，恨不得下了飞机直接去民政局。现在飞机已经像公交车一样普通了，舱内打架、骂架的乘客常见，因此飞机上的爱情产生概率大大降低，甚至开始有人嘲讽飞机上的泡妞行为了。在这个场合搭讪，和在马路上搭讪一样，被视为没品。

乔治·克鲁尼主演过一部名为《在云端》的电影，可以说是飞机爱情之集大成者。男女主角皆是空中飞人，一年365天差不多有300天在天上辗转，他们在空中眉来眼去、谈情说爱，把工作地点刻意安排在同一个城市，实现了在世界上不同国家约会的愿望。因为一直飞在天上而不接地气的乔治，发现有一天爱上了飞机上的这位女子，于是决定取消自己的不婚信条，打算与这个女人相守一生。等到他费尽千辛万苦找到女主角的家时，敲开门，门后展现的是她温馨的家庭生活，老公与孩子正在其乐融融地准

备晚餐。这部电影的主题非常明确，就是用来展示飞机爱情是多么的不靠谱。

飞机让距离大大缩短，让时间概念变得模糊，人因为这个交通工具而产生的意念错乱、观点变形等，都是情有可原的。骑马抬轿迎来的爱情，是契约式的；坐火车日夜兼程的爱情，忐忑而浪漫；需要长途客运才能到达的爱情，有人间烟火气；唯独在飞机引擎的轰鸣声里，人们会觉得爱情如此短暂，如此令人纠结与心碎。就像迪克牛仔在《三万英尺》中所唱到的那样，“爬升，速度将我推向椅背，模糊的城市慢慢地飞出我的视线。呼吸，提醒我活着的证明，飞机正在抵抗地球，我正在抵抗你……”

现在，有了微信、陌陌等诸多的通讯、交友软件，激发爱情的主要阵地也发生了巨大变化，爱情和许多事物一样，进入了数字化时代。在这个大背景下，飞机在滋生爱情方面的功能，也成为被怀旧的对象，在飞机上相识相爱，也似乎成为传统爱情的一种。我那位和空姐结婚了的朋友，在去民政局领证那天就宣布空姐不要继续上班了，理由是这种工作太辛苦，但大家其实都知道，他真实的心理动因并非如此。在他看来，结婚就是结婚，是要踏踏实实地生孩子、过日子，那么漂亮的老婆每天在天上飞，搁谁身上都不放心。

暖男

“暖男”这个词最近频繁出现于社交媒体圈，据说有人以它为关键词写了篇文章，在微信朋友圈被阅读了几十万次。那篇文章我没有去读，不确定是怎么定义“暖男”的，只是觉得，这个世界上，哪儿有那么多现成的暖男？

在我们还是小年轻的时候，没什么暖男，相反的，男人多是暖男的反面——以冷为美，以酷行天下。代表人物有马龙·白兰度、高仓健，再不济也是金城武、郑伊健。如同许多流行小说写过的那样，城里最漂亮的姑娘，都爱上了街头的小混混。

从要求男人冷峻、型酷，到希望男人温暖、明亮，女人对男人的审美观来了个180度的大转弯，这是时势使然。所谓时势包括，第一，女性独立意识变强，尤其是经济独立，让女人的内心变得强大，她们有足够的条件，要求男人由“庇护型”向“服务型”转换。第二，女性对男人的品质要求在提高，单独有钱是不行的了，还得要家常，要有情趣，哪怕某男身为总裁，也得愿意下厨为女朋友做碗红烧牛肉面。在目前阶段，要求男人变“暖男”，比要求他们“有车有房”还残忍，因为男人想要满足女人的物欲，多少还是有些办法的，变成中国情爱文化中一直不多见的“暖男”，还得给予他们一个漫长的学习时间。第三，男人的中性化，使得暖男批量出现成为可能。“F4”组合的出现，可以视为分蘖出“暖男”概念的源头。“暖”这一字眼本身就包括柔、美、温等与男色消费密切相关的元素，暖男不过是女性在男色消费的基础上又披上了一件暧昧的外衣，成为女性对理想男人的最新想象。

暖男是流行文化的产物，它能在社交媒体上走红，和社交媒体上频繁流传诸如“男人的20个美德”、“遇到这样的男人就嫁了吧”等心灵鸡汤文有巨大关系。被这些情感鸡汤洗脑的女读者们，误以为这样的暖男在生活里比比皆是，或者会觉得，转发了一篇这样的暖男文，就会改变自己身边的男主角，提升社会中的暖男比例……在一种莫名其妙的心理暗示带来的快乐下，“暖男”成为刷屏的热词。

暖男的确有，但极其稀少，因为暖男需要一个极好的诞生土壤。能无微不至地照顾女性，至少他要有绅士风度，在中国男人里找绅士？这题目有多难大家心里都有数。他还要受过良好教育，有着对外面污浊世界的强大抗干扰能力，让我们身边这些为了升职加薪、攒钱还贷的男人，立马做到心灵净化、专心谈情？还是省省吧。最重要的，还是那个老话题，暖男要有一定的物质基础，如果无法为你遮风挡雨，哪怕他自身就是个太阳般的发热体，也无法提供现实生活所需要的最基本的暖意。

对于女人来说，暖是感觉。而对于男人来说，暖是实实在在需要砖瓦、木炭、电能等才能够实现的。除非男人、女人对“暖”的定义能统一到一个层次上来，暖男才不会成为奢侈品，才会批量涌现。不过，当到了我们身边扔一块砖头都能砸死9个暖男的时候，冷男又该成为被崇拜的对象了。

所以，别被什么暖男的说法迷惑头脑，他们根本不存在，即便有，也多是在养成过程中，没有那么多暖男等着女人们手到擒来。这个世界不缺心理脆弱的、筋疲力尽的、孤独无助的、四面楚歌的男人，理论上讲，他们都有机会变身暖男。但在完成这个“灰姑娘变身公主”式的神奇转身之前，请容许他们多一点时间来解决这个社会赋予男人的沉重责任。

请相信，还是有为数众多的男人最终会变成暖男的，当他成为一个女孩的父亲，那么恭喜你，虽然你没嫁给一个暖男，但这个暖男最终成了你孩子的爸。

兄弟

因为一篇报道，庞麦郎成为社交媒体上被激烈争论的一个名字，这次争论我没有参与，只是静静旁观，如同余秀华的诗所写的那样，“如果你是沉默的，海水也会停止喧哗”。现在热闹过去，庞麦郎又迅速退回到他该在的位置，一切和人们预测的一样。

其实我有个兄弟也叫“庞麦郎”，只是他不唱歌，也不梦想拥有一双很酷的滑板鞋。每年春节我能见到他一次，他最开心的就是发现我给他带了一条好烟，或者一瓶好酒，他也不是特别喜欢抽烟、喝酒，只是觉得有兄弟的情分在，就是特别值得兴高采烈的事。

我的兄弟不太重视仪表，也没那么多规矩。比如城市人特别在意的，吃饭时不要随便往人盘子里搛菜，不要把喝过的饮料递给别人再喝，和人说话的时候不要张牙舞爪，尤其不要胡乱扒拉头发，谁知道你有没有头皮屑……这些他都不在乎，或者说他根本没这个意识。

那怎么办？他从烟盒里抽出两支香烟，含在嘴里用打火机点着了，大大咧咧地给我递过来一支。这是他从周润发的电影里学来的，我能做的就是接过来狠狠地嘬上几口，学学周润发的样子拍拍他的肩膀说“好兄弟”！我能和他说周润发的电影早就不流行了吗？不能说，因为他还活在他的少年时代，那个时代讲究没有间隙的兄弟情义。

我的兄弟在KTV里特别喜欢唱那些豪情壮志的歌，比如成龙的《真心英雄》、任贤齐的《兄弟》等。我不敢说酒后的兄弟唱歌有多好，到了那样的情境，有了那样的情绪，谁还会在乎唱歌是好听还是难听呢？

除了喜欢唱歌，我的兄弟还喜欢拍照，不但吃饭的时候要给刚上桌的菜拍照，还喜欢对着街上好看的陌生姑娘拍照，没结婚的他偶尔还会嬉皮笑脸上前跟人去要电话号码。我能跟他说现在网上都不流行要电话号码而是直接问“约吗”？不能说，因为他还觉得这样的马路求爱是件挺浪漫的事儿，每当这样的事情发生，我就站在不远处冲着他暗笑。

喜欢拍照的兄弟还召集了家族所有同辈的成员，拍了一张合影。那次拍照是在一次喝酒之后，大家骑着摩托车一路来到照相馆，他忙前忙后地排座次、喊“茄子”，本来挺年轻的一张脸笑得满是皱纹。合影照我带回北京就放到阳台上了，后来再回老家才看到，包括他在内所有的兄弟，都整整齐齐地把照片挂在自己的床头或放在书桌上。我觉得很惭愧，赶紧找个看上去郑重其事的地方把照片挂了起来。

我的兄弟也喜欢迈克尔·杰克逊，只是他的舞步要多丑有多丑，丑出风格来了，而且表演从来不超过30秒，跳几下自己就不好意思了。但这并不妨碍他开心地跳几下，跳几下舞而已，这有什么呢？我们没法要求每一个年轻男人，都像那些事业有成的中年男人一样，穿着工整的西装，拥有优雅的谈吐，哪怕他们到了不惑的年龄，还依然像从前那样有颗少年心，世上最不应被嘲笑的就是少年心，因为那里面可能残存着难能可贵的纯真。

我的兄弟自然有他自己的名字，“庞麦郎”只是一个小小的符号，我愿意把他当成“庞麦郎”来看待，因为这并没有什么大不了的。一个人无法否定自己的出身，也无法掩饰自己所有的“缺点”，但凡事真实就好，我宁愿相信一个浑身都是“毛病”的真实的人，也不会去喜欢一个满嘴漂亮话的伪君子。

靠不住的情诗

“我老了，谁给我写诗？”一个女子用签名的形式发出了这样一句感叹。红颜易逝，恐怕有很多女人都有过类似的恐慌。因为随着时间的推移，她们慢慢发现，“我独爱你备受摧残的容颜”，不过是男人口中的一句谎话，他们“独爱”的，还是那些正在盛开的花朵，那些正在绽放的青春。

1823年，73岁的老歌德在一个舞会上，爱上了19岁的少女乌尔丽克，才貌双全的乌尔丽克让歌德神魂颠倒不能自拔，为她写了不少情诗，其中最著名的一首是《玛丽昂巴德悲歌》。虽然得到了各方的阻挡以及当事人的婉拒，但身陷情网的歌德由一个沉默严峻的老人，变成了情窦初开的少年。一生恋爱无数次的歌德，这个时候可能早已忘记了，他曾写过“外貌美丽只能取悦一时，内心美丽方能经久不衰”的诗句。

文豪们的情诗是不可靠的，再进一步说，男人的情诗都是靠不住的，但这阻挡不了女人想成为诗中人物的渴望。懂得赞美女人是男人的一项美德，而知道如何歌颂女人，却是男人的一项特长。奥斯卡获奖电影《大鼻子情圣》希哈诺暗恋自己漂亮的表妹罗克珊，却因为自己的缺陷，只能躲在黑暗中通过深情朗诵自己的情诗吐露心声，想知道情诗的力量有多大，就去看看影片里阁楼上罗克珊陶醉的表情吧。男人的诗句唤醒了女人对自身的热爱，这热爱同时也成了最神奇的化妆品，让灰姑娘变成公主，让公主化身为女皇。

一生没收到过情诗的女人未免有些遗憾，但从某个层面上讲，也是幸运的。在男人那里，情诗如同旷野里没有主见的风车，哪面的风吹得大些，便不免掉转了方向。用通俗一点的说法便是，他既然会给你写诗，避免不了哪一天也会给别人写诗——这如同一个手艺高超的木匠一样，既然能做出精巧的桌子，你怎么能阻止他想打造几把椅子的冲动？所以，想成为诗中的女皇，同时就要有承受改朝换代的平和心态。

情诗应该是男人写得最好的一种文体，因为没有什么能比它目的性更强、更能调动所有学过的词汇和创作激情了。但有的男人也比较浑账，经常东拼西凑拿次品滥竽充数，不过即便这样好像也经常奏效，因为有不少女人是只在乎形式而不在乎内容的，她们早已被爱情蒙蔽了双眼，压根儿没有什么心思来进行文学上的审美判断了。男人很少记得他们曾写过什么情诗——要么写得太多记不住，要么纯粹是信口吟来没有值得记住的价值，但女人却对收到的情诗视若珍宝——很有可能，她们觉得此生最美的时刻，就停留在这首分行的句子里了。

想在诗歌里永生，是女人的悲哀，爱情毕竟不是遣词造句，也不是建立在纸上的乌托邦，而需要实实在在的人间烟火。可是，华美的爱情，绚烂的爱情，豪言壮语的爱情，诱惑力太大了，甚至比金银珠宝的诱惑更大，比长生不老的诱惑更大，甚至比爱情本身也更大……所以，如果你恨他，就让他每天给你写诗，如果你爱他，就不要逼迫他为你写诗。人生所谓的永远，至多不过百年，所以，别在意那几页不靠谱的纸张吧。

什么也无须拼

女人会好奇男人们聚在一起喝酒会聊些什么，告诉你们吧，以兴奋程度排序，分别是：热点新闻，官场八卦，互相打趣，轮番灌酒以及谈谈女人（在有女人尤其是漂亮女人在场的情况下）。很抱歉把女人排在最后，因为在饭局上谈女人是件不合时宜的事，万一谈不好的话，还容易给人留下猥琐的印象。

男人只要扎堆儿，所有谈的事情拢在一起可以用四个字代替：权力斗争。辩论者要赢得胜利，以稳固自己的领导者地位，输家则会转换另一领域，继续再辩。当大哥的要摆出大哥的谱，千万不能露出皮袍下的小来，当小弟的要安心演好自己的小弟角色，想要挑战大哥的地位，除非显示出特别的实力。

“权力斗争”也是价值观之争。比如事业有成的大哥就宣布，男人要有尊严地去生活，要保护好自己的女人和小孩，同时也要尽可能让自己在社会上行走得有尊严，爱干啥干啥，不爱干啥就不干，能达到这样的标准才是真男人。起码不要每天去挤地铁，上班路上被挤成了相片，到办公室受老板的气。

一帮小弟不服气，站起来辩，挤地铁怎么了？挤地铁就没尊严了？你没变成成功人士之前，不也一样住出租房、挤公交车去上班？看不惯我们这帮兄弟挤地铁上班，你倒是给出个主意？再者说，在地铁里和人民群众打成一片，上班挣一份辛苦钱，晚上喝一杯，然后无忧无虑地睡去，不比你们有钱人快活多了？

单就挤地铁是不是辱没尊严这件事来说，说不好谁的价值观更对，要看站在谁的立场上去想这个问题。当下中国社会的“成功学”论调是鼓励所有的男人都不去坐地铁上班，但人人都开私家车上街，地铁里空着也不好看，显得咱们的城市不热闹繁华啊。于是，没钱的兄弟们又找了个说辞，出于环保考虑，能开车也不开，不但现在不开，以后发达了也不开，有的国家连市长不也是坐公交车去上班吗？这个说法一出，腔调一下子就出来了，这算是站在价值观高度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不过也不排除鄙视者照样投来鄙视的眼光。

其实，男人不拼什么比拼什么更显品位。朋友圈相比微博之类的社交媒体有个好处，就是比较透明，基本上都是知根知底的人。如果有哪位朋友在现实生活中有特别值得炫耀的地方，但却从不在朋友圈炫耀，那么这位朋友大抵是靠谱的。能压制着内心想要炫耀的欲望，对于男人这种权力动物

来说，是件非常不容易的事。不炫耀，说明看透了，活明白了，不指望那一堆点赞来满足自己的虚荣心。

还有一种男人值得尊敬，就是从不发心灵鸡汤，从不流露自己的坏情绪。管理不好自己的坏情绪，把它发送到朋友圈里，然后让一干人等都觉得闹心，这样的人被拉黑到没朋友，实在没什么值得同情的。不说，是一个男人应该具备的基本素质。不该说的不说，该说的也不说，“沉默是金”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如此珍贵。男人们在一起相互贬低，掌握一定的度，尚能体现出兄弟情分，掌握不好，就有秀优越感的嫌疑。所以，最好的方式是不通过贬低对方来显示彼此的情谊，多以互相鼓励来给彼此打气。社会对男人的要求足够高，貌似坚强内心脆弱的男人不在少数，男人何苦为难男人？

当然，男人聚在一起，什么也不拼最好，不拼酒，大家量力而为，别有人醉成狗；不拼社会地位和收入，不以成功人士的身份高瞻远瞩，口水四溅不好看；不拼影响力，不以自己的观点去影响别人，几十岁的人了，价值观早已形成，不接受改变也是正常的……友善、低调、宽容，一个男人在朋友中如果能做到这三点，什么也无须拼，他肯定是一位让人欣赏的人。

有的朋友必须拉黑一年

我的朋友王二波，认识他有十多年了。十年前我们如胶似漆，十年后则聚少离多。他是我朋友圈里最最不靠谱的，没有之一。对于像我这样的水瓶座怪叔叔来说，能对一个同性朋友保持如此大的忍耐，堪称奇迹。

每当王二波想要喝酒的时候，总是先给我发个短信，“兄弟，想你了，喝一杯乎？”以前我的回答通常是“喝一杯就喝一杯”。于是，他找地方、点菜、然后带上几个乌七八糟我根本不认识的人，胡吃海喝完，我埋单。

后来我不上当了，怎么发短信也不回复。在沉寂三个月后，突然手机里跳出这哥们儿一条短信，“兄弟，我出狱了，这回怎么你也得给我接个风吧？”朋友中间有人坐监狱，这是大事，一个人无论多冷血，出狱了总得安慰一下，喝酒的时候知道，三月前他醉驾被抓住判了，对此我给了两个字评价：活该。

一般人因为喝酒坐过监狱通常会痛改前非，即便不戒酒起码也要减少喝酒的量。但他不，接下来的日子故态复萌，常带不认识的人出现也罢了，不埋单也认了，但发酒疯这事儿不可原谅。有次吃完饭大家都没醉，就他一人醉了，非要把桌子上剩下的汤汤水水打包带回家不可，怎么说也是一开豪车的人，想不通怎么会有这爱好？再者，真打包没动几筷子的剩菜也就罢了，都吃得杯盘狼藉了，还有什么可打的？

那一回我真跟他急了，一急脏话就出来了，“滚你的蛋，老子怎么会有你这种朋友？！”，这下好了，这伙计一下子泪光盈盈，质问我为何说出这么残忍的话，意思是怎么能让他在他的新朋友们面前丢脸。我是铁了心要和他翻脸，更难听的就出来了，他一路咬牙切齿地回骂我，我心中暗自高兴，总算可以痛快地不搭理他，彻底让这小子滚蛋了。那晚临走前我撂下一句话，“一年内请不要联系我。”

后来我疑惑，为什么没说出“这辈子我再也不想见到你了”这句话，想来想去，可能是觉得这句话太娘了，不如“一年内请不要联系我”霸气。说到做到，从此电话不接，短信不回，时间长了他慢慢也就偃旗息鼓，仿佛从此成了路人。就在我长松一口气的时候，某天微信上突然收到他发的一张图片，外加一句话，“兄弟，帮我看下这是什么植物的叶子？”犹豫了半个小时后，还是没忍住那颗好为人师的心，“大概是桑葚叶吧？”“不是，有人说是蓖麻叶。”“怎么可能？明明是菖蒲叶。”……最后达成了一致，是石榴叶。就在结束这段对话后，他的一句话顿时让我眼前一黑，“兄弟，想你了，喝一杯乎？地方你定，这次一定我埋单。”

于是，在拉黑他快要到一年的时候，他带着怀了孕的新媳妇出现在我面前。那天晚上毫不例外地又喝多了，饭局结束的时候我说，“你看，这是我第一次见到嫂子，你又有了孩子，得恭喜一下，这顿我请？”他眨了眨眼说，“那倒也是。”

我准备再拉黑他一年。

故事里的事

我特别谨慎成为那种讲起自己的故事就滔滔不绝的人，但这样也不好，对自己过去的经历讳莫如深，也会换来这样的批评：自我保护欲太强，不愿与人交心。所以每每听人说到“原来你是这么一个有故事的人”就赶紧闭嘴，并在心里检讨几句，怎么就变成了自己讨厌的那种人？

年轻的时候谈恋爱只会纸上谈兵，到了现实里就有一点儿怂。女孩儿把头靠在你的肩膀上，用甜甜的声音说：“给我讲个故事吧”，我却笨嘴拙舌地连个像样的笑话都讲不出来。这曾经让我很困惑，现在想起来真没啥值得困惑的，那时候我们在一起就是故事。我们自身就在故事里，如何用回忆的口吻去讲述？

偶尔在某个莫名其妙的酒桌上，遇到一位特别能打开你话匣子的人，加上喝了点酒，就忍不住多说了点。那个人用真诚的眼光看着你，倾听着你，愈加让你有掏心掏肺的感觉——这个时候危险了，你要提醒自己，该吹的牛可以吹，不该说的话不要说。因为那人无论看上去多么本分善良，都无法保证你在冲动之下讲出的故事，成为另一个酒桌上的笑料。

但我没后悔过。第二天酒醒过来，想想前一天晚上说过的故事，失了的态，倾听者眼睛里滑过的那一丝狡黠，都变得不重要了。重要的是，在讲述里我提到的那些人，经历的那些事，往往是被回避的、被压抑的。在讲述的那一刻，我给予了那些人与事以自己的评价，这种评价是无法在独处时思考的，必须要在某个特定的环境与情绪下，被激发出来。会想到自己曾经没有珍惜过，也会想到没心没肺时对别人的伤害。想到这些，就是久久的沉默。

每讲过一次故事，人就变得更加寡淡。在众人或神采飞扬或黯然神伤地诉说自己的故事时，心里有了云淡风轻的感觉。可以被讲述出来的故事，可以添油加醋变得更精彩的故事，其实是没有什么故事性可言的。真正的好故事无法讲出口，它属于时光，它被时光的沙子一层层地掩埋；它是遥远的过去时，不变形，不发酵，永恒地存在于那里；它只有你一个人可以找到，找到时也唯有沉默地独自感受。可以讲出口的故事，永远只是皮毛。

大约是共识吧，时间长了，男人之间彼此不再讲故事，酒桌上永远只有段子，各种各样的段子。没有谁想站出来说“我给大家讲个故事吧”，就算说了也没人响应。大家的手机屏幕上还有那么多的信息要刷，着急赶着最后一班地铁回家的人恨不得能立刻插了翅膀就走。有故事？写出来吧，有空的时候看，没空就算了。除了个别故事爱好者，这年头谁还对别人的故事

感兴趣？

故事惹人烦。可我还是想讲讲自己的故事。用剧本讲，用小说讲，用随笔讲。但讲来讲去，觉得连自己都打动不了，写着写着就觉得沮丧。还是没有能力讲好自己的故事，或者，换个说法，还是没有勇气讲出自己的故事。讲故事是需要勇气的你知道吗？就是那种面临心灵被撕伤、隐私被曝晒的勇气。一个文字技巧越好的人，越是会去躲避平实的讲故事方式。因为花哨的文字，足以把一个人的故事包装得“色香”俱全，唯独少了“味”，味道的味。

也许是时间未到的缘故。很小的时候，喜欢听那些年龄很大的爷爷们讲故事，他们就讲得很好，哪怕故事本身不好，也会被他们讲得绘声绘色。他们是在用故事下酒，是用自己一生的经验与感受在讲。他们站在高处，故事在低处，他们用笑着的方式来讲一个让人流泪的故事，你哭了，他们还在微笑——我想，我在耐心等待这样的境界。

第四章
薄情世界



记得

葛朗台没什么好说的，这个老头的名字，已经成为全世界所有吝啬鬼的代名词。她的女儿欧也妮·葛朗台也没什么好说的，她拥有一名伟大女性所应具备的美德，慈悲、宽容、善良、守诺，富有牺牲精神，形象完美到无可挑剔。

重读《欧也妮·葛朗台》，读到查理收下欧也妮的私房钱，欧也妮留下他的金首饰盒，心里就有一个声音在小声地呼唤：查理，记得有人在等你啊。这一刻，从《诗经》里的“关关雎鸠，在河之洲”，到琼瑶的“你卑鄙你无耻你无理取闹”，以及两者中间隔着的成千上万有关才子佳人的故事，瞬间都涌上心头。

查理，你知道中国古代书生进京赶考的故事吗？他告别恋人，孤苦伶仃地上路，涉山水，住野庙，忍孤独，最终得了功名，连京城的街景都来不及看，就穿着新领的官服带着侍从匆匆忙忙地往家赶。这个过程里，他的恋人要么正在被乡间恶少欺凌，要么被父母大人逼着嫁给土财主的傻儿子。在最关键的时刻，他赶到了，挽救她于水火之中……

查理，你带着葛朗台家族血液中天生存在的精明，挣了大笔的钱财，为了谋得更好的前程，和贵族小姐订了婚。你给等你十几年的堂姐写了一封绝情的信，理所当然的自得，一闪而过的歉意，以及全力为自己开脱的自私。而仅和你有一吻之情的欧也妮，却在以明媒正娶的正室姿态，替你的父亲偿还了高达400万法郎的债务，只为你能清清白白地去做贵族。你不仅欠欧也妮一个婚约，更是终生成为她光辉身影下猥琐生存的宵小。

巴尔扎克先生是爱欧也妮的。他花了那么多篇幅去塑造葛朗台，却用最深的深情去刻画欧也妮。在这部并不厚重的作品里，那些写到欧也妮情绪变化的文字热情洋溢，欧也妮恐怕也是世界文学长廊里被着墨最少但形象一点也不输其他经典女性形象的一位。巴尔扎克没有夸张地赞美欧也妮的美貌，尽管他也承认欧也妮是好看的，但他更注意去寻找一颗美丽心灵的形成原因。是的，正是因为父亲的金钱吝啬和心上人的情感吝啬，她才成为一个在这两方面都慷慨的人。

一个浑蛋男人可以毁掉一个女人的一生，但偶尔也能让一个女人变得坚韧、强大、拥有圣母般的大爱。所以，查理你是一个幸运的浑蛋，你毁掉欧也妮作为一个普通女人所应该拥有的平常幸福，却也为她成为一名真正的女神提供了痛苦的养料。

查理，在这个故事里，你是一个多么标准的文艺男青年，穿着精致的烫金睡衣，在巴黎养成了你迷人的姿态，连喝一杯咖啡的样子都能令欧也妮着迷。你的慵懒和你的大惊小怪那么完美地匹配在一起，使得你无论做出多么出格的事，都能让欧也妮觉得理所当然。欧也妮不是真的爱上你，她只是爱上了她想象中那种理想的爱情。她指望你带她脱离这因吝啬而形成的逼仄环境，像溺水之人抓住救命稻草。查理你最终做到了，你给了她希望，哪怕最后结果是绝望，但在绝望到来之前那段漫长的时间里，希望已经把她的心镀成金色，不再会被侵蚀褪色。

查理，我们都知道世相残忍、生活庸俗，情感在时间面前也常常无能为力，知道女人不会永远仰望一个男人，鸡毛蒜皮会让甜蜜相处变成口角相争。但有时候，承诺必须要去完成它，哪怕面对的将是滔天洪水，没了完成承诺的勇气，男人的心等于死了一半，靠那半颗心活着，意义何在？

查理，当你在大海航行，看到满天繁星，我不相信，你会忘记有个人在等你。这个世界上，唯有记得，才是有意义的，忘了，一切就都不存在了。

荣誉给他，爱情是你

“您认为我们这样瞎扯淡地来来去去可以继续到何时？”船长问阿里萨，后者的回答是，“永生永世！”

《霍乱时期的爱情》以这样的对话结束了全部的故事。在这句对话营造的画面里，可以想象阿里萨在回答船长问题的时候，根本没拿正眼瞧他。那时阿里萨的世界，已经被费尔米纳睫毛上“初霜的闪光”所笼罩。

这还真是一对老年版的杰克与露丝啊，虽然他们已经七八十岁，但无法阻挡他们迟来的爱情，在幽暗的船舱内，散发出耀眼的光芒，以及鲜花的香气。看到这个结局，得有多少读者，为费尔米纳的丈夫乌尔比诺医生打抱不平，他本该是本书的第一男主角的，没想到被“钟楼怪人”般的阿里萨抢了戏。这个花花公子，最擅长做的两件事，一是从各种诗集、名著中抄袭经典句子和段落，拼凑进他的情书里；其次就像永不放弃猎物的猎犬一样，随时现身。

从上述对阿里萨的描述，很容易能看出来，我对阿里萨这个人物并不喜欢。无论在书里，还是在对书的各种评价中，阿里萨都不是一个讨人喜欢的人物。马尔克斯在开篇时把乌尔比诺医生塑造成一位名士，却在结尾时把无限光彩留给了他也不见得喜欢的阿里萨。只能说，一个写作者是他笔下人物的上帝，可是，马尔克斯这个上帝是多么公正和仁慈。

只是，在马尔克斯公正与仁慈的表面下，一颗冷酷的心，却把爱情这颗有时鲜嫩、有时成熟、有时又惨不忍睹的桃子，蹂躏得稀巴烂。他用小说家的笔触写爱情，缔造了无数美好的段落以及令读者呼吸加快的句子，却用哲学家的思维，诚恳地告诉大家，爱情就是一场误会，是趋利避害的选择结果，是虚荣造作的产物，也是人的宿命。

“乌尔比诺是不爱费尔米纳的”，马尔克斯先生，您怎能如此残忍？这句话雷霆万钧，让多少已经无爱的男人，感到眼前一黑，仿佛老底被揭。老马无非是说，乌尔比诺爱上的是费尔米纳的容貌，费尔米纳爱上的是乌尔比诺的名声、地位、财富。这难道不是许多爱情产生的真实驱动力吗？这是主流爱情模式，没有什么值得批判的，我们中间很多人，用花哨的说法来掩盖爱情的真相。刻薄一点讲，在许多年过后，谁又能说，曾经真心爱过谁呢？

但作为一个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马尔克斯描写的爱情，不会停留在庸俗的中年家庭婚恋剧层面，他选择挖掘爱情更不为人所知的真相。费尔米纳

在第一次见到阿里萨时，就产生了让他赶紧滚开、离她越远越好的想法。哪怕在几十年之后，阿里萨再次以少年的姿态出现在她面前时，她对他的心态依然没有改变。这样的费尔米纳我们多么熟悉，大学女生宿舍楼下垃圾桶里那些水分犹在激情犹在的花束，就是当代费尔米纳们干的。可惜那些男生们，没有阿里萨那样的勇气，他们沿着墙角，选择一个暗处，悄悄地溜走了。

像阿里萨那样的坚持有何意义？小说可以创造一个伟大的故事，可是现实生活，容不下这样的无耻谎言：一个在无数女人床上滚过的男人，竟然暗示他一生都在为自己最初的暗恋对象守贞。费尔米纳笑而不语，爱情在那一刻真的成了“永恒”，一种缺乏现实证据支撑、纯属于精神意淫层面的“永恒”。

有人说《霍乱时期的爱情》写尽了爱情的种种面目，阅毕，会让那些无论什么时候都对爱情欢呼雀跃的人，蓦然安静下来，心里掠过一丝亘古存在的悲凉——爱情终归是个易碎品，是面哈哈镜，是容易随着时间、境遇变化的东西。人作为爱情的容器，有时收纳困难，爱情四处流溢，有时则空空荡荡，爱情已化为空气溜走。

对于男人来说，认识到爱情的悲凉一面未必不是好事，或会让男人更为强大，成为爱的魔术师。可惜，大多数男人，在大多数时候，只能做那个值得信赖的乌尔比诺，度过小有摩擦却安安稳稳的一生。至于爱情（那种文学化的爱情）却是属于阿里萨的。把荣誉给乌尔比诺，把爱情给阿里萨，这也算各得其所吧。

请以荒诞对抗荒诞

读加缪《局外人》的时候，我为文中塑造的默尔索的形象而震惊。在母亲去世的时候，他非但没有哭，还在第二天于海边泡了个妞。这成为后来法庭确认他杀人罪行的一个例证，陪审团确实也由此认为他是个冷漠的无情之人。

但按照为人标准看，默尔索还是不错的，他愿意在自己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帮助别人，而且不需要感谢。他反感老板，但也能以严格的职业素养要求自己完成分内事。如果不是那场因为“帮忙”性质的枪杀别人，他会默默无闻过完不起眼的一生，人们在想起他的时候会说一句：那是个孤僻但无害的老好人。

默尔索是个矛盾的人，一方面他对艺术尤其是对自然事物有细致的感受力，另一方面他又很迷糊，时常被莫名的情绪驱动去做一些莫名其妙的事。他像个梦游的人，想不明白玛丽为什么会爱上他，但话说回来，玛丽对他的感情究竟算不算爱，也要另说。加缪对玛丽并没有进行过多描述，但感觉上，玛丽也是个莫名其妙的女人。

默尔索实在是个令人无语的男人，他的行为态度就是俩字：随便。玛丽要和他结婚，他说你要想结的话就结好了。老板派他去巴黎工作，他觉得在哪里工作都一样。被判死刑后他觉得辩护律师很好笑，甚至觉得“去死一死”也蛮让人好奇的，而且还希望越多的人围观他的枪决越好。

别的不说，和默尔索这样的男人谈恋爱或结婚生活在一起，绝对是乏味得令人无法忍受的事情。女人要求男人时刻要对她们的话语进行响应，同时，男人积极的生活态度对于稳固两性情感必不可少，若是整天一副爱谁谁的样子，早晚会被一脚踢出门去。

村上春树小说里的男主角，多数和默尔索一样，都是半死不活的文艺男形象。爱上这样的男主角，需要女主角有强大的内心，如此才能搭配男主角酷冷的言行，这样的搭配容易造就好读的小说，它满足了世俗男女想文艺一把的潜在心理需求。但如果被复制到现实生活中，恐怕难以长久，毕竟吃着火锅唱着歌的生活，才更有人间烟火味。

在加缪的存在主义哲学里，人对荒诞的世界无能为力，以荒诞对荒诞才能获得短暂的存在感。我想，现实中喜欢让自己置身事外的男人，并非为了追求那种荒诞感，而只是喜欢那种隔岸观火的感觉而已。

我们的社会里，默尔索式的男人不是个例，而是普遍存在。问一问他们，

无所谓、怎样都可以、过一天算一天吧，给你这种答案的男人比比皆是。由男人内心深处往外散发的正能量以及这个社会能给予男人的正能量，都太少了。许多中国男人甚至失去了以荒诞对抗荒诞的能力，只是随波逐流地活着。

我读《局外人》的时候，对默尔索并没有产生同情心，因为我知道，默尔索困境的产生是无法得到救赎的，他也丝毫不需要别人干涉他的命运。这个人物对我最大的启发是，外在给人的感觉如何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要维持内心的那份热情（还有天真等）不要熄灭，哪怕有烛苗那么大的火光也好，也要挑拨它燃烧起来。不能内心世界陷入死寂，否则真的就成了行尸走肉。

对待看似局外人的男人，既要放开他，也要拉扯他。放开是为了他能在飘忽、迷离中找到安全感，而拉扯则为了让他的双脚别离开土地跑到云端。这样的男人通常不是废物，性价比较高，可开发的价值不错。就算是废物，变废为宝的概率也要高于其他男人许多。但要始终记得这一点：他不是发光体，但是只要有光亮照在他身上，自然会得到更多被折射出来的耀眼光芒。

疲惫的猎手热爱迅疾的小兽

假若，我是说假若，杜拉斯在湄公河上遇到的那个黄皮肤男人，也是个作家的话，那么他会怎么写那个15岁的法国女孩。“与你那时的面貌相比，我更爱你现在备受摧残的面容”，《情人》开头这句话被许多人引用和传颂，其实，换作故事的另一主人公来写，一样有震撼人心的效果。

杜拉斯的中国情人，在她的笔下是病态的、柔弱的、若隐若现的，她甚至吝啬于说出他的名字，只是在书中一次或两次道出他的姓氏。有评论从社会文化、情感心理的角度，评析了《情人》中所带有的种族歧视色彩。这或是一种过度的敏感，那不过是一个少女的傲娇和一位女作家的自恋的综合呈现而已。

杜拉斯是真心爱过她的中国情人的。当她在他的资助下，坐上由越南返回法国的渡轮后，意识到今生可能再也无法和他相见，想到他曾给予过的恩惠和保护，忍不住哭了起来。到小说结尾，杜拉斯之爱仍然是少女之爱，她写下这个让人揪心、痛苦的故事，仍不过是记录自己生命里一个短暂的片段。

比她年龄大一倍的中国情人会为她感到痛苦吗？在杜拉斯的描述下，他是会的，他对她充满占有欲，会为她嫉妒，恨她但无法不去取悦她。她是他的洛丽塔。但若论痛苦的程度，他会弱于她许多，这么说是因为，除却那个白裙小姑娘，他的世界还有家庭、商业、酒楼、鸦片……当小姑娘以操纵他的欲望为乐时，却忘记了，他同时可以被更多的事物操纵或反操纵。

老男人恋爱，如老房子失火，不失火则已，一旦失火就会难以自控。对于过早体会命运、气质充满颓废的中国情人来说，杜拉斯是他这所老房子的一把小火苗，时不时地窜出来炙烤他的心肺。但他无法燃烧，因为他面对的是一份不对等的爱情，是一次欲望的走火入魔，而不是传统意义上的门当户对、琴瑟和鸣。

对于年轻的女孩，中年男人总会有又爱又惧的复杂情感，他们喜欢她们的光洁、干净，还有体内蕴藏的旺盛生命力。但又惧怕无法与之产生同等的热情与欲望，她们是行动迅疾的小兽，他们则是疲惫的猎手，彼此远隔遥望最好。这世界上最大的误会之一，恐怕得增加这一条：男人都喜欢年轻女孩，其实不过是莫须有的欲加之罪而已。

“他说他和从前一样，还爱着我，他不停止对我的爱，他将爱我，一直到死……”写到这儿的时候，杜拉斯的虚构到达了最高境界，这是许多女作

家的通病，或是情爱小说的通病，即不敢面对爱情的消亡。当杜拉斯幻想着老了之后与中国情人再度相逢后的情景时，那个中年男人或许是直到躺进坟墓前，都没产生过再见她一面的愿望。在情感世界里，女人的房子是茅草搭就的，而男人的房子是水泥浇筑的，后者的情感一旦变得死寂，就很难再会有风吹草动。

在另一部未能完成的小说里，中国情人在晚年会想起渡河上遇到的那个异国女孩，会觉得自己曾为她嫉妒发狂而觉得可笑。他曾经想过在回忆录里留出一个片段来记录这段荒唐走板的艳遇，但想想还是难以穿越那条伦理之线。真实的情况是，那本回忆录根本不会面世。假若，我是说假若，当他看到有本小说写到的男主人公比较像自己，他会苦涩一笑，在心里问，“那是我吗？”

在情爱里浮游

上中学时狂读世界名著，不知道怎么就错过了《包法利夫人》。印象里是翻开过的，但放弃阅读的原因却找不到了。现在想来，也许是书里描绘的情感（情欲）世界，离一个少年实在太远。而时至中年后再读它，方能理解书中人物的疯狂与悲凉。

年轻的读者不会喜欢查理·包法利医生这样的男人。在一个男人十几二十岁的时候，想到以后自己的人生会像查理那样被无知、愚蠢、懦弱所充满，肯定会崩溃的。小伙子们总幻想自己成年后会拥有非凡的掌控力，要么像个骑士，要么做个绅士，可以解决困扰自己的所有难题，包括如何应对自己爱的女人不再爱自己。遗憾的是，他们中的不少人，还是长着长着就变成了查理那样的中年人。

时间是把杀猪刀，查理式的男人开始自嘲自己是猪，在生活这个圈里怎么也蹦跶不出去。按时工作按时吃饭按时就寝，对猪圈外的世界失去了一切幻想，认为白马王子和骑士故事是骗骗孩子用的。按照中国现在流行的说法，查理连“经济适用男”都不算，他对包法利夫人爱玛而言，只是一个召之即来挥之即去、能提供基本温暖的家庭附属品。

福拜楼把爱玛写成了一个疯女人，一个喜欢幻想、热爱浪漫、没有爱情一天也活不下去的女人。可是作家也太过残忍，让爱玛一次次陷进感情旋涡，却不让那些风月中人、浪子、流氓被她的爱情所感化，带她逃脱自己不喜欢的生活。在爱玛接二连三遭遇到感情打击之后，她真的疯了。但查理仍然没有放弃她，反而为她黯然神伤、心力交瘁。

屠格涅夫说过一句名言，“没有完全的平等就没有爱情”。以此说法，查理在新婚那几天品尝过爱情的甜美滋味后，就永远而且彻底地失去了爱玛的爱情。查理毫无边际的宽容几乎可以等同于无知，毫无底线的原谅会让人觉得这个男人就是个受虐狂。读者在读这个故事的时候，也难免对他口出讥讽，“你认为你是耶稣吗？”只有耶稣才能背负如此尖锐的荆棘，能经受住鞭子的猛劲抽打。

读多了名著作家们的作品，发现这些文字天才们对爱情的定义真是五花八门。按照司汤达“爱是可以宽恕一切的”这个标准，查理在爱情中所处的不平等地位，也算是爱的一种。他能怎么办呢？爱玛好看，有气质，喜好贵族世界的繁文缛节，爱好幻想，这让她拥有了迷离之美。对于土包子查理来说，这等文艺女青年掐中他的命门，逃也逃不过呀。从情爱心理学的角度看，查理至死不放弃爱玛，何尝不是为了满足自己的占有欲？

《包法利夫人》在今天仍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它提出的问题值得一些男人们思索：遇到爱玛这样文艺至死的媳妇儿到底该怎么办？最皆大欢喜的做法是，爱她就放手给她自由，让她在她的情爱世界里尽情漂浮，也让自己的灵魂回归肉身，别让两个人都痛苦。当然，这个理智的选择是在双方都清醒的前提下可以提倡。如果真遇到类似爱玛那样精神失常的极端案例，恐怕男人还是要尽好自己的守护责任。这个时候的行为已和羞辱无关，而是一个男人最珍贵的人格在闪光。

名著里的故事毕竟有着大幅度的虚构，现实一点看，这个水深火热、爱憎分明的世界中，查理这样的男人存在的概率并不高。当《包法利夫人》这部名著中的男人走进现实生活，他无法再像近两百年前的查理那样背起沉重的感情十字架。感谢这情感注水以及爱情功利化的时代吧，这个时代的爱情甜蜜也一如既往地甜蜜，但却丢失了过去爱情所被附加的种种痛苦。放在今天，爱玛或也不会因为不切实际的幻想而把自己逼疯，她大可以做一辈子单身女性。像杜拉斯那样，永远活在爱情中。

回头再看查理，他是个好男人，虽然窝囊，但却是被爱情所伤的女人的最好和最后的归宿。中年后读《包法利夫人》，觉得福拜楼既没有批判爱玛，也没有嘲讽查理，他写的乃是男女情感世界里一件疯狂的小事。

上帝安排的最大

爱情产生于误会而不是了解，我越来越这么觉得。这个发现不新鲜，因为很早很早之前就有人说过，“爱情始于误解死于了解”。之所以老调重弹，是因为重读《悲惨世界》，发现雨果曾经很深刻地阐述过这个道理。

冉·阿让带着女儿珂赛特过着逃避追查的生活，他们只可以在固定的时间到公园去散步，女儿挎着父亲的胳膊，或者陪伴着父亲坐在公园长椅上，这本身就很吸引眼球。父亲紧张地提防着周围“不怀好意”的男青年，而春心初萌的女儿则时时想逃离父亲的监管，挎上意中人的胳膊、躲到意中人的怀里。

革命青年马吕斯注意到了珂赛特。对于他来说，这是一对神秘的父女，吸引他的不仅是这对父女身上散发的神秘气息，更是那个漂亮姑娘急于求偶而流露出的带有强烈暗示性的气场。马吕斯着了魔似地每天去公园，想方设法要接近那个姑娘。他们的传情媒介是空气，也就是说，在他还没向她表白的时候，他们就已经死心塌地地爱上了。

青年人的爱情很容易就这样，于无声处听惊雷，于想象中海誓山盟。当好梦成真，接下来的就是用现实来弥补此前想象中建立起来的恋爱阁楼，把那些没边的想象逐个地变成现实。雨果在描写两个年轻人互生情愫的时候用了不少的篇幅，但重点不在这儿，重点是他借这段故事抒发了他的爱情观点。

雨果的观点大致是这样的：一个年轻的女子，爱上的第一个男青年很重要，她对他一无所知，仅仅凭借外貌或者眉眼间的交流，就芳心暗许，只要有合适的机遇，他们就会迸发海啸般的感情，这个男青年的品质，决定了她的第一段恋爱质量，并会很大程度地改变她的生活方向，遇到老实人，就会过上平淡稳定的生活，遇到小流氓，就会整天沉浸于后悔沮丧……

记得读完这段故事和雨果的感慨，沉思了良久。一方面是钦佩雨果不愧是大师，可以如此通透地点出爱情产生的本质所在，一方面是设身处地地替男人设想——男人会被爱情改变多少？在他们意识到爱上一个女人的时候，会觉得自己是在让一个人的生活转弯吗？他会为觉得改变一个人的命运而深感身兼重任吗？

对于大多数年轻男子来说，恋爱就是恋爱，在爱情开始时是不会想那么多的。他们满脑子的想法是，如何把姑娘带到僻静的地方，去吻她们的头

发、脖子和唇。如果在这个过程中，哪怕有一半时间在考虑如何跟她过日子，柴米油盐，吵架生子，恐怕恋爱的热情也会被打消一半吧。

或许上帝就是这么安排的，爱情是一场遭遇战，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遇到，第一本能反应就是“开火”，而不是花时间计算得失、预测过程和结局。短时间敲定的“战果”，以后再花时间来总结，反正婚后有的是时间。这不，已婚人士吵架时，吵的不都是恋爱时的那一点你尊我让、你得我失或我失你得吗？

多数人的爱情，都是匆匆忙忙产生的，这其实挺好。这样的爱情，以误会开始，但却不一定以了解结束，因为我们中间，的确还是有百分之七八十为这误会埋了单。因为年轻时的许诺，因为热恋时说的那些蠢话，因为一些过去的曾经的共同的愿望，我们隐忍自己，口中不断抱怨，这不是放弃不了某个人，而是愿意花更多一点时间去考验承诺的含金量。就这样，考验着考验着，一生就过去了。

死于疯狂

一个美好的黄昏，下了班后把车停到自家楼下，打开家门扑面而来的是孩子的嬉闹和饭菜的香气，以及那种专属于家的其他气息。你亲吻了孩子的额头，在沙发上坐了下来，等待饭菜摆满桌子，电视里在放着热闹但无聊的节目。你就这样静默地看了一会儿，然后停下碗筷，对妻子说，“我要离开这里，我要去××城市，家里的一切都已安排好了……”

看到这儿你会大呼“这不可能”吧。是的，对于一个事业有成、家庭美满的男人来说，要放弃家庭、可爱的孩子以及舒适的生活方式，到一个未知的城市去，而且还找不到足够强大的理由，这的确有点儿神经病。但在《月亮和六便士》里，银行家查尔斯·思特里克兰德就做出了这样不可思议的抉择。只不过，他还没有我写的那般温情，而是只留下一张字条，便绝情地离去。

《月亮和六便士》是毛姆最优秀的小说，它的好看之处在于，不但成功刻画了以高更为原型的文学人物，而且说出了普天下很多男人都有但却不敢去实现的梦想——为了爱好毅然放弃拥有的一切，从头开始创造全新的人生。这么诠释也许理由不充分，那么这么说吧，为了让日夜奔腾、无法沉静的心灵找到安然的存放地，为了让灵魂得以在艺术的天堂中徜徉，他选择用所有世人所认可的幸福来进行置换。

思特里克兰德让我读得如痴如醉，他在巴黎所遭受的苦难，他流落其他国家和城市的离奇遭遇，他最后死于疯狂……喜欢这个角色，是因为他弥补了我性格中被隐藏的另一面。他如同一位性格充满缺陷但却拥有离奇魅力的朋友，你会鄙夷他、小看他、痛骂他，但却无法不为他孩子一样的心灵所感动，甚至会违心地去为他做一些事情。他的勇敢会映照一个男人的懦弱，他的执着会让一个男人羞愧于自己的随波逐流。

每个男人都应该去读一读思特里克兰德，读一下这个存在于小说中的男人的心。读他，是为了了解他，而不是学习他的行为。像思特里克兰德那样做，成本太大了，大到无法承受，最为关键的是，很多人根本没有他那种非凡的毅力。所以，懂懂他的心思就够了，看他是如何跳出庸常生活的。作为一个男人，有太多让自己变得庸常的理由和借口，其实完全有必要向思特里克兰德学习一下，怎样在理想与现实之间、在美好与残忍之间，寻找到一个中间地带，让庸常的幸福和心灵的归宿互不干扰、协同存在。

只是，这样的想法，是不是太功利了？是不是典型的想鱼与熊掌兼得？来自理想主义年代的男人，一生都会在博弈中，一会儿是现实中要面对的灰

头土脸，一会儿是想象中的骑士风采。而这样的博弈，也终究在“男人要实用”这样的舆论压力下渐渐泯灭了。中产阶级男人，沉默的男人，压抑的男人，家庭暴力的男人，他们时常会有一颗思特里克兰德的心，时常会想到要留一张便条逃之夭夭。但很多无形之手，把他牢牢按在原地，画地为牢，老老实实地坐了一年又一年。

所以，还是做四分之一思特里克兰德好了，八分之一也行，十六分之一也可，百分之一、千分之一也不错。骨子里要有一点儿抗争精神，要有一点儿瘦死的骆驼比马大的精神，有一点决绝和果断。做决定不要畏首畏尾，既现实又文艺地活着，给自己希望，也给别人希望……

有思特里克兰德的心，做踏踏实实的人，这是男人们与生活讲和的一种方式。

第五章
旋转木马



他的灵魂是新是旧

自称“老男人”，是一大批中年男人乐此不疲的事。这个称谓是中年男人躲避依然身强力壮的事实，通过承认自己衰老来享受一些年轻时所无法得到的东西，比如一些和闲情逸致有关的事物。承认自己老，和王朔“我是流氓我怕谁”的思路一致，是对现实压力的本能反抗。人老了，尽可以说“我历经沧桑”以示通透，而实际上，这仍不过是中年男人的自欺欺人罢了。

我们身边的“老男人”其实一点儿也不老，相反，“男人四十一枝花”在这个时代得到了最好的验证。你搞不清楚这些“老男人”倚老卖老的目的在哪儿，是吸引女性的一种语言撒娇呢，还是自恋的别样呈现？每次“老男人”之间的相聚，都充斥着烟雾缭绕、酒气熏天，席间遍布欢声笑语。或许，自诩为老，不过是正话反说，想表明自己依然年轻仍然可以纵情声色而已。

真正的老男人，应有一颗旧灵魂，就像黑塞在他那部著名的《荒原狼》中描述的哈勒尔一样。他严肃、拘谨、常常心不在焉，他胆怯孤独、急躁不安、脸庞冷静又忧郁，他把自己关在狭窄的小房间里，拒绝与外界交往，他的审美与价值观已经固化，排斥一切新鲜事物。他以“荒原狼”自居，和现在的男人以“老男人”自称，有异曲同工之处。

“谁尝过另外一种充满险恶的日子的滋味，尝过痛风病的苦痛，尝过激烈的头疼，这种疼痛的部位在眼球后面，它把眼睛和耳朵的每一个活动都从快乐变成痛苦；谁经历过灵魂死亡的日子，内心空虚和绝望的凶险日子。”在哈勒尔的自述里，他叙述了这颗旧灵魂的累累伤痕，拥有这样的灵魂，才有资格说自己是一位老男人吧。

老男人对爱情通常是嗤之以鼻的，如同毛姆曾说过的那样，一个男人允许自己在爱情方面恣意妄为的年龄应该控制在35岁之前。按照毛姆的说法，男人35岁之后再为爱情神魂颠倒，完全是不成熟的表现。谁会想到像哈勒尔这样的老男人还会被爱情击中呢？当哈勒尔遇到赫尔米娜，他那封闭的内心城堡被迅速攻陷，固有的观念土崩瓦解。赫尔米娜是漂亮不假，男人都喜欢漂亮的姑娘不假，但让哈勒尔爱上赫尔米娜的真正原因，却是因为她懂得他那颗旧灵魂究竟需要什么样的抚慰。

她懂得他内心的秘密，她一眼就能看穿他的心灵动向，而他深深为此折服与沉迷。对于来自她的命令，他感到自己只能去执行，内心不但不进行反抗反而欢呼雀跃着服从。这不是受虐型人格的体现，而是黑塞与张爱玲一样，拥有了对人性的高层次认知，“因为懂得，所以慈悲”。《荒原狼》是

黑塞第二次婚姻失败后的作品，哈勒尔的灵魂之伤，很大程度上也是黑塞的灵魂之伤。愈合这个故事内外两个灵魂伤口的，严格说来，不是年轻貌美的异性，也不是因为爱情，而是懂得。

赫尔米娜以及她介绍给哈勒尔的情人玛丽亚，在一段时间内改变了哈勒尔，她俩在哈勒尔的灵魂废墟上建造着美丽的花园，这座花园生长着各种奇异的花朵，这些花朵散发着由欲望、爱、依赖等复杂情感构成的馨香。哈勒尔惊奇地观察着自己情感世界的裂变，他难以相信却无力拒绝，旧有的拘谨性格让他排斥情感新世界中冒出的新芽，但春风打开心门所带来的掺杂着困惑的快感又让他沉溺其中。老男人恋爱如老房子失火，哈勒尔没救了，后来他因为嫉妒而“狼性”大发将赫尔米娜杀死的结局，也验证了一条存在于人们内心深处的情感规则：不要轻易触碰那些受伤的灵魂，除非能够真正给它以天堂般永恒的安慰。

在现实生活中，也有这样的恋爱禁忌：不要轻易爱上老男人，因为他们的爱多数用完了，因为无爱可用变成了爱无能。但现在的女孩子选择老男人，也不是全部为了找爱而去的，所以，也无所谓他的灵魂是新是旧。只是，这样的情感双向选择到最后都会变成一种游戏，而且是那种清汤寡水的无聊游戏。

成为老男人没关系，以老男人自嘲就没什么值得大说特说的了。这篇文章想告诉读者的是，年龄可以变老，但别让你的灵魂变老。尽量保持它年轻且不被伤痕布满，这样它才能帮助你感受和体会这世界上无法用物质衡量但却奇妙无比的爱情、亲情以及其他。

藏好你的残酷

看村上春树的第一本书是《舞！舞！舞！》，书里写了一个随波逐流、淡然的“我”，还有“我”的老同学、精神分裂的电影明星，以及艺术家“雨”和她那有个性的女儿“雪”。这是一个好看的故事，是一本村上春树把现代人内心的孤独写得很文学化的书，悬疑成分运用得也不错，看完有种沉重感挥抹不去。

一直不明白村上春树在中国为何被贴上“小资”标签，在相继读了他的《挪威的森林》《寻羊历险记》《国境以南，太阳以西》《海边的卡夫卡》之后，我确认他是一个严肃文学作家，他的作品并不“小清新”。但飘逸的语言，以及书中主人公的生活方式和精神状态，的确有“小资鼻祖”风范。但无论怎样，村上春树在中国成为小资代言人都是个误会。

我排斥读村上春树的原因很可笑，因为过去很长一段时间我的生活都在追求“以土为美”，穿平常的衣服，喝劣质的酒，抽劣质的烟，喜欢写随笔的贾平凹以及老贾笔下的拙朴美，这个观念本身没什么，一种个性而已。但后来觉得，如果完全被某种观念所左右，继而排斥接触更多的观念，这是错误的。意识到这个之后，我开始尝试把视野打得更开阔些，结果发现，自己的确错过了很多的“风景”。

在合适的时候遇到对的人、读到对的书，都会给人的命运带来决定性的改变。那么，在年近四十的时候，开始读村上春树，这又意味着什么呢？在仔细想过一番之后，得出结论：什么也不意味。在价值观已经固定、文学审美也已经完整形成之后，读村上春树真的成为一种看“风景”的行为，为他经常性啰唆的文笔不耐烦，为他对人物细致的观察与记录而感叹，在他故事讲到酣畅时，忍不住羡慕嫉妒恨他的叙事能力……但也仅限于此了。

得承认自己与村上春树书中的主人公有诸多相似之处，比如喜欢独自一人，没有任何的大志向，乐于随遇而安的生活，对人中肯但多少抱有一些距离感，好奇心不强……无法再罗列下去，否则真有追星嫌疑。但相似又怎样？对于这些由性格决定的行为也好，由行为影响的性格也好，可以接纳的，都欣喜地接纳，自己都觉得讨厌的地方，经过多年磨刀一样的修正，也基本上能找到不讨人厌的理由。

之所以让村上春树停留于短暂的阅读感受之中，是因为自己对于现实还抱有热忱，乐于接受现实赋予的种种，沉重并快乐着，甚至连纠结、矫情的情绪也不能够表现出来，因为这违背自己一向的追求。天可怜见，我是多么乐意成为人们眼中那种没什么才学、单凭着点努力养家过日子的普通中

年男，又是多么不愿意被人当成神经质的、经常神思恍惚的文艺中年男。尽管，可能，骨子里我还真是这么一个不靠谱的人，但得说生活是万能的，它总能把一个人塑造成它想要的样子。

《国境以南，太阳以西》后半部分写得极为精彩，村上春树不再写男人那种虚无缥缈的孤独了，而是把笔锋转向描写男人内心的痛苦。书中的“我”尽管为了少年时期的恋人在中年重逢而内心疯狂，但他还是敏锐地分辨出了自己向往的爱情，在多年之后仍带有理想化的虚幻色彩，这是一种本能，一种在头脑被烧昏之前用于自救的本能。这个故事看完虽觉得遗憾，但同时也替男主角如释重负——他用暂时的痛苦避免了更大痛苦的到来。

我觉得中年男人应该看看村上春树，别以为他的作品只适合年轻人、文艺青年来看，他对男人自身以及对女人的理解，比渡边淳一更细腻、也更锋利。只是，凭借流畅、优美的文笔，他把男女之间的那些残酷掩饰得很好。而我们身边有些中年男人，甚至连掩饰是什么样的表情和动作都没弄明白呐。

前生流氓，后世情种

我在中影旁边的一家旧书店把卡萨诺瓦先生的自传《我的一生》打捞了出来。此后一周我都在阅读它，这是一本读后想把它藏起来的书，如同海涅曾对它的评价，“我不愿意向我的爱人推荐这部回忆录，但愿意向我的朋友们推荐”。

海涅何出此言？原因很简单，它是一本教唆意味太强的书，赤裸裸的欲望蒸腾，直白的情色描写，不仅男人看后容易犯坏，女人看后也会蠢蠢欲动。此书太不符合卡萨诺瓦作为一个道德家的身份了——如果“道德家”这个名头真如我们想象的那样是“道德高尚”的代名词的话。

卡萨诺瓦是天使与魔鬼的结合体，一面是诗人、神父、学者、音乐家，一面是赌棍、嫖客、逃犯、骗子，一个男人的两面性在他身上得到了淋漓尽致的体现。如今卡萨诺瓦式的男人在生活中很难觅到踪迹了，现代社会大多数男人，优秀一面乏味可陈，恶劣一面也远达不到罄竹难书，也只有自由年代才能培养出卡萨诺瓦这样的奇葩，负重前行的桎梏年代，都把男人变成了活生生的囚徒。所以，作为一名为“活着”而挣扎的男人，在书中遇到这位放荡不羁的男人，会忍不住对他说一句：你好，卡萨诺瓦，我很羡慕你们生活的那个年代。

卡萨诺瓦一生爱过132个女人，另有一说是116个，名副其实的大情种。有种理论说无论男人、女人，真正刻骨铭心的恋爱一生只有一次，这种理论会在卡萨诺瓦那里土崩瓦解，因为这位先生几乎每段恋爱，都可以用“全神贯注”来形容。但切莫为他的某段恋爱所感动，几页读过之后，会发现他的激情来得快消失得也快，爱上这样的浪子，注定是会受到伤害的。但卡萨诺瓦笔下的女人，却少有因为被他抛弃而痛不欲生的，相反，大多都平静地接受了现实。不知这是否属实，还是卡萨诺瓦在书中为了减轻自己的负疚感而刻意没有记录自己对那些女人的伤害。

很多作家在作品中刻画过传世的男性艺术形象，卡萨诺瓦也不例外，只不过他笔下令人印象深刻的角色是他自己。在坦率程度上，他一点也不亚于写过《忏悔录》的鲁索，但他比鲁索要真诚得多，因为鲁索的忏悔不可避免地带有为自己开解的色彩，而卡萨诺瓦则很少在作品中为自己的画像上色。即只记录自己的言行思想，而从不通过评论自己来影响读者对他的判断。可以说卡萨诺瓦是个坦诚的男人，18世纪的欧陆社会充满虚荣、浮华，男人多装腔作势，浑蛋卡萨诺瓦之所以能吸引女人，坦诚成为他攻破女人防线的重要武器。

卡萨诺瓦和罗兰所著的《约翰·克里斯托夫》中的主人公约翰·克里斯托夫有诸多相似之处，他们都细腻、敏感、有艺术天分，他们的心灵活动大致相同，倾心于美好的事物，并乐于去追逐，甚至连脾气都一样，温柔起来像个王子，暴躁起来像头野猪。剔除掉《我的一生》中有关情色描写的部分，你会发现它立刻变得干瘪无力。但有一段无论如何也值得记一笔，即他与布拉尼基伯爵因剧院里的口舌之争而决斗的故事，决斗起因之草率，决斗过程之惨烈，决斗结束两人都重伤后彼此的惺惺相惜，让两人的骑士风采都得到了展现，这是货真价实的“像个男人那样去战斗”。

卡萨诺瓦的存在，让流氓与绅士之间的界限变得模糊了，因为你无法定义这个多变的男人究竟是善良还是邪恶。卡萨诺瓦式的男人，或已成为已经消亡的物种，伴随那个马车时代一起湮灭在时间长河里。

耗尽欲望的木马

最近读了英国作家毛姆的早期著作《旋转木马》，书里讲了一位靠年金生活的绅士和一个酒吧女郎的故事。擅长用简单语句刻画人性深刻的毛姆，把这段事关爱情与婚姻的故事，讲得既真实又无奈，它与现实有着无比真切的对应。

酒吧女郎无疑是漂亮好看的，在这个工作环境里，难免与别的男人跳舞调情。绅士开始是喜欢她的外表，当然也是被自己的虚荣心驱使。男人很多时候就是这样，对于某一环境里备受瞩目的女人，总有一种征服欲或占有欲，而“被目的”实现之后，难免又很快索然无味。

就在绅士想要告别女郎去追求真正的爱情时，一个意外发生了：她怀孕了。在这个关键时刻，深藏于男人内心深处的责任感在一秒钟之内蒸腾起来，那瞬间他想要和她结婚的愿望无法阻止。想必很多男人有过类似体验——那种通过自我牺牲所获得的存在感，以及被需要带来的满足感，会让一个男人做出得到社会赞誉的举止，尽管这个举止在后来会被证实为愚蠢。

周星驰在他的代表作《喜剧之王》中，塑造了一个爱上妓女的龙套演员，这个情节和毛姆的小说尽管在故事上完全不一样，但在表现男人与女人心理方面，却是高度一致的。自认为从事“低贱”行业的女角色，是不敢相信得到优秀男人的求婚的，而越是这样，男人在某一时刻越会产生无法遏制的大脑冲动。周星驰在电影里冲下汽车，放弃那个可以带给他光明前途的女明星，对那个与他没多少感情的人高喊了一句“我养你啊”，她笑了，笑得开心而甜蜜，他也笑了，笑得满脸茫然，傻瓜，你拿什么养人家？

毛姆在描写绅士向酒吧女郎求婚的情节时，用笔十分细腻，他满嘴豪言壮语，明知自己软弱的内心已经被道德观念绑架，却像嘴硬的鸭子不肯承认，他承诺得越多，就把自己埋葬得越深。他那份单薄的年金根本无法支撑起一个家庭，更何况，还要接受与妻子完全格格不入的生活方式与思考方式。在妻子流产以及婚姻的真相浮出水面之后，他觉得靠欺骗自己维持的生活该到头了。

毛姆的故事以悲剧结尾，在丈夫提出离婚要求之后，妻子投河自杀，而受愧疚心影响，这个给了妻子无尽幻想的丈夫悔恨不已，差点也以投河自杀来赎罪。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最大的悲剧莫过于此——他所爱非人，她所托非人，一句“我养你啊”太沉重，它不仅需要现实的物质条件，更需要死心塌地的情感来支撑。所谓的“养”，也不仅是为所爱之人提供物质保障，

更是为之提供绵延不绝的情感保障。

试图拯救一个处在弱者地位的女人，是隐藏在男人骨子里的情结，杨德昌的电影《牯岭街少年杀人事件》中的小四只是个不谙世事的男孩子，就懂得了对女孩小明说“我现在是你唯一的希望了”，而小明给他的回答是“你以为你是谁啊”，当这个男孩子内心的拯救欲望遭到无情的讥讽之后，他捅了她七刀。假如这个故事换一个写法，女孩子欢欣地接受了男孩子的“拯救”的话，那么，他们后来的婚姻，想必也会进入《旋转木马》所刻画的死局。当男人的拯救欲望被消耗殆尽后，厌倦所带来的伤害，恐怕不会比捅刀子更轻。

在男人的世界和女人的世界，分别存在着不同的假象。男人会为了责任或者说道德压力，来说服自己尝试去接受一个人，女人则会为了一个理想归宿而欺骗自己去接受一个她不信任的男人。为了达到一个看上去温暖、散发着感性光辉的局面，男人和女人会不约而同地加大互相欺骗的力度，制造一个短暂的完美假象。他们天真地以为，这假象会长久地维持下去，却不知道，生活是把残忍的斧子，谁都禁不住它日积月累地一点点把假象劈碎，露出丑陋的事实真相。

我们常常以为，只有在文艺作品里，才会看到那么夸张的、残忍的故事，没有意识到，同样的故事每时每刻在日常生活中发生着，之所以没能衍变成足够写进书里的悲剧情节，那是因为我们与书中人相比，太过平凡，没有足够的个性来支持内心火山的爆发。抑或说，在麻木中我们已经接受了，这就是生活与情感的本来样子。

该死的糖饴布丁

有这样一个男人，粗鲁，酗酒，身上穿着破烂的衣服，经过的时候还散发着令人难忍的气味，经常被当地的治安官员训斥一通，和不明不白的女人搞在一起。他是岛上人人见了都要退避三舍的家伙，是浑蛋的代名词，要想有特别优秀的女人愿意嫁给他，除非是神迹显灵。这个男人叫金吉。

岛上有个教会负责人，他有一个妹妹也信教，穿着朴素的服装，性格有点儿过于传统，同时敏感又拘谨，所以是个老姑娘。老姑娘十分爱惜名声，会主动回避一些麻烦的场合和麻烦的人，保持着小岛上层阶级的矜持，说白了就是高不成低不就吧，一直没能嫁出去，这样的姑娘放在哪儿都挺愁人的，因为没人能说服她勉强把自己给嫁了。这个老姑娘的名字叫琼斯。

为了请来给哥哥割阑尾的医生，琼斯小姐不得不搭金吉的船去另外一个岛，路途中遭遇轮船推进器损坏，不得不在临时停靠的无名小岛过夜，以等待天亮维修好船只。于是，小岛之夜成为令人担忧的一夜，琼斯小姐知道自己危险了，金吉这个恶人一定不会放过她的，另外还有同行的几个男性船员，谁知道他们坐在篝火边喝个烂醉之后会发生什么？

作为读者，也情不自禁地以为琼斯小姐凶多吉少。对于金吉这样的家伙，我们在文学作品里看得多了，他们无恶不作，不放弃任何一个侵犯别人的机会，别拿法律和道德来约束他们，因为犯罪之后他们很快会逃之夭夭，在另外一个混乱不堪的地方换个名字继续为非作歹。这真是惊心动魄的一夜啊，琼斯小姐把各种糟糕的结果都想到了，内心已经痛不欲生，直到天亮才松开握在手里用于防备的剪刀，昏昏沉沉地睡去，醒来时发现身上多了一件男人的外套。

预料之中百分百要发生的事情没发生，而根本想都没想到的事情却发生了。金吉某天收到了一个包裹，打开后发现如下物品：一套帆布衣服、一件网球衫、一双短袜以及一双鞋子，过了几天之后，还收到了一份晚餐邀请。没错，送出礼物和邀请晚餐的人，都是琼斯。从世俗的角度看，琼斯小姐这是要谢恶人的不杀之恩啊，但从爱情的角度看不是这样，经过那风平浪静的一夜之后，琼斯小姐爱上了恶人金吉，老姑娘主动射出丘比特之箭。

该是答案揭晓的时候了，我们可以作为旁观者采访一下金吉先生，“难道那天晚上你一点儿非分之想都没有吗？”金吉的台词应该是这样的，“这是根本不可能发生的事！琼斯小姐睡得那么甜美无助，除了给她披上一件外套，我连靠近都不敢靠近她。”琼斯由此推断，金吉是有自控力的人，但

简单以此一个理由就决定嫁给他，也太草率了吧。不过在琼斯红着脸补上这一句之后，我们大家就都可以理解了，“这些红头发的人通常都有力。”

上面复述的故事，是英国作家毛姆的一个短篇，名字叫《愤怒之船》。这是一个可爱的故事，它可爱就可爱在，讲述了爱情的必然性和不可控性。如果琼斯哥哥的阑尾没有发炎，琼斯小姐就不会搭上金吉的船；如果船没有半路坏掉，就不可能有那紧张的一夜。这就是琼斯小姐和金吉之间发生爱情的必然条件，如果没有这样的背景，琼斯小姐是无论如何都瞧不上金吉的，但恰恰是她以为金吉一定会干坏事而没有干，让她爱上了他。

爱情的不可控性，更多地体现在了琼斯小姐的身上。这真让人感慨，女人爱上一个男人真是没有缘由、不问出身、奋不顾身的，她怎么知道金吉就一定能改造好呢？要知道之前他可是劣迹斑斑。他的身体是强壮有力，但这对严肃拘谨的琼斯小姐来说，男人这样的身体条件的魅力，真的如此之大？不要试图给一个女人的爱情打那么多问号，事实上是当她们爱上一个男人时，总会找到她觉得无可挑剔的而在别人看来却十分可笑的理由。

但这个故事又是成立的，除了对爱情抱有特别世故心理的人，大部分人读完后都会由衷觉得，她就是应该嫁给他。在他明白她的情意之后，她已不再是枯燥的老姑娘，而成了他心里的神。不妨看看他对旁人说的一句话，没有比这更好的表白了，“我已经决定和那该死的女人结婚了，就这样。你不知道让那些悲痛的罪人发出忏悔时的快乐，天啊！那女人还会做糖饴布丁，我从小到大也没能吃到那么好吃的糖饴布丁。”

看看吧，该死的不是琼斯小姐本身，而是她做的糖饴布丁。这个该死的糖饴布丁，让金吉回忆起了“妈妈的味道”，可能还想到了他和别的男孩无异的美好童年。他爱糖饴布丁，所以也爱做了糖饴布丁的女人，这是典型的男人逻辑。能有这么一个高贵的还有一门手艺的女人愿意嫁给他，不答应才是蠢蛋。

爱情的宏大，会让一个个细微的事物都散发出神一样的光辉。对于金吉来说，神迹显现了，他与过去彻底告别，学会了穿西装打领带、吃饭的时候不吧唧嘴、把胡子修剪得整整齐齐，看上去还是个绅士。没有人知道他的过去，知道他的过去的人也忘掉了他的过去。琼斯小姐这时候一定开心死了，女人天生有改造男人的欲望，还有谁比琼斯小姐的成就感更强？她完全用自己的能力，把一个潜在的强奸犯，变成了一个温情有力的居家好男人。

这个故事真是个喜剧结尾啊。别忙，还有“彩蛋”奉上，知道琼斯小姐的新婚计划吗？她对岛上的长官说，“如果你愿意将汽艇借给我们，我们便打算去曾共度过一晚的那个荒岛。我们都有一些美好的记忆留在那里，我也

正是在那里才第一次发现了金吉的好。我想要去那里奖励他。”

天哪，老姑娘琼斯小姐居然使用了“奖励”这么性感的词。

爱有疲倦

《美丽与毁灭》是菲茨杰拉德所有小说作品中我最喜欢的一部，对它的喜爱程度要超过那部著名的《了不起的盖茨比》。《了不起的盖茨比》写爱情写得更狂热更浪漫，但精彩之处仅在于盖茨比与黛西重新相见的那一瞬。《美丽与毁灭》不一样，它不但写了爱情，也写了婚姻，更重要的是，写了爱情与婚姻的死亡。

《美丽与毁灭》中安东尼与葛罗丽亚的爱情来得有些缓慢，或者说，这两个人是不明就里互相爱上的；抑或说，他爱上了她的美丽，她则爱上了他那点莫名其妙的忧郁与才情。在他们表白的那个早晨，安东尼拿起电话，“早安——葛罗丽亚。”“早安。”“我打电话来只是要跟你说这个——亲爱的。”“我很高兴你这么做。”他克制着自己燃烧的情火，她则保持着女性的矜持。从一开始，他们的爱情便埋下了征服与反征服的种子。

安东尼是一个什么样的男人？从一名读者的角度看，这是一个居住在单身公寓、无所事事的青年，爱好洗澡、独自喝酒以及整理自己的衬衣，内心平静地等待自己的祖父去世，等待祖父留给他的巨额遗产。作为交际花的葛罗丽亚曾数度受邀来到安东尼的公寓喝酒聊天——他们并非一见钟情，自然也非日久生情。之所以能够最终彼此吸引，还是在于，双方都玩弄了属于各自性别的伎俩。直白一点地说，双方都以为自己是垂钓者，最后发现的真相却是，自己不知不觉上钩了。

安东尼拥有爵士时代的多数特征，优雅、颓废、纵情享乐，他还是个写字的，在街头咖啡馆大谈文学，在深夜酒馆不醉不归，是资深文艺青年。外表美丽内心虚荣的葛罗丽亚没有可能真正爱上他，久在社交场合损失了少女情愫的她，很有可能没能力再爱上别的什么类型的男人。婚姻在她看来，何尝不是爱情游戏不可或缺的一幕？在现实中，葛罗丽亚的原型泽尔达，直到菲茨杰拉德出版了第一部长篇小说《人间天堂》，看到这人不是废物，才嫁给了他。书内书外充满交易性的婚姻，怎么可能不在短暂的美丽之后走向毁灭。

从安东尼与葛罗丽亚的第一次争吵开始，《美丽与毁灭》开始转入对婚姻令人绝望一面的描写，每一个生活细节都成为冲突爆发的理由，要不要多喝一杯酒再走？要不要挽留酒鬼朋友在家彻夜狂欢？是步行回家还是搭出租车回家？专制与反专制的角色在这夫妻二人身上轮番重演，早期的冲突通常以道歉换来短暂的平静，晚期的冲突则导致离家出走和暴力频仍……独具中国特色的译者，将其形容为这是对“美国暴发户的贪婪与无情”进行嘲讽，而懂得婚姻残忍一面的人会知道，这是男女组成家庭之后很难避免

的世界性难题——婚内疲倦让人绝望。

为了缓和关系，安东尼与葛罗丽亚选择无休止的旅行，在旅行中结识新的朋友，在暂居地接待前来拜访的朋友，这种对现实的逃避，却最终导致他们走向毁灭。当安东尼口袋空空，连给黑人司机的车费都付不出的时候，爱情和婚姻同时死亡。更加悲剧的是，当祖父的千万遗产归于安东尼名下的时候，饱受打击的安东尼已精神崩溃无福消受。葛罗丽亚平静了。

这是一个悲伤的故事，悲伤主要来自安东尼。小说讲述了一个男人的尊严是如何丧失的，也讲述了一个女人的爱情是如何枯萎的。安东尼和葛罗丽亚本来应该会有美好的结局，坐在摇椅上慢慢摇、一起变老的那种。但他们的个性使得婚姻成为牢笼，他们的爱情悲剧和时代无关，和自身有关。我们这个时代亦不缺乏安东尼和葛罗丽亚式的人物，他们也在时时经受着物质与精神存在巨大差距所带来的煎熬。这样的安东尼们，无法支撑一个家庭的运转，这样的葛罗丽亚们，也无法给予一个家庭柔性的元素——比如温暖、柔情、理解。

读安东尼的故事，会让男性读者成长。这个社会没有空间容许男人颓废下去，哪怕你像安东尼那样有才华、有腰缠万贯的祖父也不行。

读安东尼的故事，会让读者对爱情与婚姻有切实的发现，知道怎么去避免糟糕的一面被放大、被扭曲。在诸多的世界名著里，爱情总是被讴歌，那是因为，“爱情在舞台上，要比在人生中更有欣赏价值。因为在舞台上爱情既是喜剧也是悲剧的素材，而在人生中，爱情常常招致不幸。”（培根《论爱情》）如何把舞台上的爱情，转化为日常生活的一茶一饭，对不从事艺术创作的普通人而言，都是门学问，值得用一生去学习与探索。只要有学习的劲头和不断反思的能力，爱情还是可以在婚姻里维持美丽的形状的，起码不会轻易走向毁灭。

少年的想象不经风吹

终于读到《约翰·克里斯托夫》后，阅读心态可以用“饥饿”来形容，厚厚的两卷本，几天时间就读完了，读的时候心中曾无数次喟然长叹，“那写的不就是我吗”。有人在推荐这本书的时候如是说，它能够穿越时空与国界，能够让不同时代、不同国家的青少年对之产生强烈的共鸣。对此我深以为然，《约翰·克里斯托夫》写的是一个孤独少年的心灵历险，书中人物克里斯托夫能够成长为伟大的人物，在于他能够从内心的痛苦中汲取巨大的能量，并时时能够与自己坦露的灵魂进行交流。

克里斯托夫的一生发生了一连串的爱情，在这点上吾辈无法望其项背。在纯情的少年时代，很多中国孩子的想法，要么受父辈影响，追求老婆孩子热炕头式的传统男人生活；要么受《罗兰小语》、琼瑶、席慕蓉等女性作家的影响，爱上一个女人就死心塌地地想和她过一辈子。等到成年之后，这些中国男人才恍然大悟，纷纷要补上爱情这一课，但为时已晚。所以，喜欢克里斯托夫的故事，会有羡慕嫉妒恨的成分在。可读多了他的爱情故事，了解了他为爱情所受的那么多伤，也会觉得，爱情是把双刃剑，伤人一千自损八百，有时候情史简单也未尝不是好事。

在克里斯托夫一连串的情事当中，莎冰并不是最重要的一名女性，但却是给我留下最深印象的女性形象。莎冰是一个寡妇，她对克里斯托夫有着致命的吸引，一个少年对一名成熟女性的憧憬，不自觉地让他为她披上了一层神秘的面纱。在书里，罗曼·罗兰用最诗意的文笔来刻画莎冰的样子，她在月色下皎洁如女神，倚门的姿态荡人心魄，她洞察男人以及爱情，万念俱灰之后，又从灰烬中生长出稚嫩的花朵。莎冰与克里斯托夫的爱情，处在刀锋的边缘，有着死神般的诱惑，正因为此，情欲才被恐惧压制于激动的肉身之内。后来，莎冰之死为这份充满惊悸的爱情画上了最为悲伤的句号。记得这段故事，曾读得我全身冷冰冰的，我第一次觉得，有些爱情比死亡还可怕。

无论对于爱情、友情还是音乐，克里斯托夫都拥有极其强烈的情感，一般人会承受不住这种情感火焰的炙烤，恐怕也只有伟大的艺术家，才能一次次走出情感地狱、死而复生。克里斯托夫对待友情像对待爱情一样，充满自私的占有欲，童年时期的奥托也好，成年后的奥里维也好，克里斯托夫都像挚爱自己的情人那样，愿意把生命奉献给朋友。有时会觉得书中关于男人之间的友谊描写过于过火，但想想少年时期，也曾数次有过可以为朋友赴生赴死的情感冲动，也就释然了——有些情感是超越性别的。现在我们不再相信那种毫无杂质的纯洁感情，是因为我们没有处在那个古典主义时代。那个时代，灵性还在主导着人们的思维与行动，不像现在，灵性尽

失，只剩欲望。

读完《约翰·克里斯托夫》，我毫不犹豫地把自己归类于克里斯托夫式的人——只是，我的创造欲可怜地只有他的千分之一、万分之一，甚至更少。但这不妨碍我把他当成自己过去时光的代言人，尽管经历千差万别不可同日而语，但心灵上曾经发生的那些刀光剑影，却是大致相同的。只是，克里斯托夫是至死都不肯妥协的人物，而我却在一次次妥协之后成为一名庸常的、幸福的男人——这不可想象。在十几岁时的少年时代，怎么可能会想到自己会成为一个看上去很幸福的男人？难道不是应该一生在刀锋上行走、哪怕遍体鳞伤也会高呼痛快的那种男人？

可惜，少年时的想象与向往总是不经风吹。所以，像我们这些庸常的男人，只能在夜晚读完书掩卷叹息一番后，沉沉地进入梦乡，等待第二天那个毫无激情可言的黎明到来。

第六章
不醉不归



情感隐疾

安迪是电影《肖申克的救赎》的男主角，这部电影常年在IMDB（互联网电影数据库）与《教父》竞争第一名的位置，其精彩程度可见一斑。作为世界最经典电影的男主角，安迪的人物形象和角色性格好像并没得到相应的重视，或是这部电影的寓意太过丰富，压住了男主角的光芒。安迪的饰演者蒂姆·罗宾斯在现实中，粉丝也远没汤姆·克鲁斯、布拉德·皮特那么多。

女人不会太喜欢安迪这个角色。影片中身为银行家的安迪，在故事开始时非但不是受女人欢迎的人物，反而是令女人反感甚至厌恶的家伙。年轻的银行家性格内向，又专注于事业，乃至冷落了老婆，使得老婆被粗俗的健身教练勾搭上床。被嫉火燃烧的安迪子弹上膛，欲枪杀他们，但在动手之前，巧合的是有人抢在他的前面开枪了。结果安迪落得污名，被投进了肖申克监狱。

但如果剖析安迪的性格与内心，会发现他还是一个值得爱的男人。在监狱坐了很长一段时间之后，在承受了内心巨大的激荡之后，他还是承认自己杀害了妻子，虽然他没有使用枪支，但却用自己的冷漠“杀害”了她。他还回忆起了与妻子初相识的美好时刻，那美好愈加让他为自己在情感上对妻子的疏忽而内疚。有这种反思能力的男人，其实还是挺难得的。如果他的妻子未死，安迪逃出监狱后应该第一个去找她吧，向她忏悔，并用爱来弥补自己曾经一无所知犯下的过错。

安迪是一个忠诚的丈夫、朋友，有着坚如磐石的信念和水滴石穿的毅力，他是一个值得信任和依赖的对象。同时，他睿智，长于计划，有诗化的理想……除却不擅长情感表达，这几乎是一个完美的男人。问题来了，假如一个女性在生活中遇到安迪这样的男人会怎么办？

安迪修长的身材、儒雅的气质和英俊的相貌，自然会吸引很多女性的注意，其银行家的身份也有世俗层面的吸引力。与这样的男人邂逅，会让女人失去抵抗力，哪怕知道作为男人在一段时间过后他的注意力会分散甚至消失，这也值得很多女人为之冒险。当然，也不排除会更加挑战一些女性的征服欲，欲通过自己的方式将他加工、改造成一个完全符合自己想象的完美男人。

只是，未入狱前的安迪，永远不会展示出属于一个男人的最终极的魅力。在冒着雷雨穿过下水道逃出监狱后，他面向天空张开双臂迎接自由的姿态，就是其最终极的魅力。经过数十年苦难的锻造，这种男人的心灵已经

如天空一样开阔，如羽毛一样轻盈。婚姻虽也具备一部分监狱的功能，但婚姻对男人的磨炼，是远远不够的，而且还藏有激起极大副作用的风险。因此，可以这么认为，未入狱前的安迪，在理性、严肃的外表下，藏有不为人所知的感性元素。作为妻子，要懂得调动他内心的感性，以消融同时存在于他身心中的紧张与不安，避免从天而降的情感冲突造成两个人的人生悲剧。

可能有的女性读者读到这儿会觉得不满意，凭什么遇到安迪这样的男人，女人就一定要担当一所学校来完成培养与教育的任务？如果你知道，大多数男人的智商与情商不能兼得的时候，也许会耐心地面对这道选择题。安迪其实是所有成功男人的影子，他具备成功男性的大多数特征，同时也拥有成功男性经常都有的暗疾。治疗这个暗疾有两种方式，一种是他幸运地在庸俗的生活中完成自身的升华，另一种是通过类似于监狱这样的牢笼来逼迫其实现真正的成熟，两者同样艰难，但很显然，第一种方式更易为人所接受。

所以，遇到安迪这样的男人，要么压抑着仰慕，躲他远远的；要么走进他的内心，在他的心灵城堡坍塌之前，帮他重新把这城堡修建牢固，没有第三条道路可走。

欲望香水

杀死最后一名少女的格雷诺耶逃到山岭上。被他杀死的这个少女叫罗拉，是整个格拉斯城最漂亮的姑娘，也是他最为倾心的对象或者猎物。在被逮捕之前，格雷诺耶提炼出了罗拉的体香，将12名少女的体香倾倒于一个瓶子里，配制出可以令世界，令所有的英雄、皇帝都臣服于脚下的香水——这是改编后电影版《香水》中的一个镜头，而原著中罗拉是格雷诺耶谋杀的第25名少女。

德国作家帕·聚斯金德的《香水——一个谋杀犯的故事》被引进国内出版后，为不少读者津津乐道，但我还是通过电影才了解了这个完整的故事。原著的语言并不符合我的阅读口味，在艰涩地阅读完四分之一后我还是将它放回了书架上，直到看到这部电影，才有了重新阅读原著的愿望。不得不承认，电影版《香水》依靠出色的编剧、导演和演员，成为少数能超越原著的电影作品之一。

格雷诺耶在追踪第一位红衣少女的时候还没有成为一名杀手，那时杀人的意识还没有在那颗善良、敏感、天真又冷漠的内心中诞生。当红衣少女迟疑地停下来将手中的橙子递给格雷诺耶的时候，我居然莫名其妙地想起了罗密欧与朱丽叶的故事。如果他们在这个被肮脏和奢华充满的城市相爱，那么凭借格雷诺耶的才华，在爱情的指引之下，一样可以制造出超然世外的香水。可这并非聚斯金德所愿，这样的话，他无异于一个庸俗的言情小说作家了。聚斯金德让格雷诺耶误杀死了那名少女，仿佛就是要以此说明，只有在罪恶的深渊中才能诞生一泊颠倒众生的香水。

据说，曾编剧《玫瑰之名》的安德鲁·柏金前后修改了20多次才找到了影片的创作核心，也就是格雷诺耶谋杀的动机来源——“想被认知的迫切感和欲望”。出生于腥臭鱼摊的格雷诺耶数次险些夭折于人世，成长过程中尝尽了各种苦楚，没有气味的他却拥有天生可以分辨万千香味的本能，将这种本能转化为生存技能和获取荣誉的方法，是理所当然的，所以影片的创作核心并没有选错。可我觉得，除了追寻“想被认知的迫切感和欲望”，格雷诺耶更愿意追寻的是爱，这爱包括社会之爱、亲情之爱和异性之爱。但残酷的时代和卑微的出身切断了他获得前两种爱的渠道，童年和少年时期的残忍经历将他爱的能力几乎剥夺殆尽，青年格雷诺耶似乎只有通过异性来寻找安慰，却因为自己的鲁莽和无知将自己送上了一条不归路。格雷诺耶是非常有可能不成为一个杀手的，很简单，如果他追随的那个红衣少女一见钟情爱上了他，那么他的命运将会在一个三岔路口走上宽阔的那一条。

那么，成为杀手的格雷诺耶选择的另一条路不宽阔吗？从他对香味的执着和固执程度来看，他天生具备的才能足够让他成为一个香水大师，但这条同样宽阔的路却是用许多年轻鲜活的生命铺就的。他并没有想到，他用少女体香制造的香水有一天会挽救他的性命，让法官、让被他杀死的那些少女的父亲、让全城的人们都对他顶礼膜拜。他只是单纯地需要香味，一个缺乏爱的孩子，单纯的同时也饥渴地需要爱。我相信格雷诺耶是把他杀死的第一个少女当作自己的情人或者一生的爱人的，在此后的记忆中，他不断想起那位死去少女的样子，内心深处掩藏着无尽的痛苦。在杀死其他少女时，可以说他是冷漠的，那个时候，他对于香味的追寻已经超越了对于爱的追寻，爱的火焰随着他爱的第一个少女的死去被他掐灭了。

有人说《香水》是部惊悚电影，我却从里面看到许多含蓄的对爱情的诠释，甚至联想到很多俗人间的爱情。有研究说，男女之所以一见钟情，容貌并不是促使他们相爱的第一原因，最重要的是他们的体香相互吸引。隐约记得看过一篇名为《斯里兰卡的空气》的短文，说的是一对相爱的男女到斯里兰卡蜜月旅行，女孩因一次偶然事故离世，男孩悲伤欲绝，将斯里兰卡的空气装进了一个瓶子里，每年结婚纪念日的时候会拿出来闻一下，那里面有他爱人的味道。坦白说，我并不太相信《香水》中可以从人体提炼香味的说法，真正的香味是属于那些此刻爱着的人们的，爱情之香胜过世界上任何一种香水。如果格雷诺耶真实存在并拥有爱情的话，那么世界可能会少一个香水大师，而多一个幸福且庸俗生活着的男人。

你会选择让他做哪一种人？

我老了，不谈爱情了好吗

根据《安娜·卡列尼娜》改编的电影有五六部了，最新版是英国“70后”导演乔·怀特2012年拍摄的。我偏爱这一版电影，因为乔·怀特和李安一样，骨子里都是有着骑士精神的人，他们的电影语言永远是清新、浪漫的，即便表现残酷时也不乏柔情。对照原著和新版电影，渥伦斯基的形象再次变得无比鲜活而真实。

渥伦斯基第一次在车站看到安娜，惊讶于她的风情万种，对于身边不缺女孩子围绕的渥伦斯基来说，安娜的美是成熟而陌生的。男人在20岁露头时，会醉心于这种体验，在他们那里，大他们4岁的女人，是一个崭新的世界，那个世界不是花园，而是果园。很多男人之所以会在电石火光之间变成真正的男人，就在于他们一脚从花园踏进了果园之中。

放在现实中，安娜式的女人不会对年轻于自己的男子一见倾心，他只是一位年轻帅气的青年军官。电影在表现安娜初次见到渥伦斯基的心态时使用了这样一个画面：车轮启动擦动铁轨，整个银幕都是摩擦产生的火光。这是电影艺术的夸张，是驱动整个故事的必要设计。如果非要这样安排，我宁愿相信，是渥伦斯基点燃了这场爱欲之火。

在这场爱情中，渥伦斯基是吸食者，爱情的汁液让他满足、痛苦、充满矛盾，转而到害怕、恐惧、逃避。这是所有激情式爱情的统一归途，是男人的宿命，理性作为男性独有的性别特征，会使他们无论多狂热，也永远会绕火而行。如果安娜未死，渥伦斯基会成为无数庸俗男人中的一个，但安娜用自己的死对他的灵魂进行了一次洗礼，他或许还不明白什么是女人，但起码会对爱多懂得了一些。

再次想到《安娜·卡列尼娜》这个故事，我忍不住做了一个假设，假若渥伦斯基遇到安娜时，不是安娜大他4岁，而是他大安娜4岁，会是什么样的结局？最有可能的结局是，在车站，安娜的那一抹微笑的确让他赏心悦目了几秒钟，但旋即他克制了自己，因为有更重要的事情要去做，会警告自己现在不是泡妞的时间。第二个最有可能的结局是，他们短暂相爱，转瞬分开，彼此想念，就像《廊桥遗梦》。

老托尔斯泰会在他的书中这样写吗？当安娜对这个年长她几岁的渥伦斯基动心并有意魅惑时，渥伦斯基微微一笑说，“对不起妹子，哥老了，我们不谈爱情好吗？”安娜这时也许这样回答是最好的，“滚犊子，我老公是高官，哪有工夫理会你？”于是，现世安稳，岁月静好。但老托尔斯泰会这样写吗？他借助渥伦斯基这个形象，在尽情抒发自己那颗不老之心的骚

动，骗了世界各国的读者，告诉他们尽管爱情衔接着无数的悲伤与痛苦，但仍然值得人们投身其中，死了都要爱。

曾有一位40来岁的老男人对我说，自己巴不得赶紧老去，在现在的基础上老一些、再老一些，如此便可“清新脱俗”，不再为爱动心。因为爱的另一面，有着无数的责任与麻烦，而他只想孤独终老，不用为爱神伤。盼望自己早点老去的男人，恐怕都是情伤很深的男人吧，否则好好地活着，怎会恐惧爱？安娜卧轨后，渥伦斯基受到良心的谴责，志愿上前线参战，但求一死。对于这个男人的结局，只能说这是爱的代价，或者，年轻的代价。

伟大与卑劣

一个男人，建造了超豪华住所，五年的时间里，他经常远隔水面看着对岸的一盏绿灯，绿灯之后的居所，住着他曾经爱过如今已嫁作他人妇的女人。他耗费心思举办盛大派对，为的是把那个女人吸引过来，与他重温旧梦。那个女人叫黛西，而他的名字叫盖茨比。

看电影版《了不起的盖茨比》时，不时有疑惑冒出来，既然黛西是个物质女人，那么腰缠万贯的盖茨比为何不直截了当地坦露身份？在五年的时间里，爱在媒体上曝光的盖茨比，怎么没被黛西注意到？电影有许多值得推敲之处，但如果用这个角度就很好理解了：盖茨比喜欢等待，喜欢重新追求黛西的过程，抑或，他喜欢自己制造的一次次惊喜……

盖茨比的了不起之处在于，他清醒地知道自己要什么，他放弃娶黛西，争取一切向上爬的机会，目的就在于要给这个女人她想要的生活。但在有了这个能力之后，他又不急于去拥抱黛西，他就像一位成功的导演，掌控着一切。这个比在意大局更在意细节的男人，在森林木屋中与黛西“邂逅”，成了他制造的最美的回忆片段。

战争时期，来自黛西的信成为盖茨比的精神寄托，在炮火弥漫的战场上，黛西的信为盖茨比编织了一个梦境。人在战争的残酷环境下，很容易形成坚定而稳固的价值观，黛西成了盖茨比的全部，但他重新找回黛西的方式却超于常人。也许他在精心设局让黛西掉进情感陷阱之前，要请教一下心理医生，这样爱一个人对不对。

盖茨比的了不起之处还在于，他洞察社会的构成，知道人性最阴暗的一面，却保持了一颗纯真的心，以及看上去很是可笑的理想主义。看这部小说或电影，我们或许更多地看到了爱情，但更值得看到的是一个男人的内心世界，是怎样的执着又执迷不悟。这部世界名著能够流传至今，是因为它塑造了一个在现实世界很难遇到的人物。

绝大多数男人是成不了盖茨比的，“直接而粗暴”是他们解决问题的方式，像盖茨比这样走婉约路线，且一走就是数年，他们通常没有这样的耐心。

作为盖茨比，他要忍耐孤独，忍受心上人在别的男人怀抱里的痛苦。他用幻化的景象来麻醉自己，但这种麻醉并没有让他失去目标，因为他坚信黛西从来没有爱过别人。哪怕当黛西无法否认也爱过自己的丈夫时，他暴怒如杀人犯。但仍然坚信黛西会来电话，会与他一起私奔。

盖茨比的情感与心理充满了女性色彩，他一直在用女性的视角，来把爱情

纯洁化，这也是他了不起的地方。他洞察了男人与女人之间最原始也最珍贵的连接途径，就是为了纯洁的爱情牺牲。哪怕这不被人理解的爱情遭受怎样的污名，都无法让他对“我爱她，她也爱我”这个观点产生丝毫动摇。

盖茨比为爱而生、为爱而死，爱创造了他的伟大与卑劣，也给予了他由无数碎片回忆组成的永恒爱情。如果一个男人对爱情不抱有永恒之心，那么他就永远不可能像盖茨比一样，成为一名了不起的爱情大师。

爱你灵魂出窍时

在我个人的印象里，真实的乔布斯应该是拘谨的、偏于严肃的、因为要求完美而时常让身边人感觉到不舒适的家伙。但电影《乔布斯》对这种印象有了很大的扭转，更多可以从片中看到一个敏感的、文艺的、对艺术与美有着执着追求的家伙。真实的乔布斯可能不会怎么讨女人的欢心，但电影中的乔布斯，应该是集事业能力和爱的能力为一体的完美超人。

不爱洗澡，爱打赤脚，浑身散发的“味儿”让公司同事难以接受，这样一个乔布斯，在年轻的时候很难有太多姑娘喜欢他。但他的特立独行以及放荡不羁的劲儿，确实也能吸引到个别审美趣味独特的女孩。如同片中他在大树下搭讪的那个姑娘所说的那样，“当你灵魂出窍的时候我就会想你……”就是这样一个时常灵魂出窍的男人，洞察到了未来，并用自己执拗的性格，塑造出一个个更改世界、令人难以拒绝的产品。

乔布斯身上有着不少的缺点，比如难以与人相处、拒绝与亲生女儿相认等。即便在他被神话到极致的时候，仍少有人觉得这些与基本情感相违背的行为是可以理解的。有人觉得乔布斯的自私源自他出生即被父母抛弃的经历，但这很难找到与他非凡创造性的内在联系。单就乔布斯故事的励志性而言，悲惨童年和凄苦的求学生活，或更能映衬出他成功后的辉煌。

生活中不乏乔布斯这样的男人，像乔布斯这样自私、不近情理、性情古怪的家伙太多了，相信不止一位遇到乔布斯式男人的女孩讥讽过自己的男友，“你有乔布斯的脾气，怎么没乔布斯的才华？”谈到才华，的确才华才是真正让乔布斯闪光的原因所在。或者说，超于常人的坚持，恰逢其时的历史环境，再加上一帮擅长帮忙的朋友，最终成就了乔布斯。他的光芒不应全部只属于他一个人，而应属于整个苹果系列产品的所有贡献者，他不过是一位永远走在前面的领路人和精神领袖。

感情生活永远不被任何女人困扰，这被当成乔布斯的成功密码之一。在别人谈恋爱、享受家庭生活、外出旅行的时候，乔布斯把时间用在了冰冷的电脑主板上。当天才男人专注于某个领域里的时候，过于丰富的感情生活的确会带来不小的困扰。咱们中国古人早有教训，“先立业，后成家”。所以，当一个女人铁心爱上一个乔布斯式的男人时，要有充足的心理准备，包括他对你的存在熟视无睹，你所占用的他的时间不足十分之一，以及他努力了，但结果仍然是一事无成。

电影中的乔布斯是有魅力的，主演阿什顿·库彻模仿乔布斯走路的样子，他比乔布斯要柔和、文艺许多的脸庞，以及他主导事物前进时的霸气，都很

容易征服一个女人的心。但电影是电影，生活是生活，电影很真实地记录了乔布斯的事迹。但作为观众，一定要知道文艺作品里的人物和现实中的人物是千差万别的。只有认识到这种差异的存在，你才会懂得如何处理你对一个男人因失望而产生的低落心情。

有些领域的天才是只可仰望的，伴之左右，会很轻易地发现，除却他们那种神秘的天才能力，在其他方面，他们与普通人无异。所以，乔布斯式的男人可遇不可求，最好也不要有可遇不可求之心。遇到了这样的家伙，如同要把大象装冰箱里，办法有许多种，但真要去实施，还是太困难太困难了。

你的绯闻如愿流传

去看了描写萧红生平的电影《黄金时代》，来自许多方面的评论说，编剧李樯和导演许鞍华是极爱萧红这个人物的，在创作上很用心。于是，我就把电影里的萧红当作真实的萧红来看待了。

萧红是个内心有创伤的女人。在她的童年记忆里，唯一美好的是和爷爷短暂相处的时光，和所有天性敏感的孩子一样，冰冷的家庭生活铸就了萧红悲剧的一生。她投奔汪恩甲，爱上萧军，仰慕鲁迅，嫁给端木蕻良，更多是出于一种对安全感的寻找，她期望有一个强大的男人可以依靠，这是那个时代所有女人的宿命。

才华并不能慰藉一个人的孤独，相反，越有才华的人，越无法通过才华治愈创伤。萧红的写作是在放大痛楚，如同友人评价她的那样：一个人怎么会把贫穷与饥饿写得如此真切？萧军闯进萧红的生活，如同一道光，萧红紧紧抓住了她生命中第一个也可能是唯一一个真心爱过的男人。原因没有别的，他欣赏她，折服于她的才华，她清楚地知道，才华于一个女人并无太大用处，一个能拯救她于无望生活的男人，才是最重要的。

萧红是依附于萧军的，她指望他去做家庭教师，带来一份收入，可以去人声嘈杂的餐馆吃一顿饱饭。他加了一份猪头肉，又在她渴望的眼神鼓励下，添了一份带汤的丸子，有了丸子，就又有了别样的欲望。萧军说，“猪头肉要配酒啊”，她赶紧说，“我陪你喝”。她比萧军更需要这肉和酒，需要现实生活里这些能带来热量的东西，她冷了太久，从精神到身体都需要温暖。

因此，就算被虐待，她也从未放弃对萧军的依附，在最绝望的时候，她还认为，只要她发一封电报，萧军一定会回来接她。当萧军无法为她提供庇佑的时候，她选择了离开，和爱情相比，有个安定的生活，有个可以安静写作的地方，对她而言更重要。在与端木蕻良的婚礼上，她含泪说，自己只想过平常百姓的生活，这种生活，萧军无法给她，她选择了报复性的出嫁。

萧红是个内心有恨的女人。她的恨意要远远大于她的爱意。如果爱是可以陪一个男人抽烟喝酒、在雪地里行走仰望，那么恨可以让她带着他的孩子嫁给他的朋友，比这更残忍的是，在他的孩子出生之后弄死了这个孩子。萧红恨意的源头，不是在萧军那里，之所以报复到萧军身上，是因为他点燃了她的爱，给了她最有可能平息童年怨愤的机会，可是他又熄灭了这份爱。如果一直没有希望地活着该有多好，怕就怕有了希望又熄灭。

萧红对强大的男人抱有仰慕感，鲁迅在她眼里，是神一样也是父亲一样的男人。在鲁迅面前，她表现得像个小女儿，这大概也是她一生当中，极少有的可以扮演女儿的角色。她穿着自己以为好看的衣服，站在鲁迅面前讨要夸奖，鲁迅却说“不怎么好看”，然后一五一十地告诉她不好看的理由。鲁迅说的一切都是对的，她只管聆听教诲，却是快乐的。但这份根本什么也没发生的感情，却导致了萧军与萧红最大裂痕的发生。

男人最大的忌讳，是自己的女人对别的男人产生掺杂着男女、父女一样的情感，对男人而言，这是万劫不复。对另一个男人的崇拜，必然会导致对这个男人的轻蔑。萧军自然无法承受这轻蔑。那么就由可以承受这轻蔑的人来承受好了。端木蕻良可以，于是，萧红嫁给了他。鲁迅比萧军强大，端木蕻良比萧军弱小，萧红选择了两头，萧军自然无法接受，于是也选择以结婚来报复。当在梅志家中看到萧军寄来的结婚照，萧红显然被击溃了，只是不知道，她夺门而去是出于嫉妒还是出于愤怒。

在给友人的信中，萧红写道，“当我死后，或许我的作品无人去看，但肯定的是，我的绯闻将永远流传”。她预言了自己的未来。许多人评价萧红，首先想到的不是她的作品，而是她的“绯闻”。在电影《黄金时代》公映后，也有人写文章使用了“贱人”这样的恶劣用语。但如果对萧红的内心有所了解，就会知道，不能用水性杨花来形容她，她是所有苦难者的缩影，是那个时代的悲剧。

一直沉浸于记忆中的萧红，如果出生于富足的家庭，有精心呵护她的父母，且躲过战乱，那么她定是一个满足于尘世幸福的女子，但人们也会就此失去一位名字叫萧红的作家。苦难摧毁了她，也成就了她。现在回过头来评价萧红，不应该停留在八卦的角度和浅薄的层面上，而是要真正用心地阅读她的文字，了解她身处的时代，感同身受地体会她的苦痛。只有这样，才会发现一个真实的萧红。

后记
谁能与我同醉

这些年，六根兄弟们喝遍北京的大街小巷，其实也没多少家啦。反正经常是打一枪换一个地方，换地方不换人，换菜不换酒。在寡情的时代，这是个长情的组合。

六根在一起不谈文学不谈写字不谈八卦不谈女人不谈国事……那你们谈啥？我能记得的就是公众号开通那天，我们畅想万一发财了这笔巨款该怎么花。大家很开心地犯着愁，整个晚上都在讨论这个话题。

在别的场合基本不喝酒了，但六个人聚在一起，要么留下二三十瓶小二，要么干掉5瓶白酒。第二天早晨醒来互相在微信群里问，“昨晚喝多了吗？”皆回答：没。莫欺少年穷，莫欺中年熊。

辉哥永远会带一到两瓶好酒，我怀疑他家的库存这些年都被喝空了。但每次他都流露出“家里有粮，心里不慌”的笃定，每次总是变魔术般从书包里拎出酒来放在桌子上。好酒滋润好性情，所以辉哥永远在微笑。

匡政兄是我认识的写字的当中，少有的把文人儒雅气质良好保持下来的人。多年来如此熟稔，每次电话或短信联系，他总是客客气气，坚持言简意赅，坚持彬彬有礼。文人品格决定了他做事有原则、处事有风度、遇事有底线。

绿茶是六根的大内总管，长期负责订饭馆，下发“通饭令”，督促迟到人士罚酒三杯。同时兼具六根公众号开通以来的主编职务，设计标识，确定版式，约稿催稿。不过后来主编大权被我成功抢夺，但目前尚未举行交权酒局。

潘采夫总是最后一个到来，但却有一个闪光的优点弥补了迟到的“罪过”——总是第一个喝醉。喝醉的老潘总是会悄悄地出去，找到服务员“再来一瓶”。由于担心把酒店的酒喝光，他的书包时常自备一瓶，关键时刻拿出来，非常管用——大家要醉一起醉。

武云溥年龄最小，偏偏有个艺名叫老武。老武文章写得好有才华，爱孩子爱家庭，除了工作换得勤点儿之外没有任何可挑剔的。如此敦厚如此友善如此靠谱的老武行走在外，让我替弟妹十分担心，喜欢他的姑娘肯定不少。他喝酒时侠气毕露，建议喜欢拼酒者遇到要小心对待。

“醉能同其乐，醒能著以文”，这10个字的经典程度堪比“世界那么大，我想去看看”。六根丛书收集了每个人精心整理的文章，每人风格不同，但“醉与醒”是共同主题。感谢5位兄与弟，交往数年从你们身上学习良多，感谢本书编辑杨爽，让整个出版过程充满欢乐。

韩浩月

2015.5.26